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 Biotech, Inc.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2.2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公司股东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承诺：</p> <p>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苏恩奎、监事孔婷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p>

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勇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除苏恩奎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p>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p> <p>除孔婷婷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p> <p>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二、各项重要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公司股东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苏恩奎、监事孔婷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勇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除苏恩奎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除孔婷婷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本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重庆麒厚、爱基投资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苏恩奎、孔婷婷、王勇参照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奎、孔婷婷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王勇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

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公司股东爱基投资、苏恩奎、孔婷婷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的除苏恩奎、孔婷婷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就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落实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6、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承诺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基蛋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基蛋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基蛋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基蛋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基蛋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保荐机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 5、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履行完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以内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 四、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该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网点的快速扩张和开发市场盲区，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经销商在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质量控制风险

POCT 产品需要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POCT 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由于 POCT 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少数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专利。因此，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专有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规程》，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生产工序进行分解，分别由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负责和掌握，并对所有原料采用编码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

### （四）医疗改革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

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四川、湖南、陕西、山东等地已陆续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缩减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尽管医疗器械不受上述法规、规定的限制，但部分县市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严格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也执行“两票制”。

因此，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具体经营策略，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尤其当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不显著时，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公司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而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风险。

## **五、审计报告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260001号《审阅报告》。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274.43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25.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9.7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4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8.6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45.78%。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8,680.78万元至20,756.43万元，上年同期数16,883.43万元，变动幅度为10.65%至22.94%；2017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7,852.10万元至8,724.56万元，上年同期数为6,287.70万元，变动幅度为19.92%至38.76%；2017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6,120.68万元至7,085.54万元，上年同期数为6,006.77万元，变动幅度为1.90%至17.96%。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6
二、各项重要承诺.....	6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8
四、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1
五、审计报告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用语.....	30
二、专业用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运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2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竞争风险.....	43
二、质量控制风险.....	43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	43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44
五、医疗改革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44
六、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风险 .....	45
七、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45
九、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46
十、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	46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46
十二、营业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	46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4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50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7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7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	8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8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0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12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26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	139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5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5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8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8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78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299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	30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307
九、质量控制情况 .....	308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31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313</b>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313
二、同业竞争 .....	31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32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b>	<b>326</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3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3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33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34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	34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41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345</b>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35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	357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7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35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359</b>

一、财务会计报表 .....	359
二、审计意见 .....	38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8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84
五、分部信息 .....	397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398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98
八、税项 .....	39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4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40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	40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402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0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40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405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	40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0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4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91
四、资本支出分析 .....	494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495
六、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分析 .....	496
七、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499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505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与规划 .....</b>	<b>508</b>
一、发行人未来二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	508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509

三、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10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511
五、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1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51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5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5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4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542</b>
一、股利分配政策.....	542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43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3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545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546</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546
二、重要业务合同.....	546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54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9
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商业贿赂情况.....	54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55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6
五、验资机构声明.....	557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5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5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60</b>
一、备查文件 .....	56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	56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56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基蛋生物、基蛋股份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有限	指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爱基投资	指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富投资	指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捷元	指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投资	指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创投资	指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生物	指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蛋医药	指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基蛋	指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基蛋	指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基蛋	指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基蛋	指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默乐生物	指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蛋美国	指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基蛋	指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基蛋	指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基蛋	指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专业用语

POCT	指	英文“Point Of Care Testing”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现场即时检测
IVD	指	英文“In Vitro Diagnostics”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TÜV Rheinland	指	南德意志集团，是一家有着140年历史的国际化认证公司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

		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PCT、PCT 检测	指	Procalcitonin, 即降钙素原, 是降钙素的无激素活性的前肽物质, PCT 检测主要临床应用于细菌性炎症的鉴别、新生儿感染的鉴别诊断等
FDA 认证	指	美国 FDA 认证, FDA 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 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负责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流通企业开一次票, 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票, 以“两票”为标准压缩流通环节, 提高流通效率的药品流通体制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tein Biotech, Inc.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0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此外，发行人也从事部分生化乳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生物原料制备优势

生物原料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用量较大，成本占比较高，决定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生物原料方面，国内企业大多依赖进口，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行生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质控品、校准品等常用原料，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技术平台优势。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原材料制备技术、免疫层析标记技术、试剂条抗基质干扰技术、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蛋白芯片技术、多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加载技术、转盘试剂卡缓存和时序分配算法、自动化样本前处理和加样技术等多项体外诊断产品生产技术，从而建立了胶体金免疫层析、荧光免疫层析、生化胶乳试剂、化学发光和诊断试剂原材料开发五大技术平台。

#### 3、产品组合与产品平台优势

凭借对体外诊断行业不同层次最终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深入理解，公司将多个用于检测不同指标的产品进行关联组合，为客户量身打造了多指标组合的体外诊断产品系列。如公司推出的 NT-proBNP/cTnl（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血管肌钙蛋白）、CK-MB/cTnl/Myo（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血管肌钙蛋白/肌红蛋白三合一）等均是多指标组合产品，可以同时满足多个疾病指标的检测，丰富了最终消费者的产品选择。

在产品平台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多个产品平台，可满足心血管、炎症和肾脏等多个疾病检测领域的需求，涵盖了各级医院、社区门诊、卫生院、实验室等多个不同应用环境。

#### 4、完善的质量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公司形成了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形成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覆盖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各个细分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体系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详情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915.97	19,778.31	10,09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2.77	13,029.42	10,546.29
资产总计	43,408.74	32,807.73	20,645.17
流动负债合计	8,526.05	5,443.56	3,93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7	504.12	195.51
负债合计	9,112.62	5,947.68	4,125.89
股东权益合计	34,296.12	26,860.05	16,519.2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909.04	27,642.03	21,029.34
营业成本	6,935.30	4,750.59	3,401.17
营业利润	15,261.98	11,181.05	8,089.72
利润总额	16,166.90	12,293.92	8,897.13
净利润	13,832.18	10,478.80	7,4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5.92	10,050.71	8,131.9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46	12,172.90	9,8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98	-10,688.26	-9,2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8	-1,168.16	-80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6.97	6.52	-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8	323.00	-233.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5	819.85	1,05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3	1,142.85	819.85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27	3.63	2.57
速动比率（倍）	2.70	2.91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4%	15.56%	19.39%
每股净资产（元）	3.46	2.71	1.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	0.48%	0.72%	1.20%

产比例 (%)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85	17.04	15.2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53	1.55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901.65	13,427.65	9,630.0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	1.23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5	0.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06	0.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	1.02	0.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06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	1.02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5	49.90	6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4	47.73	68.46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
发行价格	22.25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六发改投 [2015]89 号	六环表复[2015]025 号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六发改投 [2015]88 号	六环表复[2015]024 号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六发改投 [2015]90 号	六环表复[2015]023 号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六发改投 [2015]91 号	-
5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	-	-
	<b>合计</b>	<b>66,921.00</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2.25 元
发行后市盈率	22.99倍
发行前市盈率	17.24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6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7 元
发行后市净率	2.90（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3,425.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6,921.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发行费用合计 6,504.0000 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5,675.6486 万元 保荐费用：188.6793 万元 审计费用：70.7547 万元 律师费用：64.150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37.785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6.9811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联系电话：	025-68568577
传真：	025-57671919
联系人：	颜彬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冯浩
项目协办人：	方玮
项目经办人：	王可、张昊、戴任智、陆五一、蒋益飞



3、发行人律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裕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联系电话：	010-58091200
传真：	010-58091251
经办律师：	马宏继、李艳芳
4、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5-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军、叶庚波
5、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5653978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建兰、陈颖璐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7、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银行账号：	121909307610902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4日
2、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4日
4、申购日期：	2017年7月5日
5、缴款日期：	2017年7月7日
6、股票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7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 POCT 产品具有快速、便捷、准确的诊断特点，近年来逐渐被全球消费者广泛使用。

市场规模的增长也刺激了国内外厂家的竞争，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准入壁垒，一般企业不易进入，并且本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已在 POCT 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质量控制风险

POCT 产品需要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该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网点的快速扩张和开发市场盲区，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经销商在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

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POCT 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由于 POCT 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少数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专利。因此，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专有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规程》，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生产工序进行分解，分别由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负责和掌握，并对所有原料采用编码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

## 五、医疗改革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四川、湖南、陕西、山东等地已陆续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缩减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尽管医疗器械不受上述法规、规定的限制，但部分县市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严格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也执行“两票制”。

因此，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具体经营策略，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尤其当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不显著时，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六、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公司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而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风险。

## **七、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的根本保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合理估计本次融资行为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并做充分披露，同时应当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是，公司制订的是即期回报被摊薄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自主决策、谨慎投资，并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有可能由于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也取决于届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及其应用能力。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或需要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能性。

## 九、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全面摊薄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25%、49.90%和43.1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因此，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仍未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十、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须不断致力于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但一种新产品从开发到最终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迅猛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随着本行业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的风险。

## 十二、营业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37.35%。如上述经营风险、财务风险集中发生，或出现其

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动等），发行人存在营业利润增长放缓的风险。

###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苏恩本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tein Biotech, Inc.

法人代表：苏恩本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邮编：211505

电话号码：025-68568577

传真号码：025-576719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io-gp.com.cn>

电子信箱：[getein@bio-gp.com.cn](mailto:getein@bio-gp.com.cn)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蛋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9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苏恩本	5,249.6433	5,249.6433	53.0267
捷富投资	979.5159	979.5159	9.8941
杭州捷朗	734.6295	734.6295	7.4205
重庆麒厚	661.1616	661.1616	6.6784
爱基投资	578.3877	578.3877	5.8423
许兴德	435.3327	435.3327	4.3973
华泰紫金	380.3184	380.3184	3.8416
天津捷元	192.0600	192.0600	1.9400
陈晨	192.0600	192.0600	1.9400
王金福	192.0600	192.0600	1.9400
苏恩奎	153.6480	153.6480	1.5520
杭州维思	73.4679	73.4679	0.7421
孔婷婷	32.0067	32.0067	0.3233
王勇	32.0067	32.0067	0.3233
颜彬	9.9000	9.9000	0.1000
道合投资	3.8016	3.8016	0.0384
<b>合计</b>	<b>9,900</b>	<b>9,900</b>	<b>100</b>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苏恩本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基蛋有限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后，苏恩本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基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成立时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前身为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2月18日，陶爱娣、刘希胜与王训琨约定设立基蛋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陶爱娣以货币出资25万元，刘希胜以货币出资20万元，王训琨以货币出资5万元。

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2002]2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基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爱娣	25	5	50
刘希胜	20	4	40
王训琨	5	1	10
<b>合计</b>	<b>50</b>	<b>10</b>	<b>100</b>

## 2、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8 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基蛋有限 2% 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苏恩奎，刘希胜将基蛋有限 8% 股权转让给苏恩奎；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新投资者，同意刘希胜将基蛋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王珏；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一次性补足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6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爱娣	24	24	4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希胜	11	11	22
王训琨	5	5	10
苏恩奎	5	5	10
王珏	5	5	10
<b>合计</b>	<b>50</b>	<b>50</b>	<b>100</b>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并未签署书面协议。由于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故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全体股东于2002年8月21日修改《公司章程》，对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予以确认并及时履行的出资义务。相关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新投资者和股东之间股权调整，2004年3月20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希胜将其持有的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0.64%、3.12%、3.12%和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出资未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爱娣	54.22	54.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希胜	15.14	15.14
3	王训琨	6.88	6.88
4	苏恩奎	6.88	6.88
5	王珏	6.88	6.88
6	王高云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转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基蛋有限在交通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进行了询证，根据相关银行询证函与银行回单，基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述增资行为真实且款项到位。

但就本次增资，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就本次增资事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43 号）验证确认，基蛋技术股东已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基蛋技术增加的注册资本业已到位。

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但瑞华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1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其持有的54.22%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苏恩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4.22	54.22
2	刘希胜	15.14	15.14
3	王训琨	6.88	6.88
4	苏恩奎	6.88	6.88
5	王珏	6.88	6.88
6	王高云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

##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由于发生火灾重大意外事件造成发行人出现巨大损失，发行人当时股东决定退出。因此，2007年6月18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恩本将其持有的54.22%股权转让给周庭英；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将其持有的15.14%、6.88%、6.88%、6.88%、10%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宏亭。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庭英	54.22	54.22%
2	苏宏亭	45.78	45.78%
合计		100	100

周庭英、苏宏亭为苏恩本的父母。陶爱娣为苏恩本的配偶。苏恩奎为苏恩本的兄弟。

## 6、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管理层持股，2008年12月8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庭英将其持有的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苏宏亭将其持有的40.98%股权转让给苏恩本、4.80%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恩本、苏恩奎以及新增股东刘金虎、刘世龙、钟华、龚炯、朱彦华、淳林、陆凤辉、周志民、赵行建、李劲生、王景生、毛崇霞、聂新坤、张伟、崔春霞、蔡志文、周兰共19名股东出资200万元认缴，其中，苏恩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796万元，苏恩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9万元，刘金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857万元，刘世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万元，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71万元，龚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71万元，朱彦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86万元，淳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86万元，陆凤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86万元，周志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86万元，赵行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李劲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王景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毛崇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聂新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崔春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蔡志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428万元，周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42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08]第 323 号）验明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基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03.996	68.00
2	苏恩奎	10.290	3.43
3	刘金虎	27.875	9.29
4	刘世龙	10.714	3.57
5	钟华	8.571	2.86
6	龚炯	5.571	1.86
7	朱彦华	4.286	1.43
8	淳林	4.286	1.43
9	陆凤辉	4.286	1.43
10	周志民	4.286	1.43
11	赵行建	2.143	0.71
12	李劲生	2.143	0.71
13	王景生	2.143	0.71
14	毛崇霞	2.143	0.71
15	聂新坤	2.143	0.71
16	张伟	2.143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崔春霞	2.143	0.71
18	蔡志文	0.428	0.14
19	周兰	0.428	0.14
合计		300	100

### 7、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和2010年1月增资

因股东钟华根据个人意愿退出，2009年12月24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钟华将其持有的2.86%股权（对应出资额8.571万元）分别转让给张立国1.43%股权（对应4.2855万元的出资额）和徐文强1.43%股权（对应4.2855万元的出资额）。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管理层持股，基蛋有限于2010年1月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及刘丽霞、孔婷婷和王勇共23名自然人出资300万元认缴，其中，苏恩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604万元，刘金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143万元，龚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229万元，刘世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86万元，朱彦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万元，淳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万元，陆凤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万元，周志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万元，张立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145万元，苏恩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10万元，徐文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145万元，聂新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赵行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李劲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王景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崔春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7万元，毛崇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857万元，蔡志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772万元，周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772万元，新股东刘丽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700万元，新股东孔婷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股东王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04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基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79.600	46.60
2	刘金虎	96.000	16.00
3	刘丽霞	32.700	5.45
4	龚炯	22.800	3.80
5	刘世龙	18.000	3.00
6	朱彦华	15.000	2.50
7	淳林	15.000	2.50
8	陆风辉	15.000	2.50
9	周志民	15.000	2.50
10	张立国	15.000	2.50
11	苏恩奎	14.400	2.40
12	徐文强	9.000	1.50
13	聂新坤	7.500	1.25
14	李劲生	7.500	1.25
15	赵行建	7.5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王景生	7.500	1.25
17	张伟	7.500	1.25
18	崔春霞	3.600	0.60
19	孔婷婷	3.000	0.50
20	王勇	3.000	0.50
21	毛崇霞	3.000	0.50
22	蔡志文	1.200	0.20
23	周兰	1.200	0.20
合计		<b>600</b>	<b>100</b>

## 8、2010年6月增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2010年6月22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彭胜宇、许兴德、王金福、陈晨等4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1,000万元认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彭胜宇出资333.333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许兴德出资226.6667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80万元；王金福出资2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9.60万元；陈晨出资2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9.60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本次增资价格为5.56元/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312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22日，基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79.600	35.8461
2	刘金虎	96.000	12.3077
3	彭胜宇	60.000	7.6923
4	许兴德	40.800	5.2308
5	陈晨	39.600	5.0769
6	王金福	39.600	5.0769
7	刘丽霞	32.700	4.1923
8	龚炯	22.800	2.9231
9	刘世龙	18.000	2.3077
10	朱彦华	15.000	1.9231
11	淳林	15.000	1.9231
12	陆凤辉	15.000	1.9231
13	周志民	15.000	1.9231
14	张立国	15.000	1.9231
15	苏恩奎	14.400	1.8462
16	徐文强	9.000	1.1539
17	聂新坤	7.500	0.9615
18	李劲生	7.500	0.9615
19	赵行建	7.500	0.9615
20	王景生	7.500	0.96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张伟	7.500	0.9615
22	崔春霞	3.600	0.4615
23	毛崇霞	3.000	0.3846
24	孔婷婷	3.000	0.3846
25	王勇	3.000	0.3846
26	蔡志文	1.200	0.1539
27	周兰	1.200	0.1539
合计		<b>780</b>	<b>100</b>

### 9、2010年12月增资

基蛋有限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8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0]第421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基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8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73.5385	35.8461
2	刘金虎	196.9231	12.3077
3	彭胜宇	123.0769	7.69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许兴德	83.6923	5.2308
5	陈晨	81.2308	5.0769
6	王金福	81.2308	5.0769
7	刘丽霞	67.0770	4.1923
8	龚炯	46.7693	2.9231
9	刘世龙	36.9231	2.3077
10	朱彦华	30.7692	1.9231
11	淳林	30.7692	1.9231
12	陆凤辉	30.7692	1.9231
13	周志民	30.7692	1.9231
14	张立国	30.7692	1.9231
15	苏恩奎	29.5385	1.8462
16	徐文强	18.4616	1.1539
17	聂新坤	15.3846	0.9615
18	李劲生	15.3846	0.9615
19	赵行建	15.3846	0.9615
20	王景生	15.3846	0.9615
21	张伟	15.3846	0.9615
22	崔春霞	7.3847	0.4615
23	毛崇霞	6.1538	0.38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孔婷婷	6.1538	0.3846
25	王勇	6.1538	0.3846
26	蔡志文	2.4615	0.1539
27	周兰	2.4615	0.1539
合计		<b>1,600</b>	<b>100</b>

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2011 年 3 月增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由新增股东 Aeonova Investment Ltd 以等值 1,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其中 246.15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3.8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基蛋有限全体股东与 Aeonova Investment Ltd 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增资价格为 4.06 元/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65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核准基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12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246.1531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846.1531 万元。

Aeonva Investment Ltd 于 2011 年 3 月入股时的具体法律状态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系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一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564716。

(2) 实际控制人信息

该公司股东为 Wang, Yadong, 王亚东（美国护照号：21070XXXX，住址为 23820 SE, 33 rd St Issaquah, WA 98029, USA），实际出资 1 美元，100%持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73.5385	31.0667
2	Aeonova Investment Ltd.	246.1531	13.3333
3	刘金虎	196.9231	10.6667
4	彭胜宇	123.0769	6.6667
5	许兴德	83.6923	4.5334
6	陈晨	81.2308	4.4000
7	王金福	81.2308	4.4000
8	刘丽霞	67.0770	3.6334
9	龚炯	46.7693	2.5333
10	刘世龙	36.9231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朱彦华	30.7692	1.6667
12	周志民	30.7692	1.6667
13	张立国	30.7692	1.6667
14	陆凤辉	30.7692	1.6667
15	淳林	30.7692	1.6667
16	苏恩奎	29.5385	1.6000
17	徐文强	18.4616	1.0000
18	聂新坤	15.3846	0.8333
19	赵行建	15.3846	0.8333
20	张伟	15.3846	0.8333
21	王景生	15.3846	0.8333
22	李劲生	15.3846	0.8333
23	崔春霞	7.3847	0.4000
24	王勇	6.1538	0.3333
25	孔婷婷	6.1538	0.3333
26	毛崇霞	6.1538	0.3333
27	周兰	2.4615	0.1333
28	蔡志文	2.4615	0.1333
合计		<b>1,846.1531</b>	<b>100</b>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Aeonova Investment Ltd 本次增资时没有对拟认购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也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存在瑕疵。但是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且已经取得了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产生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11、2011 年 8 月增资

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6.1531 万元增加至 2,600.88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 754.7336 万元转增。

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的。

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2071 号)，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同意基蛋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22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基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754.73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2	Aeonova Investment Ltd.	346.7839	13.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刘金虎	277.4281	10.6667
4	彭胜宇	173.3925	6.6667
5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6	陈晨	114.4391	4.4000
7	王金福	114.4391	4.4000
8	刘丽霞	94.4990	3.6334
9	龚炯	65.8893	2.5333
10	刘世龙	52.0178	2.0000
11	朱彦华	43.3481	1.6667
12	周志民	43.3481	1.6667
13	张立国	43.3481	1.6667
14	陆凤辉	43.3481	1.6667
15	淳林	43.3481	1.6667
16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7	徐文强	26.0090	1.0000
18	聂新坤	21.6740	0.8333
19	赵行建	21.6740	0.8333
20	张伟	21.6740	0.8333
21	王景生	21.6740	0.8333
22	李劲生	21.6740	0.8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崔春霞	10.4037	0.4000
24	王勇	8.6696	0.3333
25	孔婷婷	8.6696	0.3333
26	毛崇霞	8.6696	0.3333
27	周兰	3.4678	0.1333
28	蔡志文	3.4678	0.1333
合计		<b>2,600.8867</b>	<b>100.00</b>

## 12、2013年3月股权转让

因股东根据个人意愿拟退出，2013年3月4日，基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Aeonova Investment Ltd.将其所持 13.3333%股权（对应 346.78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刘金虎将其所持 10.6667%股权（对应 277.42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所持 3.3334%股权（对应 86.6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陈晨将其所持 2.4000%股权（对应 62.4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王金福将其所持 2.4000%股权（对应 62.4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龚炯将其所持 2.5333%股权（对应 65.8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刘世龙将其所持 2.0000%股权（对应 52.01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朱彦华将其所持 1.6667%股权（对应 43.3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周志民将其所持 1.6667%股权（对应 43.3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张立国将其所持 1.6667%股权（对应 43.3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陆凤辉将其所持 1.6667%股权（对应 43.3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淳林将其所持 1.6667%股权（对应 43.34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徐文强将其所持 1.0000%股权（对应 26.00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聂新坤将其所持 0.8333%股权（对应 21.6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王景生将其所持 0.8333%股权（对应 21.6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李劲生将其所持 0.8333%股权（对应 21.6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毛崇霞将

其所持 0.3333% 股权（对应 8.6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周兰将其所持 0.1333% 股权（对应 3.46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蔡志文将其所持 0.1333% 股权（对应 3.46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同意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与本创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公司合计 35.7667% 股权（对应 930.252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7,153.34 万元。

Aeonova Investment Ltd. 与本创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eonova Investment Ltd. 将所持 13.3333% 股权（对应 346.78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2,666.6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69 元/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已经缴纳相关税费。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11008 号），核准基蛋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本创投资	1,277.0360	49.1000
2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3	彭胜宇	86.6949	3.3333
4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5	陈晨	52.0178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王金福	52.0178	2.0000
7	刘丽霞	94.4990	3.6334
8	苏恩奎	41.6143	1.6000
9	赵行建	21.6740	0.8333
10	张伟	21.6740	0.8333
11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2	王勇	8.6696	0.3333
13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b>2,600.8867</b>	<b>100.00</b>

本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恩本	10	100%
合计	<b>10</b>	<b>100%</b>

### 13、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5.5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63.2261 万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 10.2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65.2905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朗 7.6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9678 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 0.76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968 万元）、转让给重庆麒厚 6.88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9.0710 万元）。

本创投资与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5.5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63.2261 万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 10.2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65.2905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朗 7.6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9678 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 0.76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968 万元）、转让给重庆麒厚 6.88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9.0710 万元），捷富投资支付 4,000 万元，杭州捷朗支付 3,000 万元，杭州维思支付 300 万元，重庆麒厚支付 2,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8 元/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由于转让方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2	本创投资	613.8099	23.6000
3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4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5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6	彭胜宇	86.6949	3.3333
7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8	陈晨	52.0178	2.0000
9	王金福	52.0178	2.0000
10	刘丽霞	94.4990	3.6334
11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2	赵行建	21.6740	0.8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张伟	21.6740	0.8333
14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5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6	王勇	8.6696	0.3333
17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b>2,600.8867</b>	<b>100.00</b>

#### 14、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基蛋有限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恩本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基蛋有限23.6%股权（对应613.8099万元出资额）。

苏恩本与本创投资于2013年10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23.6%股权（对应613.8099万元出资额）以13,629,973.2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恩本，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2.22元。

本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本次股权转让为苏恩本根据其个人主观意愿对其自有资产进行调整，相应参考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4.66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3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4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5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彭胜宇	86.6949	3.3333
7	刘丽霞	94.4990	3.6334
8	陈晨	52.0178	2.0000
9	王金福	52.0178	2.0000
10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1	赵行建	21.6740	0.8333
12	张伟	21.6740	0.8333
13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4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5	王勇	8.6696	0.3333
16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b>2,600.8867</b>	<b>100.00</b>

### 15、2014年7月股权转让

因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基蛋有限于2014年7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丽霞将其持有的3.6334%股权（对应94.4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3.3333%股权（对应86.69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0.8333%股权（对应21.67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0.8333%股权（对应21.67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0.4%股权（对应10.40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

刘丽霞、彭胜宇、张伟、赵行建、崔春霞与本创投资于2014年7月签署《关于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丽霞将其持有的3.6334%股权

（对应 94.4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29,067,200 元；彭胜宇将其持有的 3.3333% 股权（对应 86.69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26,666,400 元；张伟将其持有的 0.8333% 股权（对应 21.6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6,666,400 元；赵行建将其持有的 0.8333% 股权（对应 21.6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6,666,400 元；崔春霞将其持有的 0.4% 股权（对应 10.4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3,2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76 元/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已经缴纳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4.66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3	本创投资	234.9456	9.0333
4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5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6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7	陈晨	52.0178	2.0000
8	王金福	52.0178	2.0000
9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0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1	王勇	8.6696	0.3333
12	孔婷婷	8.6696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600.8867	100.00

### 16、2014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基蛋有限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蛋有限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由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78.8924万元出资额以364万元转让给爱基投资，转让价格系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转让价格，为4.61元/元出资额；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4398万元，由爱基投资以货币出资348万元，认购公司77.7585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270.241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颜彬以货币出资12万元，认购公司2.6813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9.3187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系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为4.48元/元出资额；

同意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由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52.0177万元出资额以2,400万元转让给天津捷元，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103.0054万元出资额以4,752.48万元转让给华泰紫金，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1.0301万元出资额以47.52万元转让给道合投资，转让价格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为46.14元/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本创投资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3.02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9.8941
3	杭州捷朗	198.9678	7.4205
4	重庆麒厚	179.0710	6.6784
5	爱基投资	156.6509	5.84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许兴德	117.9069	4.3973
7	华泰紫金	103.0054	3.8416
8	天津捷元	52.0177	1.9400
9	陈晨	52.0178	1.9400
10	王金福	52.0178	1.9400
11	苏恩奎	41.6143	1.5520
12	杭州维思	19.8968	0.7421
13	王勇	8.6696	0.3233
14	孔婷婷	8.6696	0.3233
15	颜彬	2.6813	0.1000
16	道合投资	1.0301	0.0384
合计		<b>2,681.3265</b>	<b>100.00</b>

## 17、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蛋有限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9,900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瑞华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60056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基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7,102,045.71元。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3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基蛋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10.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897.54万元。

经瑞华于2014年1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26001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基蛋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核发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249.6433	5,249.6433	53.0267
2	捷富投资	979.5159	979.5159	9.8941
3	杭州捷朗	734.6295	734.6295	7.4205
4	重庆麒厚	661.1616	661.1616	6.6784
5	爱基投资	578.3877	578.3877	5.8423
6	许兴德	435.3327	435.3327	4.3973
7	华泰紫金	380.3184	380.3184	3.8416
8	天津捷元	192.0600	192.0600	1.9400
9	陈晨	192.0600	192.0600	1.9400
10	王金福	192.0600	192.0600	1.9400
11	苏恩奎	153.6480	153.6480	1.5520
12	杭州维思	73.4679	73.4679	0.74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孔婷婷	32.0067	32.0067	0.3233
14	王勇	32.0067	32.0067	0.3233
15	颜彬	9.9000	9.9000	0.1000
16	道合投资	3.8016	3.8016	0.0384
	合计	<b>9,900</b>	<b>9,900</b>	<b>100</b>

####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从设立以来所有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2002]2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基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6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基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20 日，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未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08]第 323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048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第 312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78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0]第 421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124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227 号），经其审验基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4.73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6.1531 万元增加到 2,600.886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4398 万元，由爱基投资以货币出资 348 万元，认购公司 77.7585 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270.241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颜彬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认购公司 2.6813 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9.3187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8867 万元增加到 2,681.3265 万元。本次出资未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经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26001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蛋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9,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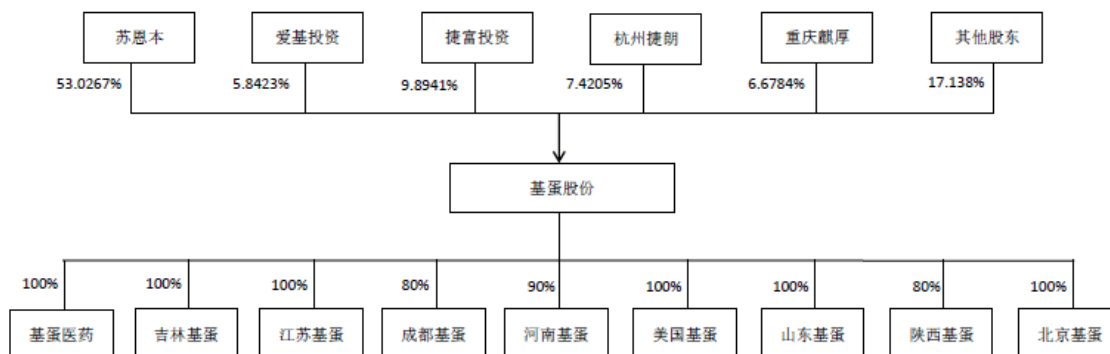
因此,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 (二)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蛋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37,102,045.7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9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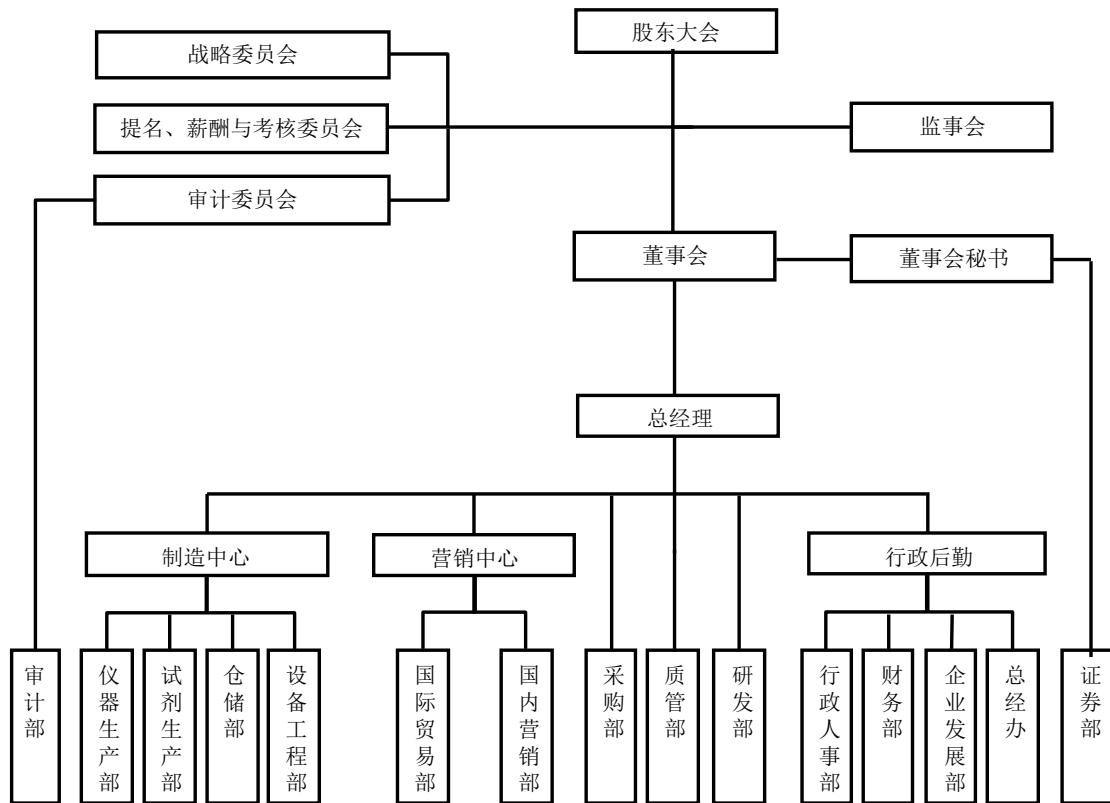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研发部：**制定产品的技术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负责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鉴定及应用工作。参与编制特种工艺说明书、技术文件等工程资料，确保其现行有效，满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要求；参加工艺技术攻关，并负责现场工艺指导和工艺纪律考核；确定工艺布局、工艺分工、材料消耗定额；负责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及科技成果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等。

**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市场信息收集、市场销售计划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制定、销售货款回笼和客户管理等工作；并且负责公司出口计划安排、随时跟踪产品入库情况、协调生产、沟通客户、确保市场订单能够准确、及时完成等。

采购部：根据公司销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公司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寻找各种所需原料的供方，选择符合要求的供方，组织供应商评价，开列合格供应商清单；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批；编制付款计划并于报批后实施。

质管部：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工作；宣传、贯彻、督促公司各部门实施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工作；完善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编制产品质量文件；通过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检验、试验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满足质量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制订和实施有关原材料、工装、工序和成品检验的合格判据和检验工作程序，并指导检验员独立进行产品检验；对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合格有效和正常使用实施统一管理。

制造中心：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目标，组织完成生产任务，落实生产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依据现行有效工艺规程指导车间和操作工人组织生产，确保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保持设备、工具、工装、计量器具和工作环境，满足产品对过程能力的要求；按合同或技术协议的要求，搞好批次管理和产品标识，以及产品的可追溯性管理；确保产品在搬运、贮存、包装中不因损伤、污染而影响产品质量。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与物的管理。具体包括：成本核算及往来账核算工作；现金及银行结算工作；计划统计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财务统计资料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实施全面审计和检查，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行政监督。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办公秩序及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文件资料打印、复印及传真收发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在公司内部推行全面劳动工资管理；负责办理新职工审查、录用和新工种、新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安排外单位职工的代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安排好职工业务培训。

总经办：负责公司档案及文印管理工作；办公室信息收集、文书、文案及来宾接待等相关工作以及保密工作等。

企业发展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方案、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的实施及后续跟踪，并根据进展情况做出动态调整；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发展与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股票发行上市后，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9 家子公司，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一）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9 号 16 幢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9 号 16 幢 3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许可证事项外）及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5,043.56	-255.34	-94.80

## (二)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999号超达双德工业园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999号超达双德工业园1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批零兼营；生物、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实验室耗材销售；厂房、设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2,864.91	-158.27	-228.27

## (三)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10栋10层1001-10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10栋10层1001-10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80%，丛明持股20%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科技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无需许可的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2,727.34	1,079.90	28.05

#### （四）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31.34	29.88	-31.35

#### （五）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8-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8-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	-	-

#### （六）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 2 号楼 5 楼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 2 号楼 5 楼 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 90%，申香枝持股 10%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894.81	710.14	-289.86

## (七)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拓路13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拓路135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315.68	295.73	-4.27

## (八)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一号楼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一号楼4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80%，盛正林持股10%，杨群英持股1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生物制品的研发; 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仪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医疗器械的维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陕西基蛋尚未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许可、资质, 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陕西基蛋股东盛正林担任发行人客户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和信”)执行董事, 盛正林的近亲属盛嘉璐持有陕西和信 49% 股权。报告期内陕西和信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 分别为 0.92%、0.75%、0.68%。

陕西基蛋股东杨群英持有发行人客户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报告期内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 分别为 0.15%、0.47%、0.39%。

基于谨慎原则, 发行人将与陕西和信和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因此, 陕西基蛋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 不会由于陕西基蛋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这一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除杨群英、盛正林之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周林福、丛明、申香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楼4层416-42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楼4层416-42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7年1月设立,不适用于披露2016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十)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默乐生物股权的情况**

2014年11月,发行人受让默乐生物25%的股权,成为其股东。

因发行人调整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将其所持默乐生物股权对外转让。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所持默乐生物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并与周林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所持默乐生物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05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默乐生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前,默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 R19 研发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 R19 研发楼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 839185。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16 位发起人，包括 8 家企业及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苏恩本、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许兴德、华泰紫金、天津捷元、陈晨、王金福、苏恩奎、杭州维思、孔婷婷、王勇、颜彬、道合投资。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捷富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2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 17,377.64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13,820.01 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 476.53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富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3
2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4583	98.82
3	顾文华	30.0000	0.20
4	童杰	20.0000	0.13
5	孙艳华	20.0000	0.13
6	李斌	20.0000	0.13
7	吴文耀	20.0000	0.13
8	夏勇平	10.0000	0.07
9	应书叶	10.0000	0.07
合计		<b>15,249.4583</b>	<b>100.00</b>

## 2、杭州捷朗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注册地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305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3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 38,048.05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37,869.87 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725.4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捷朗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210
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80	15.0916
3	洪红鑫	4,000	9.7680
4	俞永成	1,700	4.1514
5	孙耀辉	1,220	2.9792
6	留小珠	1,100	2.6862
7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	1.221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420
9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4420
10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4420
11	周久伟	1,000	2.4420
12	刘溯	1,000	2.4420
13	王永辉	1,000	2.4420
14	章维	1,000	2.4420
15	赵晓红	1,000	2.4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廖石刚	1,000	2.4420
17	王翔	1,000	2.4420
18	张军民	1,000	2.4420
19	俞红燕	1,000	2.4420
20	钱天民	750	1.8315
21	肖武	800	1.9536
22	姜楠	900	2.1978
23	王造国	600	1.4652
24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210
25	王丽金	500	1.2210
26	张三咪	500	1.2210
27	李靖	500	1.2210
28	欧艳琼	500	1.2210
29	耿春忠	500	1.2210
30	孙丽娟	500	1.2210
31	倪成	500	1.2210
32	章炳宇	500	1.2210
33	卢小华	500	1.2210
34	杜红	500	1.2210
35	戴玲萍	500	1.2210
36	周琰	1,000	2.4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9304
38	上海仓戈实业有限公司	1,750	4.2735
39	任伟涛	750	1.8315
合计		40,950	100.0000

### 3、重庆麒厚

企业名称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向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23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23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102.9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6,002.14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503.0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麒厚各股东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	-----

#### 4、爱基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
实收资本	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7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7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74.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45.03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380.2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基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苏恩本	508.7808	72.60%
2	朱刚	17.5200	2.50%
3	杨勇	1.4016	0.20%
4	沈翀	3.5040	0.50%
5	王丽	2.1024	0.30%
6	张林华	5.6064	0.80%

7	王路海	14.016	2.00%
8	马红玲	4.2048	0.60%
9	陆严静	5.6064	0.80%
10	张巍巍	3.5040	0.50%
11	蔡远花	1.4016	0.20%
12	肖雷	3.5040	0.50%
13	柏文峰	2.1024	0.30%
14	陈经明	2.1024	0.30%
15	张虎	1.4016	0.20%
16	柏正超	1.4016	0.20%
17	邵于敏	1.4016	0.20%
18	李靖	7.0080	1.00%
19	郑力	3.5040	0.50%
20	陈玲	3.5040	0.50%
21	宰云峰	7.0080	1.00%
22	王勇	3.5040	0.50%
23	焦丽蓉	1.4016	0.20%
24	张祯	1.4016	0.20%
25	陈伟	1.4016	0.20%
26	韩小燕	1.4016	0.20%
27	卞慧骞	3.5040	0.50%
28	徐李鹏	10.512	1.50%



29	黄力	10.512	1.50%
30	白亮亮	2.1024	0.30%
31	邱灿胜	1.4016	0.20%
32	倪文	14.016	2.00%
33	颜彬	17.5200	2.50%
34	苏永俊	1.4016	0.20%
35	孔婷婷	3.5040	0.50%
36	周忠胜	1.4016	0.20%
37	杜腾飞	2.1024	0.30%
38	殷平	1.4016	0.20%
39	朱小东	2.1024	0.30%
40	魏春霞	2.1024	0.30%
41	丛明	14.016	2.00%
42	陈林	1.4016	0.20%
43	陈维森	2.1024	0.30%
	<b>合计</b>	<b>700.8000</b>	<b>100.00%</b>

爱基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1月7日，苏恩本决定设立爱基投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3）第16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南京

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爱基投资设立时，苏恩本持有其 100% 股权。

#### 2)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5 日，爱基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358 万元。爱基投资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恩本持有其 100% 股权。

#### 3) 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 4 日，爱基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8 万元增加至 700.8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爱基投资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爱基投资的实缴资本仍为 35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恩本持有其 100% 股权。

#### 4)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4 日，爱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恩本将其持有的 20.1% 股权转让给朱刚等共 37 人，相关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1	朱刚	14.016	1.00
2	杨勇	1.4016	1.00
3	沈翀	2.1024	1.00
4	王丽	2.1024	1.00
5	张林华	5.6064	1.0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6	王路海	10.512	1.00
7	马红玲	4.2048	1.00
8	陆严静	5.6064	1.00
9	张巍巍	3.504	1.00
10	蔡远花	1.4016	1.00
11	肖雷	3.504	1.00
12	柏文峰	2.1024	1.00
13	陈经明	2.1024	1.00
14	张虎	1.4016	1.00
15	柏正超	1.4016	1.00
16	邵于敏	1.4016	1.00
17	李靖	5.6064	1.00
18	郑力	1.4016	1.00
19	李刚	1.4016	1.00
20	陈玲	3.504	1.00
21	宰云峰	2.1024	1.00
22	王勇	3.504	1.00
23	焦丽蓉	1.4016	1.00
24	张祯	1.4016	1.00
25	陈伟	1.4016	1.0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26	韩小燕	1.4016	1.00
27	卞慧骞	2.1024	1.00
28	许行尚	5.6064	1.00
29	徐李鹏	5.6064	1.00
30	黄力	5.6064	1.00
31	白亮亮	2.1024	1.00
32	邱灿胜	1.4016	1.00
33	金晶	7.008	1.00
34	倪文	7.008	1.00
35	颜彬	14.016	1.00
36	苏永俊	1.4016	1.00
37	孔婷婷	3.504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59.9392	79.90
2	朱刚	14.016	2.00
3	杨勇	1.4016	0.20
4	沈翀	2.1024	0.30
5	王丽	2.1024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张林华	5.6064	0.80
7	王路海	10.512	1.50
8	马红玲	4.2048	0.60
9	陆严静	5.6064	0.80
10	张巍巍	3.504	0.50
11	蔡远花	1.4016	0.20
12	肖雷	3.504	0.50
13	柏文峰	2.1024	0.30
14	陈经明	2.1024	0.30
15	张虎	1.4016	0.20
16	柏正超	1.4016	0.20
17	邵于敏	1.4016	0.20
18	李靖	5.6064	0.80
19	郑力	1.4016	0.20
20	李刚	1.4016	0.20
21	陈玲	3.504	0.50
22	宰云峰	2.1024	0.30
23	王勇	3.504	0.50
24	焦丽蓉	1.4016	0.20
25	张祯	1.4016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陈伟	1.4016	0.20
27	韩小燕	1.4016	0.20
28	卞慧骞	2.1024	0.30
29	许行尚	5.6064	0.80
30	徐李鹏	5.6064	0.80
31	黄力	5.6064	0.80
32	白亮亮	2.1024	0.30
33	邱灿胜	1.4016	0.20
34	金晶	7.008	1.00
35	倪文	7.008	1.00
36	颜彬	14.016	2.00
37	苏永俊	1.4016	0.20
38	孔婷婷	3.504	0.50
合计		<b>700.8000</b>	<b>100.00</b>

#### 5)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爱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恩本将其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朱刚等共22人，相关股东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1	朱刚	3.504	1.0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2	王路海	3.504	1.00
3	沈翀	1.4016	1.00
4	李靖	1.4016	1.00
5	郑力	2.1024	1.00
6	宰云峰	4.9056	1.00
7	卞慧蹇	1.4016	1.00
8	许行尚	1.4016	1.00
9	徐李鹏	4.9056	1.00
10	黄力	4.9056	1.00
11	金晶	3.504	1.00
12	倪文	7.008	1.00
13	颜彬	3.504	1.00
14	周忠胜	1.4016	1.00
15	何来	7.008	1.00
16	杜腾飞	2.1024	1.00
17	殷平	1.4016	1.00
18	朱小东	2.1024	1.00
19	魏春霞	2.1024	1.00
20	丛明	14.016	1.00
21	陈林	1.4016	1.0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22	陈维森	2.1024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482.8512	68.90
2	朱刚	17.5200	2.50
3	杨勇	1.4016	0.20
4	沈翀	3.5040	0.50
5	王丽	2.1024	0.30
6	张林华	5.6064	0.80
7	王路海	14.0160	2.00
8	马红玲	4.2048	0.60
9	陆严静	5.6064	0.80
10	张巍巍	3.5040	0.50
11	蔡远花	1.4016	0.20
12	肖雷	3.5040	0.50
13	柏文峰	2.1024	0.30
14	陈经明	2.1024	0.30
15	张虎	1.4016	0.20
16	柏正超	1.4016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邵于敏	1.4016	0.20
18	李靖	7.0080	1.00
19	郑力	3.5040	0.50
20	李刚	1.4016	0.20
21	陈玲	3.5040	0.50
22	辛云峰	7.0080	1.00
23	王勇	3.5040	0.50
24	焦丽蓉	1.4016	0.20
25	张祯	1.4016	0.20
26	陈伟	1.4016	0.20
27	韩小燕	1.4016	0.20
28	卞慧骞	3.5040	0.50
29	许行尚	7.0080	1.00
30	徐李鹏	10.5120	1.50
31	黄力	10.5120	1.50
32	白亮亮	2.1024	0.30
33	邱灿胜	1.4016	0.20
34	金晶	10.5120	1.50
35	倪文	14.0160	2.00
36	颜彬	17.52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苏永俊	1.4016	0.20
38	孔婷婷	3.5040	0.50
39	周忠胜	1.4016	0.20
40	何来	7.0080	1.00
41	杜腾飞	2.1024	0.30
42	殷平	1.4016	0.20
43	朱小东	2.1024	0.30
44	魏春霞	2.1024	0.30
45	丛明	14.0160	2.00
46	陈林	1.4016	0.20
47	陈维森	2.1024	0.30
<b>合计</b>		<b>700.8000</b>	<b>100.00</b>

#### 6) 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爱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行尚将其持有的1%股权、何来将其持有的1%股权、金晶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股权转让价格为2.24元/元出资额，相关股东于2016年8月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的净资产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07.3792	7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朱刚	17.5200	2.50
3	颜彬	17.5200	2.50
4	王路海	14.0160	2.00
5	丛明	14.0160	2.00
6	倪文	14.0160	2.00
7	徐李鹏	10.5120	1.50
8	黄力	10.5120	1.50
9	李靖	7.0080	1.00
10	宰云峰	7.0080	1.00
11	张林华	5.6064	0.80
12	陆严静	5.6064	0.80
13	马红玲	4.2048	0.60
14	郑力	3.5040	0.50
15	沈翀	3.5040	0.50
16	肖雷	3.5040	0.50
17	王勇	3.5040	0.50
18	张巍巍	3.5040	0.50
19	陈玲	3.5040	0.50
20	卞慧骞	3.5040	0.50
21	孔婷婷	3.504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王丽	2.1024	0.30
23	柏文峰	2.1024	0.30
24	陈经明	2.1024	0.30
25	白亮亮	2.1024	0.30
26	杜腾飞	2.1024	0.30
27	朱小东	2.1024	0.30
28	魏春霞	2.1024	0.30
29	陈维森	2.1024	0.30
30	杨勇	1.4016	0.20
31	蔡远花	1.4016	0.20
32	张虎	1.4016	0.20
33	柏正超	1.4016	0.20
34	邵于敏	1.4016	0.20
35	李刚	1.4016	0.20
36	焦丽蓉	1.4016	0.20
37	张祯	1.4016	0.20
38	陈伟	1.4016	0.20
39	韩小燕	1.4016	0.20
40	邱灿胜	1.4016	0.20
41	苏永俊	1.4016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周忠胜	1.4016	0.20
43	殷平	1.4016	0.20
44	陈林	1.4016	0.20
合计		<b>700.8000</b>	<b>100.00</b>

#### 7)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爱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0.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股权转让价格为2.24元/元出资额，相关股东于2016年12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的净资产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08.7808	72.60
2	朱刚	17.5200	2.50
3	颜彬	17.5200	2.50
4	王路海	14.0160	2.00
5	丛明	14.0160	2.00
6	倪文	14.0160	2.00
7	徐李鹏	10.5120	1.50
8	黄力	10.5120	1.50
9	李靖	7.008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宰云峰	7.0080	1.00
11	张林华	5.6064	0.80
12	陆严静	5.6064	0.80
13	马红玲	4.2048	0.60
14	郑力	3.5040	0.50
15	沈翀	3.5040	0.50
16	肖雷	3.5040	0.50
17	王勇	3.5040	0.50
18	张巍巍	3.5040	0.50
19	陈玲	3.5040	0.50
20	卞慧骞	3.5040	0.50
21	孔婷婷	3.5040	0.50
22	王丽	2.1024	0.30
23	柏文峰	2.1024	0.30
24	陈经明	2.1024	0.30
25	白亮亮	2.1024	0.30
26	杜腾飞	2.1024	0.30
27	朱小东	2.1024	0.30
28	魏春霞	2.1024	0.30
29	陈维森	2.1024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杨勇	1.4016	0.20
31	蔡远花	1.4016	0.20
32	张虎	1.4016	0.20
33	柏正超	1.4016	0.20
34	邵于敏	1.4016	0.20
35	焦丽蓉	1.4016	0.20
36	张祯	1.4016	0.20
37	陈伟	1.4016	0.20
38	韩小燕	1.4016	0.20
39	邱灿胜	1.4016	0.20
40	苏永俊	1.4016	0.20
41	周忠胜	1.4016	0.20
42	殷平	1.4016	0.20
43	陈林	1.4016	0.20
合计		<b>700.8000</b>	<b>100.00</b>

爱基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亮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大专学历。2011 年至报告期末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化产品线经理。

柏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中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柏正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0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售后工程师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

卞慧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区经理。

蔡远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贵省区经理。

沈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专员、市场推广部副主任、市场推广部主任；2015年1月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副部长。

陈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区销售经理、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总监助理。

陈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09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体部主任。

陈维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3年担任南京好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13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5年，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5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副主任。

丛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4年担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3月至报告期末，担任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腾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快诊研发工艺组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快诊部副主任。

韩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检验员、质管组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仪器QC副主任。

黄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研发部研发助理、快诊研发部组长、快诊研发部主任、快诊研发部副部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部部长。

焦丽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酶免生产部主任。

孔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报告期末任职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研发、生产、质管等工作，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监事。

李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2008年-2009年担任厦门壁立医疗科技研发职员，2009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部主管，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陆严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初级工程师。2002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酶免生产组长、酶免生产部主任、库房主任、质管部副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生产副部长。

马红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

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灿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区经理。

邵于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第三方检验部主任。

苏恩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临床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创立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永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区经理。

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区经理。

王路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至报告期末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部副部长、质管部部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5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组长、研发主任、生产部部长、快诊部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部长。

魏春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酶免研发部副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肖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10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后组长、售后副主任、售后支持部主任、售后支持部副部长。现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支持部部长。

徐李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册部主任、质管部副部长，现担任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至报告期末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北省区经理、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河北省区销售经理。

宰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担任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4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仪器研发部部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张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职员、售后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办事点负责人。

张林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办公室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监事。

张巍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中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省区经理。

张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10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快诊研发部组长、快诊生产部副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主任。

郑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仪器部副主任、仪器部主任。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设备工程部部长。

周忠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报告期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朱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

朱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报告期末先后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销售部长。现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销售经理。

## 5、华泰紫金

企业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1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A座一层104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A座一层104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790.15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04,768.56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189.25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紫金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	45.75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7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50	1.25
9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1.25
1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	1.2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天津捷元

企业名称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01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01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544.07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2532.40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124.9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捷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42
2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00.0	41.6649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9990
4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8325
5	刘惠军	300.0	12.4995
合计		<b>2,400.1</b>	<b>100.0000</b>

## 7、杭州维思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5,581.92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4,335.27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14.82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维思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503
2	李斌	1,950.5575	40.9708
3	陈路	1,063.7050	22.3433
4	姚小杭	700.0000	14.7037
5	孙健	382.2475	8.0282
6	夏勇平	402.7000	8.4588
7	吴文耀	153.2475	3.218
8	孙艳华	58.2475	1.2225
合计		<b>4,760.7050</b>	<b>100.0000</b>

## 8、道合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层A座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层A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37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17.52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6.53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合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津	24.8871	21.1769
2	曹群	15.4152	13.1171
3	陈玉喜	15.2154	12.9471
4	陈淼	13.2944	11.3124
5	陶军	12.1263	10.3185
6	田戈	8.0304	6.8332
7	周星宇	4.4514	3.7878
8	熊智华	3.8900	3.3101
9	周明	3.7238	3.1687
10	俞克	3.5424	3.01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何晖	3.3939	2.8879
12	范莹	2.3291	1.9819
13	张亚涛	2.0076	1.7083
14	韦佳	1.5302	1.3021
15	马仁敏	0.9798	0.8337
16	王宏西	0.7739	0.6585
17	范钰坤	0.6496	0.5528
18	王建将	0.6425	0.5467
19	郑强	0.6370	0.5420
合计		<b>117.52</b>	<b>100.0000</b>

### 9、8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苏恩本	中国	无	320106196603*****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	许兴德	中国	加拿大	420106197102*****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3	陈晨	中国	无	320106197509*****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4	王金福	中国	无	321027196509*****	南京市玄武区新庄村
5	苏恩奎	中国	无	321027196207*****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
6	孔婷婷	中国	无	321283198404*****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7	王勇	中国	无	321027196602*****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塘 街道
8	颜彬	中国	无	510902198211*****	南京市栖霞区学森路

### 10、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苏恩本控制的企业本创投资曾签有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前述对赌协议等确认全部解除并终止其效力。各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事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为苏恩本、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

1、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一）公司的发起人”。

2、苏恩本详情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详情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爱基投资、本创投资和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爱基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23000258783	名称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8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股东	苏恩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创投资最近一年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442.94	442.90	-102.1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非关联方施惠清持有该公司 5% 股权。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08 室,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该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仅取得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涉税事项,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249.64330	53.0267%	5,249.64330	39.7700%
2	捷富投资	979.51590	9.8941%	979.51590	7.4206%
3	杭州捷朗	734.62950	7.4205%	734.62950	5.5654%
4	重庆麒厚	661.16160	6.6784%	661.16160	5.0088%
5	爱基投资	578.38770	5.8423%	578.38770	4.3817%
6	许兴德	435.33270	4.3973%	435.33270	3.2980%
7	华泰紫金	380.31840	3.8416%	380.31840	2.8812%
8	天津捷元	192.06000	1.9400%	192.06000	1.45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晨	192.06000	1.9400%	192.06000	1.4550%
10	王金福	192.06000	1.9400%	192.06000	1.4550%
11	苏恩奎	153.64800	1.5520%	153.64800	1.1640%
12	杭州维思	73.46790	0.7421%	73.46790	0.5566%
13	孔婷婷	32.00670	0.3233%	32.00670	0.2425%
14	王勇	32.00670	0.3233%	32.00670	0.2425%
15	颜彬	9.90000	0.1000%	9.90000	0.0750%
16	道合投资	3.80160	0.0384%	3.80160	0.0288%
17	本次发行股本	-	-	3,300.00000	25.0000%
	<b>合计</b>	<b>9,900.00000</b>	<b>100.0000%</b>	<b>13,200.00000</b>	<b>100.0000%</b>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苏恩本	5,249.6433	53.02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兴德	435.3327	4.3973%	董事
3	陈晨	192.0600	1.9400%	-
4	王金福	192.0600	1.9400%	-
5	苏恩奎	153.6480	1.5520%	董事
6	孔婷婷	32.0067	0.3233%	监事
7	王勇	32.0067	0.323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8	颜彬	9.9000	0.1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苏恩本、爱基投资、苏恩奎、孔婷婷、王勇存在关联关系。苏恩本与苏恩奎为兄弟关系；孔婷婷为苏恩本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王勇为苏恩奎的配偶兄弟。苏恩本为爱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天津捷元由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而存在关联关系；道合投资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跟投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 国有股份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股东。

###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一种用工情形，即劳动合同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1,049	923	818

##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97	9.25%
生产人员	384	36.61%
销售人员	280	26.69%
采购人员	11	1.05%
财务人员	24	2.29%
研发人员	179	17.06%
技术服务	74	7.05%
合计	<b>1,049</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2	9.72%
本科学历	364	34.70%
大专学历	349	33.27%
其他	234	22.31%
合计	<b>1,049</b>	<b>100.00%</b>

##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662	63.11%
30—39岁	304	28.98%
40—49岁	65	6.20%
50岁及以上	18	1.72%
合计	<b>1,049</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按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基蛋生物	2010.12	2004.06
基蛋医药	2014.03	2014.02
吉林基蛋	2011.08	2012.06
江苏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成都基蛋	2014.07	2015.04
河南基蛋	2016.03	2016.04
山东基蛋	2017.01	2017.01
陕西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北京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美国基蛋	不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97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90%/0.7%	0.80%
	个人	8%	2%	0.50%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90%	0.70%
	个人	8%	2%	0.50%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0%	2%	0.60%	0.60%
	个人	8%	2%	1%	-	-
郑州市	公司	20%	8%	2%	1%	1%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1,049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49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049	975	74	8 人退休返聘；16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8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74 人。
医疗保险	1,049	975	74	
失业保险	1,049	975	74	
工伤保险	1,049	975	74	
生育保险	1,049	975	74	

②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78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80%	0.80%
	个人	8%	2%	0.50%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80%	0.70%
	个人	8%	2%	0.50%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0%	2%	0.60%	0.60%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923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23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923	785	138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9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38 人。
医疗保险	923	786	137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8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合计 137 人。
失业保险	923	785	138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9 人因为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38 人。
工伤保险	923	786	137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8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合计 137 人。
生育保险	923	786	137	

③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6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80%	0.80%
	个人	8%	2%	0.50%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80%	0.70%
	个人	8%	2%	0.50%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0%	2%	0.60%	0.60%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818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18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18	617	201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1 人。
医疗保险	818	618	200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1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0 人。
失业保险	818	617	201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1 人。
工伤保险	818	618	200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1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0 人。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926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郑州市	公司	10%
	个人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1,049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49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1,049	926	123	8 人退休返聘；16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6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23 人。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试用期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②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730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	-------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郑州市	公司	-
	个人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923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23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923	730	193	11 人退休返聘；11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9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78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93 人。

③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58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818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18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818	585	233	5 人退休返聘；20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公积金；45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缴纳，合计 233 人。

####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费金额 （万元）	4.36	11.34	35.91
因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 社保费金额（万元）	15.49	10.62	0.8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 金额（万元）	2.48	3.55	1.97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22.33	25.50	3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比例	0.17%	0.25%	0.48%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25%、0.17%，占比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金额（万元）	2.85	3.95	6.38
主动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 （万元）	0.68	1.87	0.7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 金额（万元）	2.35	1.53	4.76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5.88	7.35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比例	0.05%	0.07%	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07%、0.05%，占比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

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本承诺函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保持公司在所属行业及所在区域内的竞争力，公司已经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所有员工的工资薪酬均由以下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交通补助、通讯补助、加班补助、保险补助、其他等。

员工工资薪酬各组成部分中，基本工资参考同行业公司、所在区域附近企业的平均工资，并结合员工素质、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工龄工资由员工的工作年限决定；岗位工资由员工所在岗位的性质决定；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由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个人业绩综合确定，集中在分管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的一个部门。

####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的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364,412	338,043	294,452
中层员工	235,322	189,604	192,968
基层员工	78,335	73,881	73,327

注 1：上述薪酬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下同；

注 2：高层员工是指公司员工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是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及子公司高管，其余为基层员工。

####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的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8,782	101,500	96,111
生产人员	57,447	54,383	50,567
销售人员	151,969	132,190	140,414
采购人员	88,602	74,349	85,552
财务人员	116,222	116,460	114,742
研发人员	111,387	97,567	89,425
技术服务	88,914	75,412	73,996

###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蛋医药、成都基蛋、江苏基蛋、河南基蛋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份公司及基蛋医药平均薪资 (A1)	99,715	94,236	87,207
南京市平均薪资 (B1)	-	78,946	70,507
薪资差异 (C1=A1-B1)	-	15,290	16,700
薪资差异率 (D1=C1/B1)	-	19.37%	23.69%
吉林基蛋平均薪资 (A2)	64,290	61,374	40,500
长春市平均薪资 (B2)	-	61,039	56,014
薪资差异 (C2=A2-B2)	-	335	-15,514
薪资差异率 (D2=C2/B2)	-	0.55%	-27.7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都基蛋平均薪资 (A3)	104,153	81,388	66,820
成都市平均薪资 (B3)	-	57,480	51,681
薪资差异 (C3=A3-B3)	-	23,908	15,139
薪资差异率 (D3=C3/B3)	-	41.59%	29.29%
河南基蛋平均薪资 (A4)	92,436	54,000	-
郑州市平均薪资 (B4)	-	52,987	49,756
薪资差异 (C4=A4-B4)	-	1,013	-
薪资差异率 (D4=C4/B4)	-	1.91%	-

注 1: 关于上表中的数据来源: 南京市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年鉴》中“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长春市的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成都市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郑州市的数据来源于郑州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职工平均工资”这一指标的历年数据。

注 2: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基蛋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陕西基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报告期内, 山东基蛋与陕西基蛋未聘用员工。

注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基蛋未聘用员工。

注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2016 年各地的平均薪资水平数据尚未公布。

除 2014 年度吉林基蛋的平均薪酬低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年度平均薪资水平均高于当年度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反映了发行人为吸引人才、保障竞争力, 故薪资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2014 年度吉林基蛋的平均薪酬低于所在地平均薪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吉林基蛋后, 为扩大经营规模, 新招聘部分新员工, 该等员工在 2014 年尚处于试用期, 因此拉低了吉林基蛋 2014 年度平均薪酬水平。

####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会按照市场化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薪酬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健全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的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适度调整，保持公司在吸引和保留人才上的竞争力。

###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情况如下：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公司股东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苏恩奎、监事孔婷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勇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除苏恩奎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除孔婷婷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本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重庆麒厚、爱基投资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

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苏恩奎、孔婷婷、王勇参照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奎、孔婷婷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王勇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公司股东爱基投资、苏恩奎、孔婷婷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的除苏恩奎、孔婷婷之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四)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就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落实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6、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承诺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基蛋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基蛋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基蛋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基蛋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基蛋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保荐机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此外，发行人也从事部分生化乳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

#### （一）行业分类及简介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试剂和器械在国外统一称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简称为 IVD（In-Vitro Diagnostics）。

#### 1、体外诊断试剂及其分类

在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和质控品等。具体分类如下：

##### （1）按照诊断方式划分



按采用的检测方式的不同，体外诊断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诊断、微生物学诊断等类别。

类别	概述	特点
生化诊断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	侧重于对样本中高浓度化学物质的检测，精度要求低，线性范围较宽。
免疫诊断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目前有同位素放射免疫（RIA）、酶联免疫（ELISA）、荧光免疫、化学发光（CLIA）、胶体金等多种方法。	侧重于对样本中微量物质的检测，精度要求较高，线性范围较窄。
分子诊断	主要是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目前主要有核酸扩增技术（PCR）、基因芯片技术等方法。	侧重于对样本中基因及分子的检测。
血液诊断	主要是对血细胞、止凝血、尿液、胸液、脑积液等进行检验，诊断各种血液、神经、消化、生殖等系统的疾病。	侧重于对样本中细胞等成形物质的检测。
微生物学诊断	通过对临床标本进行病原学诊断和药物敏感性分析，为临床感染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疗效观察提供科学依据。	侧重于对样本中微生物的检测。

## （2）按照检测环境及条件划分

按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体外诊断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和 POCT。

专业实验室诊断是指在实验室环境下依托设备仪器，不依赖于病人在场的专业诊断。专业实验室诊断中，大量时间被耗费在样本运送、前处理、组织、标记、录入、分发等方面，核心反应及分析时间占比较低。

POCT 是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快速诊断，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了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是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与专业实验室诊断相比，POCT 仅保留了最核心的“样本收集—样本分析—质量控制—得出有效结果—解释报告”步骤，从而缩短了诊断时间。同时，POCT 在样本用量、样本种类、试剂便利性和对操作者要求等多个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

## 2、体外诊断仪器及体外诊断系统

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为易耗品。试剂与配套仪器的使用分为“开放系统”与“封闭系统”两种模式。开放系统是指在诊断仪器上可使用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诊断试剂，而封闭系统则是指仪器与指定的试剂一一对应。

### （二）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CFDA），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 POCT 分委员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分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负责协助政府日益完善对医疗器械市场的监督，促进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健康发展，引导企业更好地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 POCT 分委员会负责协助国家规范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认证临床检验相关程序。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分会负责协助政府日益完善对医疗器械市场的监督，协助国家制定 POCT 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内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b>1.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b>			
1.1	《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 (2016年第154号)	2016年9月	保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使产品符合其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特定温度要求。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2016年6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	2016年4月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2016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将健全政府采购机制，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完善招标采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购机制,逐步将医药产品招标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分类采购,科学设置评审因素,推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编码标准化,确保价格合理、保障供应、质量安全。
1.5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2016年4月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1.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年2月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信息记录、贮存运输、质量检查、维护保养等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义务作了细化和补充完善。
1.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	2015年9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现场检查和评估。
1.8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械〔2015〕14号)	2015年5月	为注册申请人进行临床评价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临床评价资料的审评提供技术指导。
1.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械〔2014〕64号)	2015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生产的质量管理义务。
1.1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年10月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审批、监督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11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14年10月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明确医疗器械中说明书以及标签的正确使用方式。
1.1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和审批，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委托生产的管理及生产监管。
1.1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10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明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等程序。
1.14	《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国食药监械〔2014〕43号）	2014年10月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指导企业做好注册申报工作。
1.15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械〔2014〕58号）	2014年10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经营中的质量管理义务。
1.1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年6月	医疗器械行业基础性法规。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相应规定。
1.1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	2011年7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明确消除医疗器械产品缺陷的方法。
<b>2.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b>			
2.1	《关于执行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5〕247号）	2015年11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的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2.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国食药监械〔2015〕103号）	2015年10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2.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	2015年9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管部门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现场检查和对检查结果的评估。
2.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	2014年10月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基础性规章，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并具体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注册检测、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
2.5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械〔2014〕16号）	2014年10月	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明确临床研究的试验方法、试验设计、样本要求。
2.6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械〔2014〕17号）	2014年10月	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说明书编写工作，明确说明书编写的格式及各项内容的撰写方法。
2.7	《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国食药监械〔2014〕44号）	2014年10月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指导企业做好注册申报工作。
2.8	国家食品药品总局《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的通知》（食药监〔2013〕18号）	2013年5月	加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相关产品的经营行为，明确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的验收标准。
2.9	《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	2007年6月	加强体外诊断试剂专营企业的监督管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和开办申请程序》（国食药监械〔2007〕299号）		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行为，明确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的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

### 3、行业监管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号）》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均应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国内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监管制度主要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采取备案、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 （1）产品备案和注册制度

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审批注册、备案后方可上市。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 **(2) 企业的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 **①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提交其相关证明资料。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需要按照法规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并接受日常监管。

### **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发行人经营的产品主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需要按照法规分别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备案或申请。

## **4、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疾病诊断、炎症疾病诊断、肾脏疾病诊断、血糖检测、优生优育 POCT 试剂及生化试剂等诊断试剂以及 Getein 系列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FIA 系列免疫定量分析仪等诊断仪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试剂	<p>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p> <p>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p> <p>GB/T 21415-2008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 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 WW 溯源性</p> <p>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 1 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p> <p>GB/T 29791.2-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 2 部分：专业用体外诊断试剂</p> <p>GBT 26124-2011 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p>	<p>YYT 1220-2013 肌酸激同工酶（CK-MB）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p> <p>YYT 1221-2013 心肌肌钙蛋白 I 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p> <p>YYT 1230-2014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p> <p>YYT 1240-2014 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p> <p>YYT 1255-2015 免疫比浊法检测试剂（盒）（透射法）</p>
仪器	<p>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p>GB 4793.9-2013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9 部分：实验室用分析和其他</p> <p>GB/T 14710-2009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p> <p>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p>GB/T 18268.26-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气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 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p> <p>GBT 25000.51-2010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p>	<p>YY 0648-200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2-101 部分 体外诊断（IVD）医用设备的专用要求</p> <p>YY/T 0466.1-2009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产品系列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1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备案人办理备案时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注册时予以核准。产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成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其中性能指标是指可进行客观判定的成品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经注册核准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公司在编制产品技术要求时，均已满足相关产品应满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及其附录的要求，加强对产品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采购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成品放行的管理，确保放行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 5、“两票制”的具体内容与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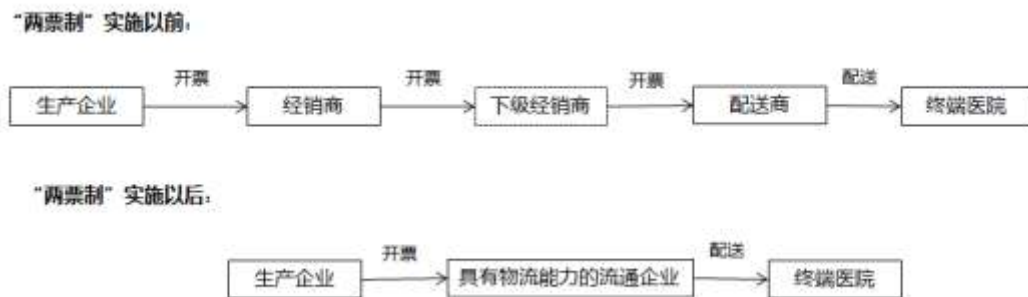
### （1）国家推行“两票制”的政策背景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一家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只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

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

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在医疗器械行业推行“两票制”的政策，因此，目前，医疗器械行业不受相关法规、规定的限制。鉴于部分县市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严格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也执行“两票制”，因此，“两票制”对药品行业流通链的影响，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同样具有参考意义。



来源：国金证券综合整理

由上图可知，“两票制”实施以前，我国大部分药品生产企业采用经销商推广的销售模式，即将产品销售权委托给具有销售货源的经销商来实现销售，业务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并投入。该模式下，药品商业流通环节较多，如药品从全国一级代理、大区一级代理到省区代理等层层经手，层层开发票。

为进一步深化药品流通及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改革，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因此，“两票制”实施以后，将有效减少流通环节，销售环节由过去的可能存在二级分销、三级分销的模式，转变为直销或仅有一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压缩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环节秩序，从而实现降低药价进而降低药品费用的医改政策目标。

## (2) “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主要客户（前二十大客户）的终端覆盖率高、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40% 以上。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地的逐渐推行，通常情况下，生产企业未来在一个区域内只能选择一家具备物流能力的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因此，“两票制”的推行对于与终端覆盖率高、规模较大的流通企业合作的生产企业影响较小。

尽管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尚未推行“两票制”，但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营销网络建设，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计划未来三年在国内新设 16 个办事点或子公司，并计划在长春、西安、成都、上海、广州、武汉新设 6 个国内冷链仓储基地。同时，发行人采取商业渠道优化整合措施，鉴于“两票制”可能导致部分二级或三级经销商转变为一级经销商，需要公司妥善处理与经销商的关系，进一步加强经销商模式的管控与优化。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行业涉及生物医药、化学、机械、电子、塑料、信息等多个领域，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技术型产业。

##### （1）全球医疗器械产业稳步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 2,9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690 亿美元<sup>1</sup>，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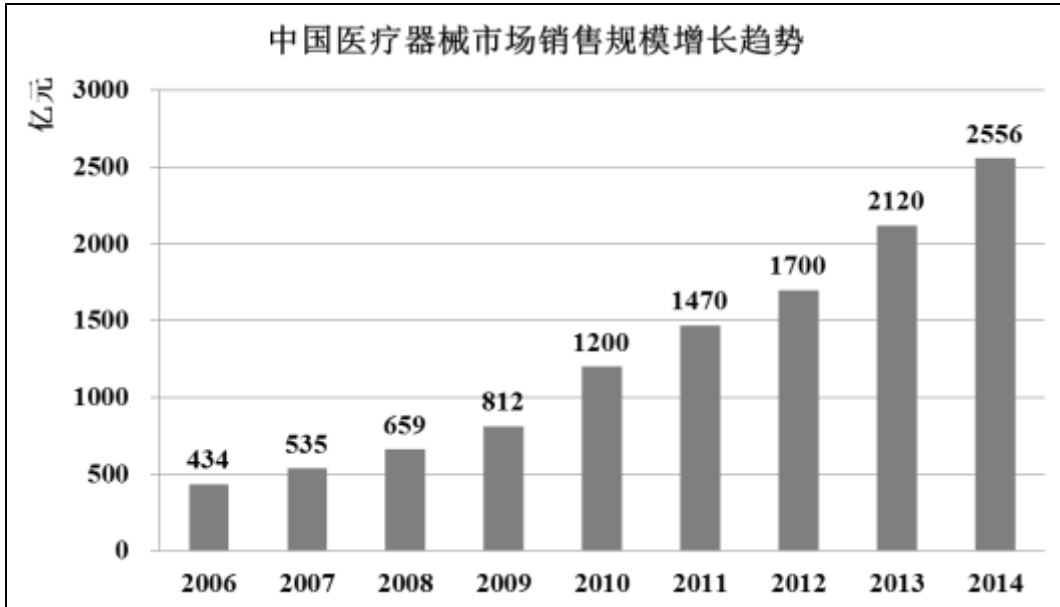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 (2)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快速发展

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市场销售总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发展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加了将近 5 倍<sup>2</sup>。

<sup>1</sup>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2015-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中援引的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数据。

<sup>2</sup>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和赛迪顾问发布《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报告（2014）》。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赛迪顾问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2015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3,080亿元，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占同期我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比例低，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未来仍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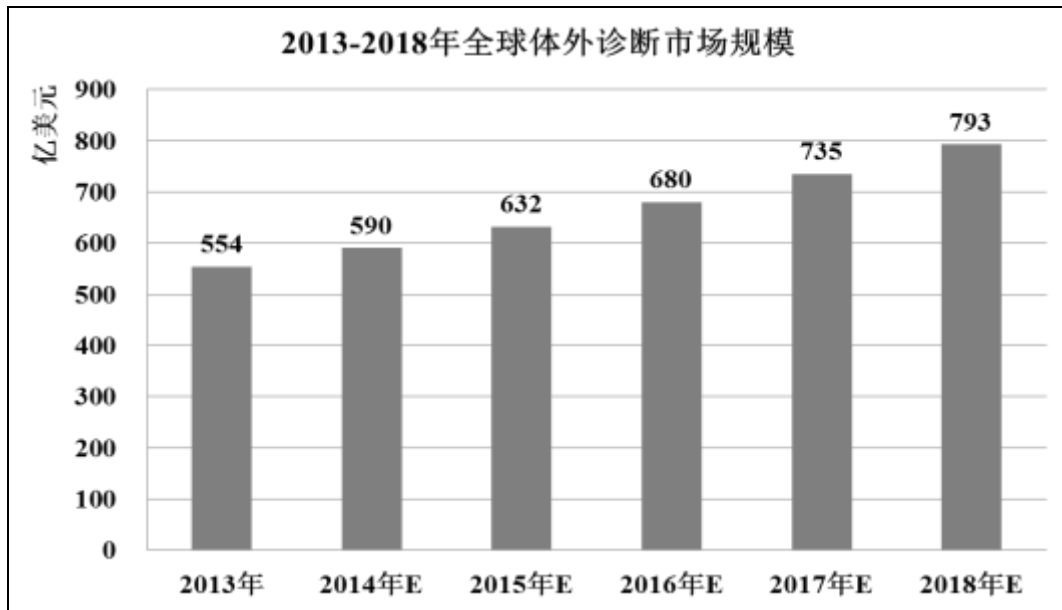
## 2、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 (1)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

2013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经达到554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可达到793亿美元。得益于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在2018年前将保持7%的年复合增长率<sup>4</sup>。

<sup>3</sup>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sup>4</sup>Rncos发表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 (May 2014)。



资料来源：Rncos、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从区域市场格局看，2014年，最大的体外诊断市场为北美地区，占44%，西欧市场占30%，日本占11%。中国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随着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速，但占据的市场份额依然很小，仅为2%<sup>5</sup>。

从市场细分看，按照诊断方式分，免疫诊断占23%、生化诊断占17%、血液诊断占10%、分子诊断占11%、其他诊断占39%<sup>6</sup>。

从应用领域看，体外诊断市场可细分为感染性疾病、糖尿病、癌症、心脏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肾脏病、药物检测和HIV/AIDS检测等<sup>7</sup>。

## (2) 中国体外诊断行业

2009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108亿元，到2015年已增长到440亿元左右<sup>8</sup>。据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预计，未来5年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年均增幅将在15%-20%之间<sup>9</sup>。

<sup>5</sup>生物谷 BIONNEWS 视点，2015 年第 1 期《透视 IVD 试剂行业》。

<sup>6</sup>生物谷 BIONNEWS 视点，2015 年第 1 期《透视 IVD 试剂行业》。

<sup>7</sup>生物谷《2020 年全球体外诊断 (IVD) 市场将达 747 亿美元》援引联合市场调研(Allied Market Research,AMR)数据。



从我国的市场细分看,按照诊断方式分,免疫诊断占 35%、生化诊断占 32%、血液诊断占 15%、分子诊断占 5%、其他诊断占 13%<sup>10</sup>。与全球市场细分构成比较,我国其他诊断产品市场份额仅为 13%,小于全球市场的 39%,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人均产品消费看,2013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同期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则达到 25~30 美元<sup>11</sup>,这表明,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3、POCT 行业发展概况

POCT 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是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之一。

#### (1) POCT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POCT 产品的应用极为广泛,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序号	应用环境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1	医院	急诊化验室	及时提供抢救患者的检验信息
		医院重症病房	与生理监测器相连提供即时实验室数据
		分科门诊	CRP 检测、心梗心衰检测、血糖检测、孕检等
		检验科	传染病、流感等检测
2	基层医疗机构	卫生院、社区门诊和 医师诊所等	尿液分析、干式生化检测、肝炎检测等
3	家庭	个人	血压、血糖等各类检测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蓝皮书：2015 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现状》

<sup>9</sup>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Kalorama Information、McEvoy&Farmer 等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sup>10</sup>生物谷 BIOONNEWS 视点, 2015 年第 1 期《透视 IVD 试剂行业》。

<sup>11</sup>中国经济导报, 2013 年中国国际体外诊断峰会发布数据。

序号	应用环境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4	突发事件	救护车等快速救援	心肌标志物及电解质等项目的检测
5	临床应用	儿科疾病	CRP 检测、炎症检测等
		心血管疾病	心梗心衰检测
		血液相关疾病	血栓与止血、血红蛋白定量和血细胞计数、血液流变分析、血沉等检验
		感染性疾病	乙肝五项、梅毒、HIV 等的抗原和抗体定性的快速检测
		内分泌疾病	血糖、糖化血红蛋白与尿微量白蛋白检测
		发热性疾病	血常规和 CRP 联合检测等
		血液生物化学分析	干化学、电解质和血气分析、Hs-CRP(定量金标检测法检测高敏感 CRP)、胆固醇芯片等
6	优生优育	孕检	TORCH-IgM 五项快速检测卡
7	其他	监督执法等	禁毒、酒驾、食品检测等

在上述领域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家庭、突发事件是 POCT 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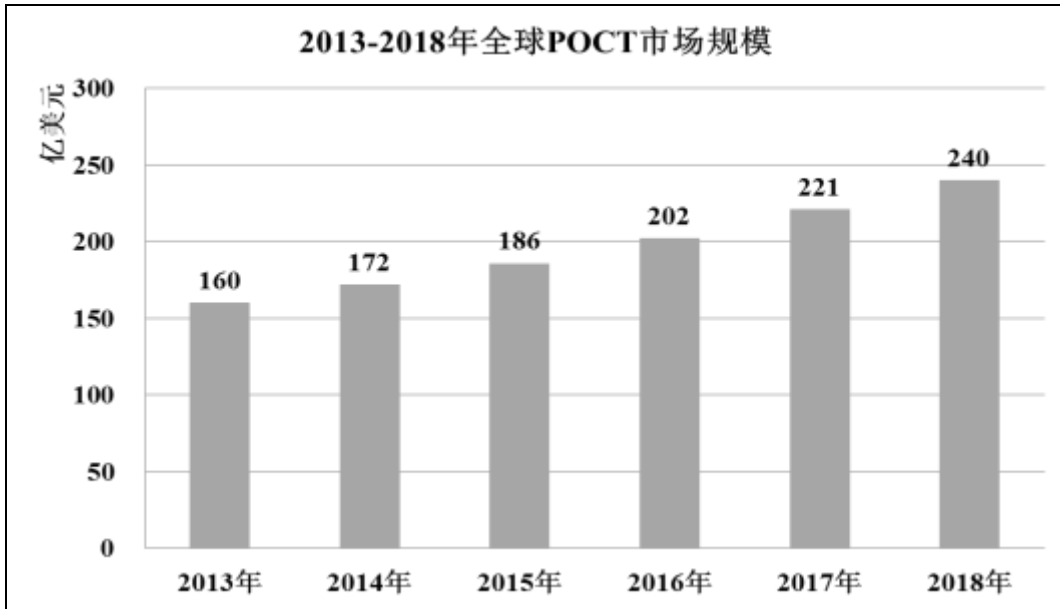
### POCT 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



### (2) POCT 行业市场情况

### ①全球 POCT 行业市场情况

POCT 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发展，2013 年市场规模已达 160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 240 亿美元，在 2018 年之前将保持 8% 的年复合增长率。<sup>12</sup>



资料来源：Rncos、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在市场格局方面，2013 年美国地区市场规模达 75 亿美元，占比为 47%，成为全球最大的 POCT 消费区域；欧盟市场规模达 48.7 亿美元，占比为 30%，成为第二大 POCT 消费区域。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增长迅速，尤其是中国和巴西的市场增长将会成为世界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动力。<sup>13</sup>

在产品技术竞争方面，全球 POCT 市场由跨国巨头主导，如美国 Johnson & Johnson（强生）、Roche（罗氏）在血糖领域领先，美国 Alere（美艾利尔）、美国 Abbott（雅培）、丹麦 Radiometer（雷度米特）等则在血气/电解质、心脏标志物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sup>12</sup>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Rncos2014 年 5 月发布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数据。

<sup>13</sup>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Rncos 2014 年 5 月发布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数据。

在产品需求发展方面,由于 POCT 产品的下游需求增长各异和技术的发展成熟度不同,各细分领域出现了分化。近年来,血糖检验类 POCT 产品由于技术和商业推广都较为成熟,需求占比逐步下滑;心脏标志物、传染性疾病和凝血类 POCT 产品需求占比则逐步上升。<sup>14</sup>

2011 年全球心血管类疾病检测 POCT 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12.4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可达 28.7 亿美元,到 2018 年之前,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12%。<sup>15</sup>



资料来源: TriMark、中为咨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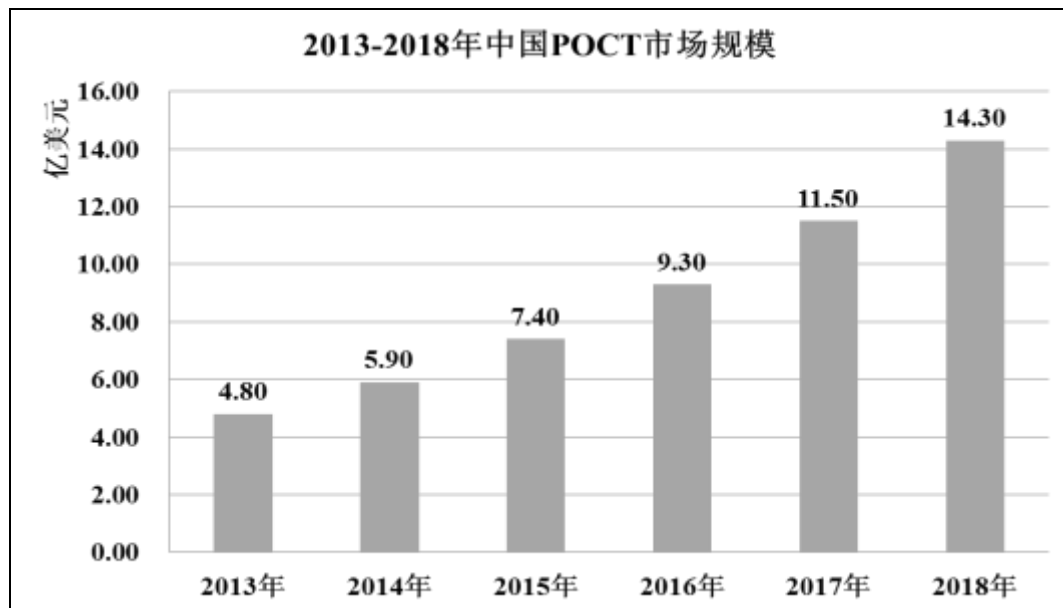
## ②我国 POCT 行业市场情况

POCT 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相对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依然偏小。我国人口众多,地区发展不均衡,医疗资源差异较大,是 POCT 潜在的巨大市场。

2013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达到了 4.8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3% 上升至 2013 年的 7%; 预计到 2018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可达 14.3 亿美元,未来几年将保持 20%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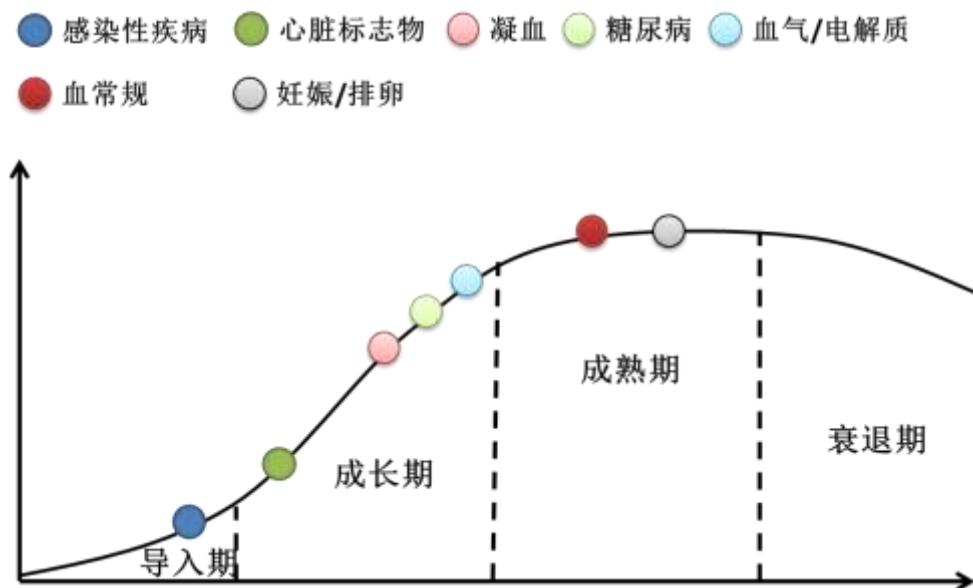
<sup>14</sup>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研究及投资趋势前瞻分析报告》。

<sup>15</sup>中为咨询网《2008-2018 年全球心血管类疾病检测 POCT 产品市场规模》援引 TriMark《全球 POCT 市场报告》(《Point of Care Diagnostic Testing World Markets (February 2012)》)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Rncos、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在我国，POCT 产品主要包括心脏标志物、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血气/电解质、妊娠/排卵、凝血、血常规等类别，其中妊娠/排卵和血常规类 POCT 检测产品发展较为成熟，其他产品还处于导入和成长期。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sup>16</sup>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Rncos 2014 年 5 月发布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数据。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全球市场竞争情况

从企业竞争看，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朝阳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 Roche（罗氏）、美国 Abbott（雅培）、德国 Siemens（西门子）、美国 Johnson & Johnson（强生）等。这些企业具有产品线丰富、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和设备制造精密等优势，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仍处于成长期，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厂家数量多，且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品品种少，主要为试剂厂商，辅以代理国外仪器。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较少，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以及国内销售服务商的优质服务，受到国内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同，其产品在三级医院等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主流市场地位，且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同类国产产品。

虽然，我国体外诊断厂商在国内高端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但在区域市场、部分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和产品成本价格上具有优势。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体外诊断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

随着国内企业在高端体外诊断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和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推进实施，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精密电子设备制造能力将大幅提升，部分国内企业在 POCT 等体外诊断细分产品领域已经接近或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了国外企业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根据行业的经营特点，拟进入体外诊断行业的企业主要面临以下壁垒：

### 1、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竞争力。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并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行业内企业需不断加大在核心原材料研发、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和工艺革新等方面的投入，寻求更多创新技术的使用，这进一步提升了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壁垒。

## 2、行业准入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与人们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其研发、生产和销售均受到国家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约束。为了保证产品安全有效，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对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产品应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其所生产产品的注册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则必须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销售。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在前期花费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完成产品开发、注册检验和临床评价等产品注册相关工作，在生产经营前还需要完成各项许可证照的办理，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3、渠道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分布区域广、数量众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大，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良好的品牌信誉。

在市场开发方面，企业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成熟的销售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周期，需要丰富的销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才能形成一定规模，这大大增加了新进入者的市场开拓难度，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渠道壁垒。

在产品使用方面，客户更倾向于向单一或少数几家品牌信誉较好的供应商采购特定种类的体外诊断产品，以便医护人员熟练掌握该类产品的使用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同时加强议价能力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经使用、质量可靠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 4、资金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技术掌握和创新难度大、新产品开发周期长，对厂房建设、设备配置和工艺水平要求高，在生产销售前还需要完成产品注册、各种许可证照办理和国内外相关质量认证等工作，这些都要求企业在生产环境、产品研发、人才培养、设备配置、工艺革新和产品准入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

此外，由于体外诊断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一般需要经过试验室研究、小试、中试、试生产、临床试验和规模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在实现市场销售之前一般不会形成显著的经济效益。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确保完成新产品产业化前期所需各项工作后，还能有足够资金支持其后期市场开拓，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5、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培养一个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优秀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员一般需要2年以上时间，引进同类人才的成本也居高不下。这影响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产品技术的快速革新，成为体外诊断行业发展亟待破解的难题，对于新进入者则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 （六）行业利润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属于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行业，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国体外诊断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和产品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等几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国内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在中高端市场的应用扩大，国内领先企业的毛利率将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健康理念与医疗模式的转变

高效快速是当今生活节奏的主流，人们普遍希望尽早得到个性化的诊断和治疗，以节省宝贵的时间。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防病知识的普及，亚健康也备受关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治未病”的医疗消费观念逐渐深入人心。

健康理念的转变及对早期诊断和预防的需求发展使得医疗模式逐渐从单纯治疗向预防、保健、治疗和康复一体化转换，医院工作也由院内科室扩展至院外、社区和家庭，传统检验科已经不能满足这种转变。

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 POCT 产品的出现改变了实验室以标本为中心的检验模式，真正实现了以病人为中心，让患者实时了解到自己的身体健康状态，真正做到对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

### （2）中国社会向老龄化发展

随着中国社会向老龄化发展，患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病等慢性病的人越来越多，2003 年我国（调查地区）居民两周患病率是 14.3%，慢性病患者率为 151.1%，2013 年我国居民两周患病率是 24.1%，慢性病患者率为 330.7%<sup>17</sup>。上述患病群体，不仅希望能够得到医院的系统诊治，更需要进行长期的跟踪检查。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 POCT 产品，由于操作简单、检测周期短，能对患者实施连续监测、诊断、管理和筛查，因此受到医院等医疗机构青睐，未来应用将会更加广泛。

### （3）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增加

2000 年至 2014 年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约 6,300 元增加到 29,381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增加约 3.7 倍；农村居民纯收入从约 2,300 元增加到 9,892 元，增加约 3.3 倍<sup>18</sup>。与此同时，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也获得较快的增长，从 2005 年的约 66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82 元，增长了 2.9 倍。中国城乡

---

<sup>17</sup>华中科技大学、人民出版社主办《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报告 2014》

<sup>18</sup>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居民家庭收入和人均卫生费用的快速增长为体外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条件。

#### (4) 分级医疗发展有利于体外诊断产品推广

我国政府在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显著改善部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同时继续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在市、区级公立医院的指导和支持下，使居民在社区就能享有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国家医疗改革也提出了“战略前移和重点下移”和“治未病”的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要求医疗机构除了拥有大型设备、更先进的检验项目之外，还应该走出医院、面向社区、走进家庭、面向农村，这也就要求其在检验设备和方法上有所改进，更适合分级医疗的需要。

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 POCT 产品具有“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即时报告”的特点，最适应于城市和农村社区医疗服务，可以在满足民众必要的检验服务的同时大幅降低政府的投入，符合国家分级医疗政策和新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对于国内企业而言，体外诊断及 POCT 行业发展存在以下不利因素：

### (1) 技术革新快，企业生存压力大

体外诊断行业是创新驱动型行业，产品种类多，技术革新快。企业要生存就必须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不利局面。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缺乏和设备落后问题，这影响了产品技术的革新速度，使企业生存面临较大压力。

### (2) 外企主导中高端市场，国内企业竞争压力大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国外体外诊断产品可以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外企业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高和配套仪器先进等优势，在国

内中高端市场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在低端市场也在不断加大渗透力度，这给国内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竞争压力。

### （3）国内企业资金实力有限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还处于成长期，国内企业大多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这使得国内企业在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和引进、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投入不足，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在产业化发展、市场开拓和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均受到一定的制约。

## （八）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与技术发展趋势

POCT 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凭借便捷、快速的优势，POCT 产品能够实现在患者身边快速取得诊断结果。目前 POCT 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在医院、诊所及患者家中，能够进行绝大多数常规临床指标的检测。目前，我国 POCT 领域应用较为成熟的技术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斑点金免疫渗滤技术、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技术和干化学技术、免疫比浊技术等几种。

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来看，由于起步晚，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是，近年来，由于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内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技术差距加速缩小的趋势正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在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广阔的 POCT 领域，我国企业技术水平已经与国外企业相差不多，在产品方面更是具有了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POCT 相关技术日趋成熟，在现有胶体金免疫、斑点金免疫、荧光免疫和干化学等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同时，一些更为先进的技术也将逐渐进入应用阶段，具体包括微流控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

##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体外诊断行业归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在企业生产经营方面，需要满足国内外相关准入和强制许可要求；在产品销售方面，某些地区部分企业存在招投标采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客户在采购医疗器械时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目前，部分省市地区会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招投标的中标目录中，以不高于中标价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品牌、价格。对于没有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省市地区，医疗机构一般会采取院内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牌、价格。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会面临由于中标价较低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和无法中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失败的经营风险。这种风险本质上属于市场竞争的结果，也是医疗改革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体外诊断行业不存在其他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十)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较快的子行业之一，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朝阳产业。体外诊断行业随全球经济和医疗事业的发展不断成长，在未来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因此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体外诊断行业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一般没有区域性要求，也不受上游原料产地制约。在下游，受全球和各地区发展的不均衡影响，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我国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大中型城市。从总体来看，市场需求的区域性差异只是当前发展阶段的表现，是大部分行业普遍存在的特征，因此，体外诊断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和应用均不受季节限制，虽然特定产品受季节引起的疾病发病人数和节假日分布导致的就诊人数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从总体来看，体外诊断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十一)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需要上游许多产业的支撑，主要包括生物原料、电子信息等行业。在上游行业中，生物原料对体外诊断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大。以 POCT 产品为例，生物原料包括诊断酶、抗体、抗原等，其中只有少数原料能够实现国产化，尤其是诊断酶、抗体、抗原等，在国内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大部分仍然依靠进口。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疗机构、家庭及个人等体外诊断产品应用领域。

在全球，受经济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中国、巴西等体外诊断市场快速兴起等影响，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可达到 793 亿美元，预计在 2018 年前将保持 7% 的年复合增长率<sup>19</sup>，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在我国，受健康理念与医学模式的转变、社会向老龄化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分级医疗发展、医疗服务定价政策及行业监管制度完善等影响，未来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

<sup>19</sup>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概况，2、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在该细分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蓝皮书：2015 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现状》对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的估计，发行人约占 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总规模 440 亿元中的 0.63% 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奖时间	颁发机构	机构性质
1	2013-2015 年度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优秀诚信单位	2016 年 4 月	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2	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6 年 2 月	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机构
4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 11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政府机构
5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5 年 10 月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5 年 9 月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7	AAA 级资信企业	2015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定	评级公司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奖时间	颁发机构	机构性质
			的资信评估机构、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	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4年12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机构
9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11月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10	全国体外诊断行业先进生产单位	2013年12月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	行业协会
11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12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013年9月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13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2013年7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机构
14	南京市首批百优民营企业	2013年6月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15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2013年5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16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单位	2013年2月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17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2012年12月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18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年12月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发行人所获上述荣誉、奖项均为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颁发，具有权威性。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欧美日发达国家在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较早，依靠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目前在全球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主要代表企业有 Roche（罗氏）、美国 Abbott（雅培）、德国 Siemens（西门子）、美国 Johnson & Johnson（强生）、美国 Alere（美艾利尔）、丹麦 Radiometer（雷度米特）等公司。

Roche（罗氏）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Roche（罗氏）是全球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的市场领导者，也是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

美国 Abbott（雅培）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美国 Abbott（雅培）的业务涵盖医药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致力于糖尿病、各种疼痛、呼吸道感染、HIV、男女健康、妇幼保健、兽病等方面的研究，在医药、营养学和医疗器械生产领域中占据领导地位。

德国 Siemens（西门子）成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德国 Siemens（西门子）的业务包括临床化学检测系统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实验室诊断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美国 Johnson & Johnson（强生）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美国 Johnson & Johnson（强生）致力于为全球提供高价值的诊断产品和服务，为疾病的筛选，诊断，监控和确认提供准确、优良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美国 Alere（美艾利尔）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美国 Alere（美艾利尔）是全球领先的健康诊断成品和健康诊断管理方案的提供者，产品集中在心血管、妇女健康、传染性疾病、药物滥用、肿瘤等领域。

丹麦 Radiometer（雷度米特）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丹麦 Radiometer（雷度米特）是全球领先的危急症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血液采样、血气分析、经皮检测、免疫检测以及相关 IT 管理系统等。

##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当前竞争对手主要是万孚生物、瑞莱生物、明德生物等公司。

万孚生物（股票代码：300482）主要从事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可按检测结果分为定性检测产品和定量检测产品两大类；按用途分为妊娠检测、传染病检测、毒品（药品滥用）检测、慢性病检测四类。

瑞莱生物主要从事高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是美国 ReLIA 生物科技公司在中国的独资企业。瑞莱生物自主开发了 ReLIA 检测系统，在国内建立了拥有多项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 POCT 技术体系。

明德生物（股票代码：430591）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构建了以全血滤过技术、多重抗体标记技术、胶体金炼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以及高通量智能 POCT 定量检测平台，已形成了覆盖 20 余类疾病检测的产品线。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生物原料制备优势

生物原料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用量较大，成本占比较高，决定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生物原料方面，国内企业大多依赖进口，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行生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质控品、校准品等常用原料，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技术平台优势。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原材料制备技术、免疫层析标记技术、试剂条抗基质干扰技术、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蛋白芯片技术、多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加载技术、转盘试剂卡缓存和时序

分配算法、自动化样本前处理和加样技术等多项体外诊断产品生产技术，从而建立了胶体金免疫层析、荧光免疫层析、生化胶乳试剂、化学发光和诊断试剂原材料开发五大技术平台。

### 3、产品组合与产品平台优势

凭借对体外诊断行业不同层次的最终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深入理解，公司将多个用于检测不同指标的产品进行关联组合，为客户量身打造了多指标组合的体外诊断产品系列。如公司推出的 NT-proBNP/cTnl（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血管肌钙蛋白）、CK-MB/cTnl/Myo（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血管肌钙蛋白/肌红蛋白三合一）等均是多指标组合产品，可以同时满足多个疾病指标的检测需求，丰富了最终消费者的产品选择。

在产品平台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多个产品平台，可满足心血管、炎症和肾脏等多个疾病检测领域的需求，涵盖了各级医院、社区门诊、卫生院、实验室等多个不同应用环境。

### 4、完善的质量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公司形成了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形成了一套自身独有的，覆盖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各个细分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体系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基础，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但与国内外部分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品种数量、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开发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随着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丰富产品数量和应用领域，扩大核心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 2、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扩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大量借款则容易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研发、销售等各领域投资都比较谨慎，这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和国内外营销网络的建设方面受到了较大影响，在人才引进和员工福利待遇方面也不利于公司形成比较优势，对公司发展较为不利。

## 3、国外市场亟待开发

目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出口相对较少。在体外诊断市场，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商业环境（尤其是商业信誉）较好且市场发展较早，客户认知度高，市场成熟且容量巨大。相比国外市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因此拓展国际市场势在必行。受限于资金实力和人才限制，公司对国外市场的开发相对滞后。目前，公司已经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并准备开展 FDA 认证及美洲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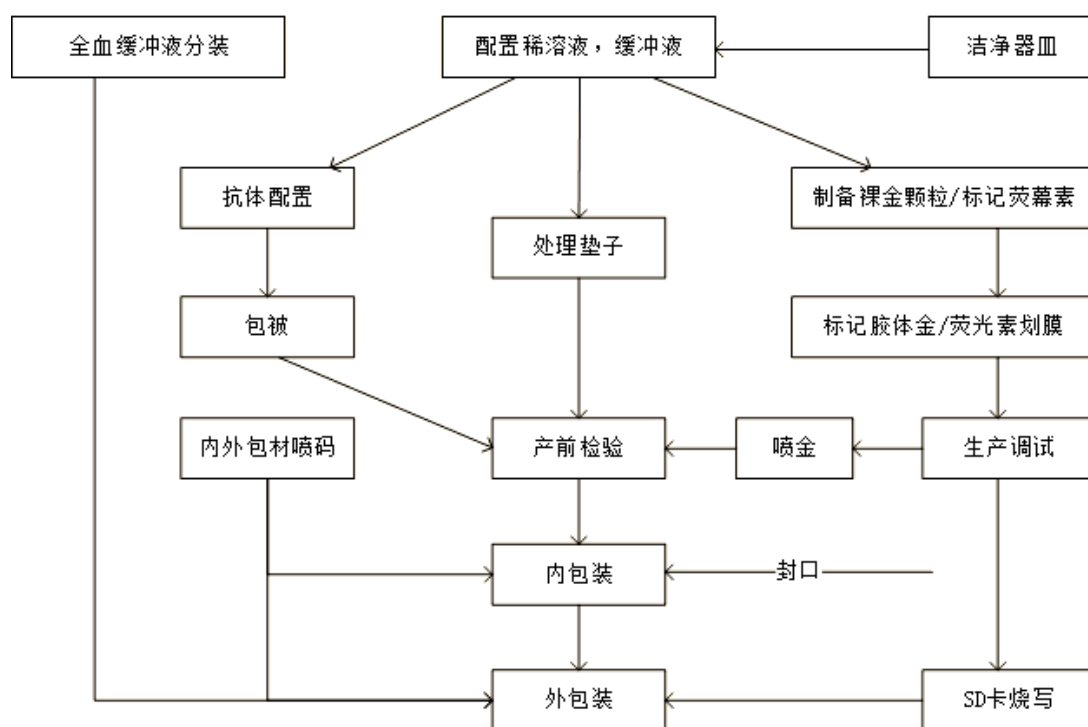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诊断试剂	心血管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 NT-proBNP、cTnI、D-dimer 等指标，用于心肌损伤诊断、心脏功能的评估以及静脉血栓的临床辅助诊断
	炎症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 CRP、PCT 等指标，用于不同类型炎症的诊断
	肾脏疾病诊断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尿中相关指标，用于肾脏损伤及肾功能疾病的诊断
	血糖检测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的 HbA1c 指标，用于判定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控制情况
	优生优育 POCT 试剂 	通过检测血液中 HCG 及 $\beta$ 亚单位情况判定孕妇怀孕进程及健康情况
	生化试剂 	包含肝功能、肾功能、脂类、其他特定蛋白等多个领域的生化指标检测试剂，与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配套使用
诊断仪器	Getein 系列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以荧光免疫层析技术为平台，配套公司心血管、炎症及肾脏 POCT 试剂用于相关指标的定量检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FIA 系列免疫定量分析仪 	以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为平台，配套公司心血管、炎症及肾脏 POCT 试剂用于相关指标的定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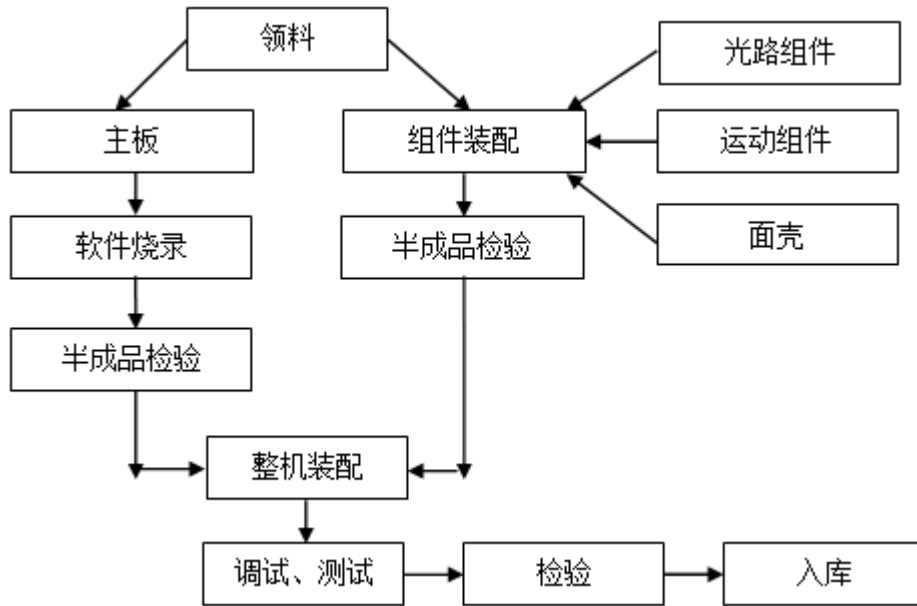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体外诊断试剂的工艺流程图

以 POCT 试剂为例：



2、体外诊断仪器的工艺流程图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的采购模式，制造中心根据当前库存和过去一定时间段的销售出库情况，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清单，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清单进行采购。为防止突发情况，公司还设立了安全库存。

在确定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优先考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种类、品质和稳定性，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与运输等条件，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之前，公司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通过比价确定最终的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对原材料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主要原料依据质管部制定的《检验标准》按照检验流程检验合格后入库，辅料则由检验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对产品符合性进行验收。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产成品库存保证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试剂生产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以往的销售数据再结合公司的产成

品库存情况，对产品销量进行预测，依据预测数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将视销售情况、生产能力进行调整，按需应变，以实现精益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依据生产指令和包装指令进行检测和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和型号，公司按照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经销商发出商品。

除了上述经销模式外，公司也会直接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交付且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后确认收入，公司同时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经销模式

##### 1) 经销体系

发行人绝大多数的主要经销商存在通过下一级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且绝大多数以设立二级经销商为主。发行人经销商设立下一级经销商的数量主要取决于自身的销售规模。

##### 2) 经销商的价格管控机制

对于一级经销商，发行人设定多个不同级别，按照不同的级别给予不同级别的经销商差别化价格。在此模式下，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经销商所处的级别：针对同一级别的经销商，设定统一的价格体系，全国执行统一经销政策，即原则上，同一级别经销商享受的经销价格是相同的。

在此模式下，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不同级别经销商之间的窜货行为，来确保市场销售秩序的稳定。为此，公司采用的是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的方

式，并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具体的防窜货条款，如在协议期间有违反销售协议约定条款，则按照相应的规定扣罚相应的保证金，以监督各级别经销商按照协议约定授权区域开发市场，规范市场操作。

报告期内，上述价格管控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批量产品窜货、不同级别经销商价格倒挂等严重影响发行人价格体系的情形。

### 3) 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类型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三级医院	495	6.63%	998	9.78%	1,322	9.81%
二级医院	2,566	34.35%	2,975	29.16%	3,874	28.73%
一级医院	3,988	53.39%	5,489	53.80%	6,763	50.16%
其他(社区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独立检测机构等)	421	5.64%	741	7.26%	1,523	11.30%
合计	<b>7,470</b>	<b>100.00%</b>	<b>10,203</b>	<b>100.00%</b>	<b>13,48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与发行人业务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

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升级、品牌知名度的不断建立，发行人产品销往三级医院这类高水平医疗服务机构的占比不断提升，从2014年的6.63%上升到2016年的9.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四川	469	6.28%	686	6.72%	1,053	7.81%
江苏	572	7.66%	765	7.50%	1,011	7.50%
河南	536	7.18%	729	7.14%	963	7.14%
广东	517	6.92%	690	6.76%	912	6.76%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浙江	464	6.21%	618	6.06%	816	6.05%
陕西	436	5.84%	594	5.82%	753	5.59%
江西	266	3.56%	379	3.71%	668	4.95%
湖北	341	4.56%	465	4.56%	615	4.56%
山东	334	4.47%	455	4.46%	601	4.46%
安徽	351	4.70%	465	4.56%	601	4.46%
山西	331	4.43%	451	4.42%	596	4.42%
河北	337	4.51%	446	4.37%	589	4.37%
湖南	266	3.56%	362	3.55%	450	3.34%
广西	209	2.80%	285	2.79%	377	2.80%
吉林	188	2.52%	257	2.52%	340	2.52%
云南	202	2.70%	275	2.70%	337	2.50%
黑龙江	180	2.41%	246	2.41%	299	2.22%
内蒙古	163	2.18%	219	2.15%	277	2.05%
福建	142	1.90%	194	1.90%	230	1.71%
新疆	120	1.61%	164	1.61%	191	1.42%
贵州	113	1.51%	141	1.38%	173	1.28%
甘肃	107	1.43%	146	1.43%	167	1.24%
上海	102	1.37%	137	1.34%	155	1.15%
其他	724	9.69%	1,034	10.13%	1,308	9.70%
合计	<b>7,470</b>	<b>100.00%</b>	<b>10,203</b>	<b>100.00%</b>	<b>13,48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省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四川、江苏、河南、浙江、广东等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2014年-2016年，上述五个省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4.24%、34.19%和35.27%，发行人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省域分布变动较小。

## (2)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主要客户是各类医院、卫生中心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收入(万元)	922.19	218.03	0.4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750.84	27,583.06	21,014.20
占比	2.51%	0.79%	0.0023%

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均以销售试剂产品为主。

####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或直接销售方式由各类医疗机构实际使用。公司采用买断式出售试剂产品，也存在采用出售、出租、免费使用等方式提供各类仪器产品的情形。

##### 1、报告期内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试剂	34,136.68	92.89%	26,120.16	94.70%	19,659.49	93.55%
仪器	2,614.16	7.11%	1,462.90	5.30%	1,354.71	6.45%
合计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心血管类	24,518.71	71.83%	20,234.59	77.47%	15,827.29	80.51%
炎症类	8,041.33	23.56%	5,443.31	20.84%	3,789.12	19.27%
肾脏类	207.85	0.61%	85.36	0.33%	22.46	0.11%
其他	1,368.79	4.01%	356.90	1.37%	20.61	0.10%
<b>合计</b>	<b>34,136.68</b>	<b>100.00%</b>	<b>26,120.16</b>	<b>100.00%</b>	<b>19,659.4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剂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心血管类产品。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试剂收入增长 6,460.67 万元，主要是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收入分别增长了 4,407.30 万元和 1,654.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试剂收入增长 8,016.52 万元，主要是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收入分别增长了 4,284.12 万元和 2,598.02 万元。

用于心脏标志物检验的心血管类产品主要用于心血管疾病（心梗、心衰等）的快速定量或定性检测筛查，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研究、产品研发及生产的积累，已具备国内领先的心脏标志物定量检测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相应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心血管类试剂产品。

其他试剂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生化试剂业务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收购了吉林基蛋，开始从事生化试剂业务，随着吉林基蛋生产规模扩大，凭借发行人已经建立的营销网络，生化试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4 年的 17.97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122.21 万元。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①心血管疾病诊断试剂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条）	1,037.24	700.35	599.25
销量（万条）	908.58	719.11	544.92
产销率	87.60%	102.68%	90.93%

发行人试剂类产品根据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和备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产销率变动。2014 年和 2016 年，心血管类产品产销率基本稳定，2015 年由于当前销量增长较快导致产销率提高。

## ②炎症类疾病诊断试剂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条）	1,746.07	1,119.71	862.16
销量（万条）	1,673.36	1,098.93	799.94
产销率	95.84%	98.14%	92.78%

发行人试剂类产品根据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和备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产销率变动。2014 年和 2016 年，炎症类产品产销率基本稳定，2015 年由于当前销量增长较快导致产销率提高。

## （2）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试剂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类试剂产能（万条/万升）	4,347.44	2,374.20	1,500.00
各类试剂产量（万条/万升）	3,976.91	2,109.24	1,478.55
产能利用率	91.48%	88.84%	98.57%
仪器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类仪器产能（台）	8,518	6,153	5,727
各类仪器产量（台）	8,144	5,725	5,233
产能利用率	95.61%	93.04%	91.37%

发行人为了应对试剂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而不断增加产能，但是受到当年产品订单限制以及产能消化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当年新增产能当年未能全部消化等因素影响，试剂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但是随着发行人产量增长，2016 年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试剂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仪器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随着业务扩大相应稳步提高。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心血管 POCT 试剂（元/条）	26.99	28.14	29.05
炎症 POCT 试剂（元/条）	4.81	4.95	4.74

报告期内，心血管类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炎症类产品价格先上升后下降，具体可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99.04	7.04%
	2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2,186.00	5.92%
	3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2.12	3.96%
	4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8.25	3.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5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64.44	3.43%
	合计		<b>8,899.84</b>	<b>24.11%</b>
2015 年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88.74	6.47%
	2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420.43	5.14%
	3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28	4.17%
	4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3.40	3.56%
	5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1.26	3.44%
	合计		<b>6,297.12</b>	<b>22.78%</b>
2014 年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10.39	8.13%
	2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125.76	5.35%
	3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15	5.05%
	4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031.45	4.90%
	5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8.03	2.99%
	合计		<b>5,556.79</b>	<b>26.4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限于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经销模式，2014 至 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16.06 万元、13,187.53 万元和 16,503.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5%、47.81% 和 44.91%，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99.04	7.07%	2,436.62	162.41	经销
2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2,186.00	5.95%	2,137.95	48.05	经销
3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2.12	3.98%	1,357.76	104.36	经销
4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8.25	3.78%	1,153.54	234.70	经销
5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64.44	3.44%	1,141.98	122.46	经销
6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2.93	2.27%	818.86	14.07	经销
7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1.28	2.26%	782.71	48.57	经销
8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711.81	1.94%	656.64	55.17	经销
9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1.27	1.64%	566.15	35.11	经销
10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564.71	1.54%	548.92	15.79	经销
11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3.44	1.37%	495.54	7.90	经销
12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1.17	1.31%	450.66	30.51	经销
13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8.63	1.19%	418.17	20.46	经销
14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44	1.17%	408.22	22.23	经销
15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3.17	1.15%	389.55	33.61	经销
16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10.50	1.12%	381.56	28.94	经销
17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41	1.08%	369.72	25.68	经销
18	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64	1.03%	329.70	49.94	经销
19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78	0.82%	283.63	17.15	经销
20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297.99	0.81%	293.38	4.62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合计	16,503.02	44.91%	15,421.27	1,081.75	经销
	主营业务收入	36,750.84	100.00%	34,136.68	2,614.16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88.74	6.48%	1,715.49	73.25	经销
2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420.43	5.15%	1,367.95	52.48	经销
3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28	4.18%	1,124.39	28.89	经销
4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3.40	3.57%	968.01	15.38	经销
5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951.26	3.45%	920.15	31.11	经销
6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	847.08	3.07%	787.03	60.05	经销
7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795.66	2.88%	745.23	50.43	经销
8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509.82	1.85%	477.34	32.48	经销
9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9.63	1.85%	489.63	20.00	经销
10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6.94	1.80%	445.85	51.09	经销
11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452.64	1.64%	438.63	14.02	经销
12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4.90	1.58%	419.34	15.56	经销
13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411.13	1.49%	374.26	36.87	经销
14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 公司	401.63	1.46%	379.62	22.02	经销
15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19	1.44%	391.61	6.58	经销
16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7.21	1.44%	391.40	5.81	经销
17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341.92	1.24%	318.50	23.42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司					
18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24	1.14%	312.70	1.54	经销
19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98.29	1.08%	298.29	-	经销
20	安徽金百棵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13	1.02%	256.60	24.53	经销
	合计	13,187.53	47.81%	12,622.03	565.50	
	主营业务收入	27,583.06	100.00%	26,120.16	1,462.90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1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10.39	8.14%	1,586.03	124.36	经销
2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125.76	5.36%	1,073.63	52.14	经销
3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15	5.05%	949.78	111.37	经销
4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031.45	4.91%	987.18	44.27	经销
5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8.03	2.99%	614.18	13.85	经销
6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63	2.86%	580.18	21.45	经销
7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7.36	2.51%	517.44	9.91	经销
8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80.47	2.29%	422.52	57.95	经销
9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422.51	2.01%	385.67	36.84	经销
10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413.50	1.97%	407.52	5.98	经销
11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38	1.77%	370.58	1.79	经销
12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44	1.61%	330.15	8.29	经销
13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	329.14	1.57%	320.77	8.38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试剂收入 (万元)	仪器收入 (万元)	销售模式
	公司					
14	安徽建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3.05	1.49%	304.16	8.89	经销
15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52	1.43%	287.21	12.31	经销
16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4.82	1.36%	263.71	21.11	经销
17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55	1.29%	265.74	5.81	经销
18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31	1.20%	249.14	3.16	经销
19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231.20	1.10%	227.35	3.85	经销
20	陕西鑫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40	1.05%	212.77	8.63	经销
	合计	10,916.06	51.95%	10,355.71	560.34	
	主营业务收入	21,014.20	100.00%	19,659.49	1,354.71	

###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 1) 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大部分都在三年以上，合作模式均为经销，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安徽建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安徽金百棵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更名为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2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陕西鑫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 年四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 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二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	经销	银行转账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给予客户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两个方面来确定具体信用政策；其中，发行人的信用额度是按照每月 15 日或者 25 日的时点数据，即经销商在每月 15 日或者 25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不能超过信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数）			信用额度（万元）		
		14年	15年	16年	14年	15年	16年
1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安徽建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安徽金百棵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更名为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150万	150万	150万
5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5万	5万	5万
6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90天	90天	无	20万	20万
7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150万	200万	2016.1-2016.2 200万 2016.3-2016.12 250万
8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50%：30天 剩余 50%：120天	150万	150万	2016.1-2016.2 150万 2016.3-2016.12 200万
9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20万	2015.1-2015.3 20万 2015.4-2015.12 50万	50万
10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数）			信用额度（万元）		
		14年	15年	16年	14年	15年	16年
11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无	无	90天	无	无	30万
13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30天 剩余50%：120天	150万	150万	2016.1-2016.2 150万 2016.3-2016.12 200万
14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0%：30天 剩余50%：120天	无	无	200万
15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30天 剩余50%：120天	无	150万	200万	无
16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7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8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9	陕西鑫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90天	90天	无	20万	20万
20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1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2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3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4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30天	30天	30天	30万	30万	30万
25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30天 剩余50%：120天	50万	50万	50万
26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20万	2015.1-2015.2	2016.1-2016.4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数）			信用额度（万元）		
		14年	15年	16年	14年	15年	16年
						20万 2015.3-2015.12	50万 2016.5-2016.12
						150万	80万
27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	90天	90天	无	20万	40万

(4)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是指当期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新客户）情况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1	济南美苏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69
2	哈尔滨思图经贸有限公司	190.05
3	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21.23
4	上海点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15
合计		680.12
当期营业收入		36,909.04
占比		1.84%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1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01.63
2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19
3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98.29
4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5.61
5	成都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39
6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06
7	四川云深商贸有限公司	107.44
合计		1,755.61
当期营业收入		27,642.03
占比		6.35%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1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63
2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38
3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29.14

4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31
5	河南鹏硕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17.50
6	杭州尚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36
7	南宁市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7.12
合计		1,891.45
当期营业收入		21,029.34
占比		8.99%

由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6年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91.45万元、1,755.61万元和680.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9%、6.35%和1.84%。公司营业收入对新增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5)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A区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6日】；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销售；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



	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材料，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效经营期限至2018年7月21日）；穿山甲、马鹿、大壁虎、棕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经营期限至2015年10月18日）农副产品收购；医疗用毒性药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9,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亮	360.00	36.00%
李影	640.00	64.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安徽建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建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与梁岗路交口东侧森林橙堡B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521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及有效期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中央空调的销售和工程装饰。
合作历史	2011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2,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在关联关系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高立云	156.30	30.00%
高建华	364.70	70.00%
合计	521.00	100.00%

3) 安徽金百棵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金百棵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金百棵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阳光电源厂房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贾坤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技术研发；中药材种植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日用品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中药材原料购销（除饮片），农副产品购销（除棉花、棉皮、粮食、粮油、蚕），保健品销售（除食品）、薄荷脑、薄荷原油的购销。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口腔科材料。二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合作历史	2013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6,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贾坤	1,650.00	55.00%
吴立群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4)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甲1号4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于灏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3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3,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景伟	16.00	8.00%
于灏	184.00	92.00%
合计	200.00	100.00%

## 5)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美福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2幢4楼40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廩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中无需许可的项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家俱、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李永明	60.00	60.00%
许玉国	10.00	10.00%
曹廩	5.00	5.00%
吴勇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 6)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民路306-1号
法定代表人	葛军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现场安装；会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2,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晓囡	60.00	10.00%
葛军	540.00	90.00%
合计	600.00	100.00%

## 7)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旧猪场一社工业区3号611房
法定代表人	杨佳木易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合作历史	2013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5,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在关联关系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继军	240.00	48.00%
杨佳木易	260.00	52.00%
合计	500.00	100.00%

## 8)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垣县长城大道东段岳庄商业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邱慧玲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8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第I类、第二、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销售及技术指导与服务*
合作历史	2014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2,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邱慧玲	58.00	53.7%
付玉珍	50.00	46.3%
合计	108.00	100.00%

## 9)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人民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红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5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维修；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器机械、环保设备、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文体器材、服装、家俱、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	2011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金红	27.00	25.7%
王明波	78.00	74.3%
合计	105.00	100.00%

## 10)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浩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星路189号隆平高科技园综合研发大楼407、408房
法定代表人	汤小军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的销售、维修机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5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华英	250.00	50.00%
汤小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 11)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57号四楼42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百强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及教学实验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年3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宏斌	60.00	30.00%
蒋本春	70.00	35.00%
宋长春	70.00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 12)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428号高阳大厦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罗常青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产品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8日止）办公设备、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
合作历史	2013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3,5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罗常青	510.00	51.00%
方跃真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3)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538号昆明市对外广告公司后院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毅涛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矿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租赁、维护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5,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雍华	60.00	60.00%
何毅涛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4)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31号伟业大厦6楼601、816、818、820室
法定代表人	蔡志文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环保设备、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2,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董燕	20.00	10.00%
刘子龙	30.00	15.00%
肖扬赞	6.00	3.00%
蔡志文	134.00	67.00%
刘银艳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 15)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山湖北大道火炬大街31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子龙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6月9日）、环保设备、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作历史	2010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3,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否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子龙	25.00	5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蔡志文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 16)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188号办公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庞清禄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保健食品、电子仪器设备、电气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建材、不锈钢制品、教学仪器、玻璃制品、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5亿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甘元善	60.00	20.00%
杨卫东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100.00%

## 17)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7号A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科教仪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杀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日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其耗材、办公用品、电线电缆的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1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2.5亿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勇	863.65	86.365%
冯爱存	136.35	13.635%
合计	1,000.00	100.00%

## 18)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亨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21号华融国际大厦11201、1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素萍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五金机电、电子通信产品、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危险品除外）；仓储管理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配送、分拣、贴标、包装、装卸搬运（危险品除外）及冷链监测数据的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的咨询、推广、转让（诊疗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5,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素萍	500.00	10.00%
李永刚	4,500.00	9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9) 陕西鑫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鑫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

	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磁共振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玻璃仪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仪表仪器、测量仪器、教学实验设备、电脑及耗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谷晓明	20.00	20.00%
王欣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0)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1号6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玉城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服装、百货、五金、建材、文具礼品、化妆品、鲜花、普通劳防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家电维修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三、二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年4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4,5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吕巍	10.00	10.00%
徐玉城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1)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强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永发村182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林强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环保设备、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3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5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李林强	2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 22)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767-773号3幢304、305、306、307室
法定代表人	吕巍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维修，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珠宝玉器，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年3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9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吕巍	5.00	5.00%
徐玉城	95.00	95.00%
合计	100.00	100.00%

## 23)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048号2幢2层A区252室
法定代表人	陈荣松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见许可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1,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海涛	390.00	78.00%
姚维雅	10.00	2.00%
陈荣松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4)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名称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发路185号2幢二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飞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1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医疗器械许可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办公文化用品、劳保用品、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百货销售，从事“医

	疗器械、电子产品、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二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6,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飞云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25)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逸翠尚府1号楼5层40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媛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科研试剂、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实验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仪器零配件、计算机耗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维护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合作历史	2014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8,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在关联关系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李建奎	132.00	6.60%
李媛媛	748.00	37.40%
周建强	100.00	5.0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89)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6)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诚大厦1009-10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消毒剂的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1年2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3,5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明文	194.00	97.00%
李咏英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27)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双峰山路2号10幢7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体外诊断试剂。（按许可证核定有效期及范围从事经营） 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研发；销售：I类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及系统成套、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器皿、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普通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百货（不含烟花爆竹）、服装、鞋帽、家居床上用品、实验室仪器、工业称重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合作历史	2011年1季度
业务规模	近年平均年销售额在3,000万左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鞠东	50.00	50.00%
朱斌	50.00	5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包装材料、抗原抗体以及 NC 膜。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硬件、机加工件等。

####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万元）		（万元）	
包材	1,241.34	19.41%	870.56	15.99%	1,794.96	35.30%
抗原抗体	668.80	10.46%	529.75	9.73%	387.36	7.62%
NC 膜	368.36	5.76%	403.78	7.42%	436.70	8.59%
电子硬件	1,046.01	16.36%	718.04	13.19%	693.29	13.64%
机加工件	751.63	11.75%	1,136.15	20.86%	203.32	4.00%
其他	2,318.61	36.26%	1,787.09	32.82%	1,568.70	30.85%
<b>合计</b>	<b>6,394.75</b>	<b>100.00%</b>	<b>5,445.36</b>	<b>100.00%</b>	<b>5,084.34</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NC 膜	元/卷	1,596.04	1,796.38	1,797.87
包材（塑料外壳）	元/个	0.14	0.12	0.16

单价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材 (SD 卡, 不含加工费)	元/个	5.47	5.29	7.92
抗原抗体 (YL-M1)	元/mg	165.37	170.94	170.94
抗原抗体 (YL-M2)	元/mg	-	170.94	177.35

2016 年度, 公司没有采购抗原抗体 (YL-M2)。

### (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量和产品产量没有在数量上完全一一对应关系, 但是在趋势上保持一致。报告期内,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增长; 同时, 发行人业务变化包括新增产品或生产工序变化都会导致采购发生变动。

#### 1) 试剂产品的原材料随着业务扩大相应增长

试剂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包材、抗原抗体和 NC 膜,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包材	1,241.34	19.41%	870.56	15.99%	1,794.96	35.30%
抗原抗体	668.80	10.46%	529.75	9.73%	387.36	7.62%
NC 膜	368.36	5.76%	403.78	7.42%	436.70	8.59%
采购总额	<b>6,394.75</b>	<b>100.00%</b>	<b>5,445.36</b>	<b>100.00%</b>	<b>5,084.34</b>	<b>100.00%</b>

抗原抗体的采购额随着试剂产量的增长相应增加, NC 膜的采购额随着生产经营的需求量进行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 包材采购额下降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 2014 年包材全部通过外购取得, 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2015 年包材中的塑料外壳由外购变更为自产, 发行人直接采购塑料粒子自产塑料外壳, 相应导致包材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塑料外壳采购减少 397.26 万元。二是仪器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包材成本的变动, 2014 年公司产品主要为 FIA8000 系列和

FIA8100 系列仪器，其使用的 SD 卡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14 年的包材成本较高，2015 年发行人仪器产品更新换代，推出了 Getein1100 系列和 FIA8600 系列仪器等新产品，这些新产品使用的 SD 卡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发行人采购量增加相应采购价格降低和仪器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各类 SD 卡 2015 年较 2014 年的采购金额下降 410.0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增长，新增采购包材增长 370.78 万元，主要是产量的正常增长所致，各类 SD 卡新增 81.97 万元，各类包装盒、铝箔袋新增 133.32 万元，各类附件新增 120.94 万元。

## 2) 仪器产品的原材料随着发行人生产业务变化而相应变化

仪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硬件、机加工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电子硬件	1,046.01	16.36%	718.04	13.19%	693.29	13.64%
机加工件	751.63	11.75%	1,136.15	20.86%	203.32	4.00%
采购总额	<b>6,394.75</b>	<b>100.00%</b>	<b>5,445.36</b>	<b>100.00%</b>	<b>5,084.34</b>	<b>100.00%</b>

电子硬件和机加工件都是用于仪器生产。电子硬件主要是各类电子元器件；机加工件主要是各类金属配件。报告期内，各类电子硬件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是仪器产量增长，同时由于发行人不断推出新型号仪器，相应导致各期电子硬件采购品种规格不断增加，采购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机加工件采购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32.83 万元，主要是为了生产 Getein1600 系列新产品，公司新增采购机械臂且采购机械臂的单价较高，导致 2015 年机械臂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671.11 万元；机加工件采购额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84.5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采购的机械臂在 2016 年实现了自产，改为采购机械臂的相关生产零配件，包括各类轴及配件，机械臂减少采购额 671.11 万元，各类轴及配件新增采购额 131.10 万元，同时其他机加工件随着仪



器产量增长相应采购额增长 155.49 万元，上述因素累计影响导致机加工件采购额减少。

##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能（万元）	208.65	114.82	62.67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NC 膜	372.55	5.83%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原抗体	259.30	4.05%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硬件	213.46	3.34%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6.54	3.07%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177.63	2.78%
小计		1,219.49	19.07%
合计		6,394.75	100.00%

####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672.39	12.35%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NC 膜	399.89	7.34%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151.83	2.79%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外包盒	129.65	2.3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硬件	123.80	2.27%

小计	1,477.57	27.13%
合计	5,445.36	100.00%

##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NC膜	440.82	8.67%
北京恒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SD卡	373.21	7.34%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外包盒	229.28	4.51%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227.33	4.47%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	186.34	3.66%
小计		1,456.97	28.66%
合计		5,08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仪器，并非作为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报告期内包含贝克曼仪器在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包含贝克曼仪器在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年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948.72	12.92%
	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72.55	5.07%
	3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9.30	3.53%
	4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213.46	2.91%
	5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6.54	2.68%
			合计	1,990.57
2015年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324.79	19.57%
	2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72.39	9.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重
	3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9.89	5.91%
	4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51.83	2.24%
	5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29.65	1.92%
	合计		<b>2,678.55</b>	<b>39.56%</b>
2014年	1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0.82	8.67%
	2	北京恒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373.21	7.34%
	3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29.28	4.51%
	4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7.33	4.47%
	5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186.34	3.66%
	合计		<b>1,456.97</b>	<b>28.66%</b>

注：发行人2014年未采购贝克曼仪器。

## (2) 按不同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包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SD卡	213.46	17.20%
	2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177.63	14.31%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离心管	125.85	10.14%
	4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外包盒	82.49	6.65%
	5	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600 仪器弹夹上壳	69.96	5.64%
		小计		669.40	53.93%
		合计		1,241.34	100.00%
2015年	1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151.83	17.44%
	2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各类印刷说明书	113.16	13.00%
	3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SD卡	95.53	10.97%
	4	东台市科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量吸管	80.82	9.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离心管	80.03	9.19%
		小计		521.38	59.89%
		合计		870.56	100.00%
2014 年	1	北京恒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SD 卡	373.21	20.79%
	2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226.18	12.60%
	3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上下壳	186.34	10.38%
	4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各类印刷说明书	182.84	10.19%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离心管	115.92	6.46%
		小计		1,084.48	60.42%
		合计		1,794.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的供应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为降低成本，发行人 2016 年新增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各类印刷说明书的供应商，相应地，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减少。2015 年，发行人终止与北京恒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成本，发行人直接向 SD 卡生产商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第二，由于发行人新增仪器产品，2016 年起，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仪器塑料外壳。

## 2) 抗原抗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8.08	38.59%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8	16.44%
	3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38	13.07%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0.13	11.98%
	5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77	4.00%
		小计	562.34	84.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668.80	100.00%	
2015 年	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61	22.77%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86	22.25%
	3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63	18.62%
	4	北京久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3	7.33%
	5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88	3.75%
		小计	395.81	74.72%
		合计	529.75	100.00%
2014 年	1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85.38	22.04%
	2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4.69	19.28%
	3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86	15.97%
	4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32	14.28%
	5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97	10.06%
		小计	316.24	81.64%
		合计	387.36	100.00%

报告期内，抗原抗体类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

2016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于发行人为了降低成本，停止通过代理商济南瀚睿赛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抗原抗体，而是通过询比价，与同品牌、同质量生产供应商进行合作。

2015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产品转量产，相应采购量增长，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 Medix 在中国成立了子公司——上海墨迪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 Medix 的代理商，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进行采购。

Medix Biochemica 是一家享誉世界的芬兰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抗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心血管、细胞表面标志物、代谢和糖尿病、激素类、感染性疾病、炎症和特种蛋白、血清和自身免疫、甲状腺疾病和肿瘤等领域，该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用户遍布世界各地。

### 3) NC 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NC 膜总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8.36	368.36	100.00%
2015 年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7.54	403.78	98.45%
2014 年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36.70	436.70	100.00%

由于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且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处于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 NC 膜供应商稳定。

### 4) 电子硬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17.36	11.22%
	2 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1	9.87%
	3 上海逸懋实业有限公司	90.48	8.65%
	4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84.38	8.07%
	5 南京宁和光电有限公司	71.30	6.82%
	小计	466.72	44.62%
	合计	1,046.01	100.00%
2015 年	1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7.77	15.01%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97.44	13.57%
	3 深圳市科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93.89	13.08%
	4 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5	7.58%
	5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44.76	6.23%
	小计	398.30	55.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718.04	100.00%	
2014 年	1	深圳市深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155.55	22.44%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71	13.95%
	3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59.02	8.51%
	4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53.10	7.66%
	5	南京罗姆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32	6.68%
		小计	410.68	59.24%
		合计	693.29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硬件的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新增仪器产品导致电子硬件供应商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

第二、为降低成本，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进行调整。其中，上海逸懋实业有限公司替代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南京宁和光电有限公司替代深圳市科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发行人改变采购渠道，直接向品牌代理商采购。深圳市深方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从 2015 年开始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为电子物料贸易商，后根据品牌划分，发行人直接通过品牌代理商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公司购买；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采购额从 2015 年开始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为电子物料贸易商，后根据品牌划分，发行人直接通过品牌代理商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购买；

第四、其他情况。发行人向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从 2015 年开始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发行人由外购转为购买原材料委外加工生产；南京罗姆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额从 2015 年开始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为显示屏供应商，因设计更新，发行人新产品基本不再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显示屏，相应对其采购逐渐减少。

## 5) 机加工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深圳市凯尔沃科技有限公司	113.90	15.15%
	2	南京鸿煊模具有限公司	78.84	10.49%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74.34	9.89%
	4	昆山布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23	9.08%
	5	南京义海模具模型有限公司	54.68	7.28%
		小计	390.00	51.89%
		合计	751.63	100.00%
2015 年	1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71.11	59.07%
	2	深圳市凯尔沃科技有限公司	78.30	6.89%
	3	南京鸿煊模具有限公司	76.41	6.73%
	4	昆山布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62	3.40%
	5	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	26.69	2.35%
		小计	891.13	78.43%
		合计	1,136.15	100.00%
2014 年	1	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	59.68	29.35%
	2	南京鸿煊模具有限公司	48.26	23.74%
	3	盱眙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66	11.14%
	4	昆山鑫盛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15	4.99%
	5	吉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78	4.32%
		小计	149.53	73.55%
		合计	203.32	100.00%

报告期内，机加工件的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新增仪器产品 GETEIN1600 导致深圳市凯尔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和南京义海模具模型有限公司采购额增加；



第二、由外购转为自产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昆山布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额从 2015 年开始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部分仪器的加工件外购转为发行人自产；

第三、发行人改变采购渠道，直接向品牌代理商采购。昆山鑫盛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额自 2015 年起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为电子物料贸易商，后根据品牌划分，发行人直接通过代理商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采购。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389 号 5 号厂房第四层西部位
法定代表人	BRYAN YANWEN LIU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区内以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产品除外）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展示和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药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研发的产品除外）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 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RESEARCH AND DIAGNOSTIC SYSTEMS, INC.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41 幢 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	柯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实验室生物试剂、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1 年 12 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常丽峰	190.00	95.00%
柯林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 3) 北京恒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迅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迅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5号楼1-19号
法定代表人	肖峥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1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邢斌	3.00	30.00%
肖峥	4.00	40.00%
张德利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 4) 北京久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久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524号
法定代表人	于婧姣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年3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于婧姣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5) 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26号4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1,8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年1月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忠	1,650.00	91.67%
刘旭华	130.00	7.22%
王焕章	15.00	0.83%
刘旭山	5.00	0.28%
合计	1,800.00	100.00%

## 6)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郑红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年8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郑红连	30.00	60.00%
蒋震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7)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18 层 02、03、04 单元和 2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ANDREA MARIA BECCARI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命科学仪器（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和体外诊断试剂（不涉及医疗器械和药品）及其相关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作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 年 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TECAN GROUP AG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8) 东台市科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科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科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市五烈镇西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春风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制造（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制造）、销售，纸制品、不锈钢紧固件、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不含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机电设备（除汽车、电动三轮车）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0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春风	540.50	50.05%
马荣华	489.50	45.32%
周小林	50.00	4.63%
合计	1,080.00	100.00%

## 9)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2 栋 6 层 ABCD 单元 601;602;603;6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崔 鹏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44.688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年1月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雯博投资	3,578.4999	70.94%
百奥投资	1,371.4993	27.19%
崔鹏	49.9979	0.99%
鼎锋汇锦	26.6006	0.53%
鼎锋汇信	10.6392	0.21%
鼎锋万年青	5.3221	0.11%
上官鹏	2.1289	0.04%
合计	5,044.6880	100.00%

## 10)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名称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仙龙工业园新苑四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Volker Dreisbach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37.50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新型直线电机及其相关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批发业务和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年1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AME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7.50	100.00%



合计	37.50	100.00%
----	-------	---------

## 11)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2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SEVERINA MARIA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抗原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上述产品（除药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0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欧元）	比例
HYTEST OY.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 12)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光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包装袋、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1年5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德光	2,550.00	51.00%
张德丰	1,500.00	30.00%
金玉钗	950.00	19.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206室
法定代表人	YAMAMOTO AKINORI（山本晃则）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各类传感器、自动测量和数据处理装置、配套的电子和光电零件及系统、摄像、照明用仪器、精密仪器、电源、可编程控制器及其它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静电消除器、条形码读码器、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及以上产品的零件、附件、附属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各类传感器、可编程控制器、条形码读码器的委托加工；以上产品的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工业用喷墨打印机的经营性租赁；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电

	子产品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年9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基恩士株式会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4) 吉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吉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37 号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天朗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产品营销策划，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 年 4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黄天朗	176.00	80.00%
黄凤叶	44.00	20.00%
合计	220.00	100.00%

## 15)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 年 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韩云	12.50	2.50%
王卫国	153.33	30.67%
刘明刚	55.56	11.11%
李勤勤	10.00	2.00%
王梅花	58.33	11.67%
秦晖	150.00	30.00%
巴娅	15.00	3.00%
李小梅	1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卫东	27.78	5.56%
孙杨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 16) 昆山布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布鲁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周市镇春晖路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良森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配件加工、销售；模具钢材、模具、五金配件、铝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作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 年 4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许良森	40.00	80.00%
王卫国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17) 昆山鑫盛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鑫盛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周市镇江南明珠苑 121 号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魏银刚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销售：工控机及其板卡、平板电脑、嵌入式控制器、采集卡、控制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多媒体控制设备、自动化系统控制集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0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魏银刚	45.00	90.00%
马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18)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汤臣国贸大楼908室
法定代表人	JELFS ALASDAIR NIGEL DE MOUILPIED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460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技术、颜料、测试及分析用化学试剂和仪器、液晶的研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品种），转让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业务，化学分析试剂、水质、微生物分析仪及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膜分离仪器设备的委托加工，食品添加剂、化工材料、生物材料及用于相关领域研究、实验、分析及生产的工具产品（除特种化学品、易制毒产品、

	基因及活体)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NC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年1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默克控股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合计	460.00	100.00%

## 19)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安装、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机械产品、家电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年1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黄杏源	20.00	10.00%
钱进	160.00	8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戴志芬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其韬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 年 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其韬	80.00	40.00%
沈晓玲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1) 南京鸿煊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鸿煊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金尧路 19-35
法定代表人	颜汗迎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模具、机械设备维修、销售；五金、钢材、一类医疗器械、电力设备、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2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顾菲	25.00	50.00%
颜汗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 22) 南京罗姆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罗姆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9号5幢4层
法定代表人	何振家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及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产品、电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3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何振家	350.00	70.00%

何振帮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3) 南京宁和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宁和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法定代表人	贾继长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组、LED 背光、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6 年 3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庆	81.00	27.00%
贾继长	219.00	73.00%
合计	300.00	100.00%

## 24) 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天旺路
法定代表人	厉威云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8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表面喷涂生产、加工、销售；电扇、电动牙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6年7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厉威云	5,640.00	44.0625%
南京双星塑料厂	100.00	0.7812%
天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	55.1562%
合计	12,800.00	100.00%

## 25) 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

名称	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则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五金机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姚则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26) 南京义海模具模型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义海模具模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小区 1118 号-9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模具、模型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塑料模具研发及销售；家电配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机电、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 年 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7)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集中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彭俊东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1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华	80.00	40.00%
彭俊东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8)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2号楼228室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	75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12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25	75.00%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18.75	25.00%
合计	75.00	100.00%

## 29)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904、90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浩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 电子器件,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品按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内容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见许可证), 普通机械, 办公用品, 家用电器, 金属材料、实验室成套设备的销售, 仓储(除危险品),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科学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5.00	65.00%
黄新	81.00	27.00%
李建伟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欣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设计、印刷高档彩盒包装及其它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广告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 年 12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70.00%
九星香港有限公司	105.00	30.00%
合计	350.00	100.00%

## 31) 上海逸懋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逸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3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压缩机及配件，轴承，水管阀门，管道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金属制品，紧固件，气动液压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网络布线工程，商务咨询（除经纪），包装服务，从

	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年7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邵放聪	20.6250	41.25%
金剑琳	3.7500	7.50%
陈立	25.6250	51.25%
合计	50.00	100.00%

## 32)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两通电磁阀、三通电磁阀、流体控制元器件的销售；精密流体控制技术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两通电磁阀、三通电磁阀、流体控制元器件的生产。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作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 年 4 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肖茜元	14.0000	1.00%
范杰	93.0006	6.64%
张成	822.9998	58.79%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2	7.14%
深圳市倚锋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6	22.14%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9998	4.29%
合计	1,400.00	100.00%

## 33)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水库路2号2栋2楼B
法定代表人	陈彤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年3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彤	94.50	94.50%
王礼勇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00%

## 34) 深圳市凯尔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凯尔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马山头第六工业区3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玲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手板模型、快速成型模具、玩具礼品、五金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工业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非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5年6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林洪亮	180.00	60.00%
李玲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 35) 深圳市科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科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44区顺丰路新乐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向小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信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液

	晶模组、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工业控制产品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液晶模组、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产品软硬件的生产。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年7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小全	50.00	50.00%
向小琴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2栋2楼B-2、D-2，2栋7楼，8楼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驱动器、电机、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专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装置和仪表、微电脑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年1月
------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	13.05%
施慧敏	840.00	12.00%
施慧鸿	8.00	0.11%
肖友良	75.83	1.08%
李卫星	70.00	1.00%
陈枫	64.17	0.92%
施慧鹏	62.00	0.89%
左力	5.83	0.08%
李呈生	46.67	0.67%
王小元	46.67	0.67%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00	6.50%
胡新武	43.17	0.62%
李卫平	3,864.00	55.20%
唐亚卓	35.00	0.50%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0.40%
周青霞	23.33	0.33%
黄桂香	23.33	0.33%
徐兴富	21.00	0.30%
冯家清	17.50	0.25%
刘建波	17.50	0.25%
刘显慧	17.50	0.25%
张健	17.50	0.25%
黄捷建	17.50	0.2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黄海燕	17.50	0.25%
黄超	17.50	0.25%
王万忠	14.00	0.20%
阴勇	14.00	0.20%
陈文英	14.00	0.20%
康伟	105.00	1.50%
杨立望	105.00	1.50%
合计	7,000.00	100.00%

## 37) 深圳市深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深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富康商业广场 8 栋富康科技大厦 12 楼 12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林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胶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电子硬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1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建林	50.00	50.00%
雷丽春	30.00	30.00%
李进宝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8)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HE WEI WU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9,778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基因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实验用综合剂、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DNA（脱氧核糖核酸）、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的生产（不得用于医药领域）；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4 年 5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0.00	17.24%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4.00	75.86%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64.00	6.90%
合计	19,778.00	100.00%

## 39)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509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	STEVE VERMANT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生物化学试剂及耗材，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分析的研究工具产品、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具体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包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 年 12 月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 40) 盱眙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盱眙鸿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玉贵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铸造；汽车配件、矿山机械、机械链条、拉丝、冲压件、模具、阀门、阀兰、五金、电器配件、仪表、热处理设备生产与销售；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机加工作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2

##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王燕	200.00	40.00%
姜苏军	150.00	30.00%
王玉贵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 4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9 号 3 幢第一层西部位
法定代表人	GIANLUCA PETTITI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参见附表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产品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以及配套的、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测试的研究工具和相关配套测试设备（除医疗器械外）、以及生命科学设备、仪器及其零配件、相关消耗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产品的展示、售后服务、技术指导以及相关的咨询，区内以生物化学产品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及区内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区内贸易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



	易代理，仪器、实验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抗原抗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历史	2013年2月

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INVITROGEN HOLDINGS INC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4、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 （1）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第一、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原则。发行人建立供应商评审制度，具体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资料的收集和初步评估、选定；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获得认证结果，建立和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只在该名录中挑选供应商。

第二、保证料源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最低的采购总成本。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选择采购总成本最低的供应商。

第三、特殊原材料特殊考虑。对部分原材料如 NC 膜、抗原抗体、部分仪器都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独家的专门供应商。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 第一、NC 膜、抗原抗体等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NC 膜、抗原抗体的供应商稳定，主要原因是满足相关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的原材料供应商较少且以外资企业为主。例如 NC 膜的供应

商主要为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抗原抗体的供应商一直为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 第二、由于业务变化导致供应商变化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自建加工中心从事仪器配件及塑料壳生产，在此之前仅仅是配件组装，塑料壳也是直接外购的，因此导致机加工件和包材的供应商在 2015 年、2016 年存在一定变动。例如包材供应商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由于 2015 年开始发行人改为采购塑料粒子自行生产塑料壳，因此基本不再与其发生往来。

#### 第三、由于新产品需求导致供应商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仪器产品，相应需要不同的供应商提供产品，例如新仪器 GETEIN1600 需要电子机械臂等原材料，发行人相应新增供应商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第四、对于常规的原材料，发行人主要根据供应商情况随行就市选择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根据供应商的情况，从价格、质量、供货能力、交期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选择供应商。以包材为例，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合作稳定。对于无法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发行人会将其淘汰，例如发行人与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就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相应停止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除了业务变化、新产品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外，基本能够保持合作的稳定。

###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环保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号）》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均应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从事经营生产活动，并获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场地，一处位于南京市，另一处位于吉林省。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116-2016-000015-B），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吉林基蛋持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6日核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CHG17-015H），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 （3）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场地，一处位于南京市，另一处位于吉林省。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京生产场地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通过统一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送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厂区内产生的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发行人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进行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发行人按照固体废物零排放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医疗废物生产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存放场地按规定落实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立专门标示牌。

## 2) 吉林生产场地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由于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吉林基蛋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地面水、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冲洗容器废水和餐饮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废水和冲洗容器废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其他污染废水均经市政管网截流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排入河流。

废气处理方面，吉林基蛋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小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引风机引至符合标准的排气筒排放；吉林基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由排风机抽引至符合标准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吉林基蛋采用密闭、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处理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再经厂房密闭及距离降噪。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吉林基蛋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外包装、废有机溶剂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物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收集设施、废气处理净化设施、减少噪声的各类减振和隔音设施与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污染物处置支出	5.07	3.55	3.54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26.48	135.02	79.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预计支出情况如下：

第一，地表水方面，为实现不加重河流污染程度的目标，对现有的废水处理收集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二，大气方面，为实现控制废气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对现有废气的处理净化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三，声环境方面，为实现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有的隔音和减振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四，固体废物方面，主要是固体废物的收集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日常治污费用
废水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费用、排污费
废气	废气收集设施支出	废气收集设施	无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日常治污费用
噪声	减噪和减振设施支出	减噪和减振设施	无
固体废物	无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处 理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都有对应的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相互对应和相互匹配。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01.49	1,110.89	5,490.60	83.17%
机器设备	5,673.22	1,099.20	4,574.02	80.62%
运输工具	1,186.29	602.82	583.47	49.18%
电子设备	2,021.69	702.47	1,319.22	65.25%
其他设备	518.55	284.38	234.17	45.16%
<b>合计</b>	<b>16,001.26</b>	<b>3,799.77</b>	<b>12,201.48</b>	<b>76.25%</b>

成都基蛋购置的办公用房账面价值 698.90 万元，该项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 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 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 字第 322373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9 号	5,294.8	厂房	是	无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 字第 322374 号	六合区大厂沿江工 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5,290.31	厂房	是	无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 字第 322375 号	六合区大厂沿江工 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4,744.16	厂房	是	无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 字第 322376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9 号	4,741.28	厂房	是	无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85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2101 室	110.93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89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1704 室	125.5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7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0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1801 室	110.93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1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1604 室	125.5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9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2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901 室	110.93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10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3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1504 室	125.5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11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4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2301 室	110.93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1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 字第 330395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 一单元 1804 室	125.5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 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396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904 室	125.5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1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400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801 室	110.93	住宅	否, 系员工宿舍	无

成都基蛋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都基蛋向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第10幢10层的1、2号房，建筑面积为1,018.1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869.3平方米。就上述房屋，成都基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是否系主要 生产经营场 所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 04306 号	六合区博富路 9 号	26,277.90	工业	受让	是	无
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 11959 号	六合区紫金（六合中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26,747.24	科教用地	出让	正在建设	无
3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 15176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904 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8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5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3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6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7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801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8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3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504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9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4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0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室					
11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6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7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受让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3	吉林基蛋	长国用(2016)第091000088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雅安路	13,214	工业用地	出让	未开工建设,拟作为经营场所	无

成都基蛋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都基蛋向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第10幢10层的1、2号房，建筑面积为1,018.1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869.3平方米。就上述房屋，成都基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商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9787226	2022.09.27
2		9787227	2022.09.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3		9787228	2022.09.27
4		9787229	2022.09.27
5		10008388	2022.11.20
6		10008162	2022.11.27
7		10008576	2022.11.27
8		10008612	2022.11.27
9		10008514	2023.01.06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专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双放大系统的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28.3	2011.2.24	2013.1.16
2	发明	一种依赖聚苯乙烯纳米粒大幅度增加化学发光磁酶免疫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37.2	2011.2.24	2014.2.5
3	发明	一种双指标检测用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77.7	2011.2.24	2013.9.2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发明	一种胶乳微球交联方式 增加胶乳试剂灵敏度的 方法	ZL201110044866.9	2011.2.24	2013.7.31
5	发明	一种胶体金标记方法	ZL201110044743.5	2011.2.24	2013.5.15
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 U 型过滤结构 及三层滤血膜的胶体金 全血检测卡	ZL201120031515.X	2011.1.30	2011.8.17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免疫层 析试纸条	ZL201120031466.X	2011.1.30	2011.9.7
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多个识别码及 读出站的识别系统	ZL201120284964.5	2011.8.5	2012.2.22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应用于检测试 纸条的贴膜机	ZL201120284962.6	2011.8.5	2012.2.29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同步带传动中 同步带和负载的连接 器结构	ZL201120283798.7	2011.8.5	2012.3.28
1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实时免疫 荧光定量检测仪的光 路结构	ZL201120284863.8	2011.8.5	2012.4.25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人 C-反应 蛋白胶体金检测试 纸条	ZL201220196339.X	2012.5.4	2012.12.5
13	实用新型	D-二聚体荧光免疫 定量测定试纸条	ZL201220301065.6	2012.6.26	2012.12.26
14	实用新型	一种特殊荧光标记 免疫定量检测试 纸条	ZL 201220300843.X	2012.6.26	2013.1.16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 NGAL 胶	ZL 201220323586.1	2012.7.6	2013.1.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体金试纸条			
16	实用新型	一种 NGAL 纳米磁珠免疫快速定量检测试剂盒	ZL 201220323588.0	2012.7.6	2013.1.16
17	实用新型	新型临床检测免疫层析试纸条	ZL 201220420341.0	2012.8.23	2013.2.13
18	实用新型	一种 PCT/CRP 全血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300892.3	2012.6.26	2013.3.20
19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纳米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92399.9	2012.8.9	2013.3.27
20	实用新型	微量白蛋白免疫磁珠快速检测试剂盒	ZL 201220420402.3	2012.8.23	2013.3.20
21	实用新型	胱抑素 C 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420422.0	2012.8.23	2013.3.20
22	实用新型	一种全量程超敏 C 反应蛋白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420358.6	2012.8.23	2013.3.20
23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323587.6	2012.7.6	2013.3.27
24	实用新型	铁蛋白体外诊断试纸条	ZL201220420322.8	2012.8.23	2013.3.20
25	实用新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用的一种可控制移动步距的传动装置	ZL201220519286.0	2012.10.11	2013.3.20
2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封闭检测系统	ZL201220519290.7	2012.10.11	2013.4.10
27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吸管	ZL201320053314.9	2013.1.31	2013.7.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心肌肌钙蛋白的免疫层析荧光试剂条	ZL201420608965.4	2014.10.21	2015.2.18
29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微粒清洗分离再悬浮装置	ZL201420660753.0	2014.11.6	2015.2.18
30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试剂卡	ZL201420701947.0	2014.11.20	2015.5.6
31	外观设计	检测卡	ZL201130392585.3	2011.10.31	2012.3.14
32	外观设计	分析仪	ZL201130392579.8	2011.10.31	2012.2.22
33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免疫分析仪	ZL201230149243.3	2012.5.4	2012.12.5
34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检测卡	ZL201230463995.7	2012.9.26	2013.2.13
3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201220216123.5	2012.5.15	2012.12.5
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全血检测卡	ZL201220216125.4	2012.5.15	2012.12.5
37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定位试剂条的传送结构	ZL201220494844.2	2012.9.26	2013.3.13
38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传动试剂瓶	ZL201220494874.3	2012.9.26	2013.3.13
39	实用新型	NGAL 检测的上转发光快速定量试剂盒	ZL201220497401.9	2012.9.26	2013.5.29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的自动升降系统	ZL201220499846.0	2012.9.26	2013.4.3
41	实用新型	带配合卡扣结构的方形试剂瓶	ZL201220495111.0	2012.9.26	2013.3.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高通量多色 荧光免疫层析芯片分析 系统	ZL201520188921.5	2015.3.27	2015.7.8
4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细胞富集 装置	ZL201420836303.2	2014.12.25	2015.7.1
44	外观设计	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551341.9	2014.12.25	2015.7.15
45	外观设计	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 析仪	ZL201430498860.3	2014.12.4	2015.6.3
46	发明	基于金属增强发光及纳 米粒子标记放大的双增 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ZL201410561754.4	2014.10.21	2016.6.8
47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 饰胶乳微球增强免疫比 浊法及其应用	ZL201410794537.X	2014.12.18	2016.4.27
48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 饰纳米磁性微球在化学 发光免疫分析中的应用	ZL201410594720.5	2014.10.29	2016.4.6
49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分流的多指标 检测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8100.2	2015.9.24	2016.4.6
50	实用新型	一种多指标检测的微流 控芯片	ZL201520749270.2	2015.9.24	2016.4.6
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微量液体等 量分流器（注1）	ZL201520749572.X	2015.9.24	2016.4.6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生化免疫混合分析 装置	ZL201520574769.4	2015.8.3	2016.4.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3	发明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弹出装置	201410653597X	2014.11.17	2016.10.26
54	发明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	2014108364858	2014.12.29	2017.01.25
55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注2）	ZL201420853472.7	2014.12.29	2015.5.20

注 1：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发明专利。

注 2：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名称为“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ZL201410836485.8）的发明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89019 号	基蛋生物 FIA8100 免疫定量分析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2.09.24

#### 5、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9	2020.11.8
2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5	2021.12.28
3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3	2021.12.28
4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4	2021.12.28
5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3	2021.12.28
6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2	2021.12.28
7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5	2021.12.28
8	全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0	2021.12.28
9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2	2021.12.28
10	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1	2021.12.28
11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19	2021.12.28
12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6	2021.12.28
13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4	2021.12.28
14	血清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7	2021.12.28
15	血清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8	2021.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6	免疫球蛋白 M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1	2021.12.28
17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0	2021.12.28
18	免疫球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9	2021.12.28
19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4 号	2017.6.5
20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5 号 (更 2014-145)	2017.6.5
21	全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155 号	2017.9.25
22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7 号	2018.3.26
2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8 号	2018.3.26
24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9 号	2018.3.26
25	$\beta$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0 号	2018.3.26
2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1 号	2018.3.26
27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2 号	2018.3.26
28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3 号	2018.3.26
29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4 号	2018.3.26
30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5 号	2018.3.26
31	$\beta$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6 号	2018.3.26
32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6 号	2019.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33	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7 号	2019.6.24
34	高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8 号	2019.6.24
35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卡（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9 号	2019.6.24
36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50 号	2019.6.24
37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51 号	2019.6.24
38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42400013	2019.10.10
39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42400186	2019.11.3
40	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7	2019.11.3
41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8	2019.11.3
42	N-端脑利钠肽前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9	2019.11.3
43	D-二聚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6	2019.11.3
44	降钙素原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7	2019.11.3
45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8	2019.11.3
46	肌钙蛋白 I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9	2019.11.3
47	免疫定量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52400149	2020.2.1
48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2	2020.2.26
49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3	2020.2.26
50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4	2020.2.26
51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5	2020.2.26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52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6	2020.2.26
53	微量白蛋白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7	2020.2.26
5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 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8	2020.2.26
55	$\beta$ 2-微球蛋白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9	2020.2.26
56	胱抑素 C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200	2020.2.26
57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心型脂 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 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1	2020.4.19
58	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2	2020.4.19
59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 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3	2020.4.19
60	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4	2020.4.19
61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 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5	2020.4.19
62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6	2020.4.19
6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9	2021.02.28
64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5	2021.02.28
6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0	2021.02.28
66	$\alpha$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0	2021.02.28
6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 门冬氨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1	2021.0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68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6	2021.02.28
69	钙离子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2	2021.02.28
70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1	2021.02.28
71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4	2021.02.28
72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9	2021.02.28
73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4	2021.02.28
74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3	2021.02.28
75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1	2021.02.28
76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8	2021.02.28
77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8	2021.02.28
78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7	2021.02.28
79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alpha$ -酮丁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8	2021.02.28
8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3	2021.02.28
8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0	2021.02.28
8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2	2021.02.28
83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9	2021.02.28
84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7	2021.02.28
85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胆红素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5	2021.02.28
86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4	2021.02.28
87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3	2021.0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88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6	2021.02.28
89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5	2021.02.28
90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2	2021.02.28
91	镁测定试剂盒（偶氮胂 I 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3	2021.6.20
92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6	2021.6.20
93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0	2021.6.20
94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2	2021.6.20
95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4	2021.6.20
96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1	2021.6.20
97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7	2021.6.20
98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3	2021.6.20
99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9	2021.6.20
100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8	2021.6.20
101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9	2021.6.20
102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4	2021.6.20
103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浊度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5	2021.6.20
104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8	2021.6.20
105	D 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3	2021.6.20
10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6	2021.6.20
107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2	2021.6.20
108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5	2021.6.2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09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6	2021.6.20
110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0	2021.6.20
111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β-羟丁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7	2021.6.20
112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7	2021.6.20
113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1	2021.6.20
114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1	2021.6.20
115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9	2021.6.20
116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8	2021.6.20
117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5	2021.6.20
118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4	2021.6.20
119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浊度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0	2021.6.20
120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9	2020.11.8
121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1	2020.11.8
122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8	2020.11.8
123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8	2020.11.8
124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0	2020.11.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疫比浊法)		
125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5	2020.11.8
12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6	2020.11.8
127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4	2020.11.8
12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2	2020.11.8
129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7	2020.11.8
130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3	2020.11.8
13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苏械注准 20152401137	2020.11.8
132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2	2020.12.9
133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3	2020.12.9
134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beta$ 亚单位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5	2021.4.24
135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beta$ 亚单位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6	2021.4.24
136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9	2021.4.24
137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	苏械注准 20162400417	2021.4.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分析法)		
138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4	2021.4.24
139	脑自然肽 N 端前体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8	2021.4.24
140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3	2021.4.24
14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5	2021.10.9
142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7	2021.10.9
14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2	2021.10.9
144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1	2021.10.9
14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4	2021.10.9
14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3	2021.10.9
147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0	2021.10.9
148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6	2021.10.9
149	雌三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5	2021.10.9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50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7	2021.10.9
151	皮质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3	2021.10.9
152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50	2021.10.9
153	促卵泡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8	2021.10.9
154	睾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9	2021.10.9
155	生长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8	2021.10.9
156	泌乳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0	2021.10.9
157	孕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1	2021.10.9
158	C 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4	2021.10.9
159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6	2021.10.9
160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8	2021.10.9
161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2	2021.10.9
162	骨钙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9	2021.10.9
163	甲状旁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9	2021.10.9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基蛋生物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5号	II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2015年1月20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吉林基蛋	吉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96号	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5年11月1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成都基蛋	川010641号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	2014年4月17 日至2019年4 月16日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	
河南基蛋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545 号	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基蛋医药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294 号	非 IVD 批发：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吉林基蛋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 许 0265 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 （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吉林基蛋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78 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 外）	2014.11.13
基蛋医药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8 号	非 IVD 批发：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VD 批发：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零售或零售连 锁	2015.02.02
河南基蛋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02 号（更）	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 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 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 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 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 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 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 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 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 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2016.01.20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山东基蛋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154 号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 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70 软件	2016.12.06

#### (四)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分类名称	备案日期
基蛋生物	苏宁械备 20140018 号	样本稀释液	2015.04.16
基蛋生物	苏宁械备 20150097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2015.12.21
基蛋生物	苏宁械备 20160012 号	清洗液	2016.03.14

基蛋生物	苏宁械备 20160044 号	激发液	2016.09.06
------	-----------------	-----	------------

## （五）公司对外出口产品取得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并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41980）。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160507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1964634），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有效日期	产品数量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01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02 号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16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06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12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07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16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20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23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41 号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17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42 号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18
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37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19

##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
一、	试剂	

1	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	诊断试剂中的核心原料的制备技术，提高了检验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并降低了成本。
2	微球合成技术	诊断试剂微球原料的开发技术，可实现常规聚苯乙烯微球、羧基微球、荧光微球及磁性微球合成。
3	全血样本免疫层析技术	采用 U 型过滤结构配合红细胞单抗实现红细胞拦截，实现全血快速检测。
4	免疫层析标记技术	运用缓慢复碱方式提高胶体金标记的稳定性和灵敏度、双放大标记提高胶体金、荧光试剂条的检测灵敏度等多种标记技术实现工艺优化并提高性能指标。
5	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蛋白芯片技术	利用单激发多发射荧光微球结合层析膜陈列点膜实现在同一试剂条上对多个指标的同时检测。
6	荧光双放大标记技术	荧光试剂荧光标记过程中，用生物素链亲合素放大标记体系实现荧光强度和抗体结合量的双重放大，实现荧光试剂部分指标检测灵敏度的大幅提高。

## 二、仪器

1	存储弹夹及自动加载技术	全自动免疫层析分析仪中，具有多试剂条存储功能的弹夹结构，利用下降导轨、弹性挂钩以及密封弹片等部件实现多个试剂条的密封存储以及分析过程中的自动加载功能。
2	转盘试剂卡缓存和时序分配算法	全自动免疫层析分析仪中免疫反应和检测的发生部件，利用时序分配算法和试剂卡缓存技术创造性地实现了同批次多个试剂条顺序的完成反应和全自动检测过程。
3	样本采集（压力传感器）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样本采集中加入压力传感器，实现对于样本中气泡、凝血等影响物的检测，提高加样精度。
4	标准化工装技术	利用定制的工装移机夹具保证各仪器部件装配工序质量稳定可靠，产品质量指标监测系统统计表明过程能力优异。
5	微粒清洗分离技术	利用反向磁场的作用使化学发光清洗过程中的磁性微粒再悬浮，实现微粒的多次高效清洗，有效提高了化学发光检测的精密度。
6	样品管穿刺技术	全自动免疫层析分析仪中，实现加样针对样品管的穿刺进而取样，有效提高样品处理能力，样品处理更合理、安全、方便。

## （二）研究开发情况

###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一、免疫层析系列产品			
1	自身免疫疾病	ANA、ENA 等抗体谱分析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2	传染病	HBeAg、anti-HBc、anti-HCV、HBsAg 、anti-HBe、TP、anti-HBs	在研
3	甲状腺疾病	TSH、T3、T4	在研
4	心肌疾病	CK-MB/cTnI/H-FABP 三联，PLA 和 ST 及多指标联合检测	在研
5	全自动 POCT 仪器	在 Getein1600 系列基础上进行升级改进	在研
二、生化胶乳系列产品			
1	特种蛋白与其他	ASO	转生产
2	心肌酶类	Myo、D-Dimer	试生产
3	肾功	RBP	转生产
4	血脂与脂蛋白	ApoE	在研
5	生化分析仪	配套公司研发的生化试剂使用的生化分析仪器	在研
6	类风湿因子	RF	在研
7	干式生化试剂	GLU、TG、HDL、LDL、TCH 、UA、Crea	小试
8	糖类	HbA1c	待转产
9	炎症类	全程 CRP	待转产
三、化学发光系列产品			
1	肿瘤标志物	CYFRA21-1、CAF-4、CA242、Fer、CEA、TPSA、AFP、FPSA	在研
2	心血管	CK-MB、NT-proBNP、cTnI、Myo	在研
3	传染病	HBeAg、anti-HBc、anti-HCV、HBsAg 、anti-HBe、TP、anti-HBs	待转产
4	甲状腺	TG-Ab、FT3、T3、FT4、T4、TSH、Tpo-Ab	待转产
5	炎症	PCT	在研
6	胰岛激素	IAA、Insulin、C-peptide	在研
7	生化、发光流水线	全样本处理系统	在研
8	性腺类大分子	PRL、FSH、LH、GH、HCG	待转产
9	性腺类小分子	P、T、E2、E3、Cor	在研
四、新技术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	核酸提取仪	用于 DNA、RNA 的提取	在研
2	家用微量移动医疗一体机	常见生化免疫指标微量检测，并与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连接	在研
3	干式生化试剂产品	GLU、TG、CHOL、HDL、LDL、Crea、UA 等项目干式生化产品	在研
4	多色荧光平台	高效率多通道荧光免疫检测平台	在研
5	血气分析系统	采用微流控芯片，配合电化学分析技术，实现血气的实时监测平台	在研

##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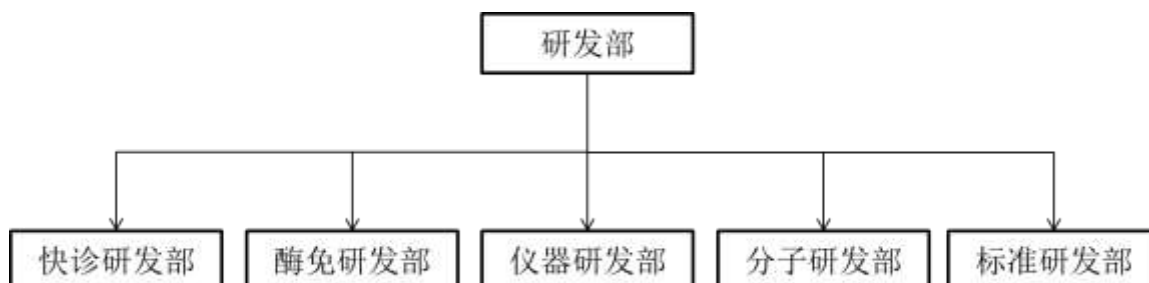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产品研发保持了较高比例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928.33	3,191.89	3,000.0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64%	11.55%	14.27%

### （三）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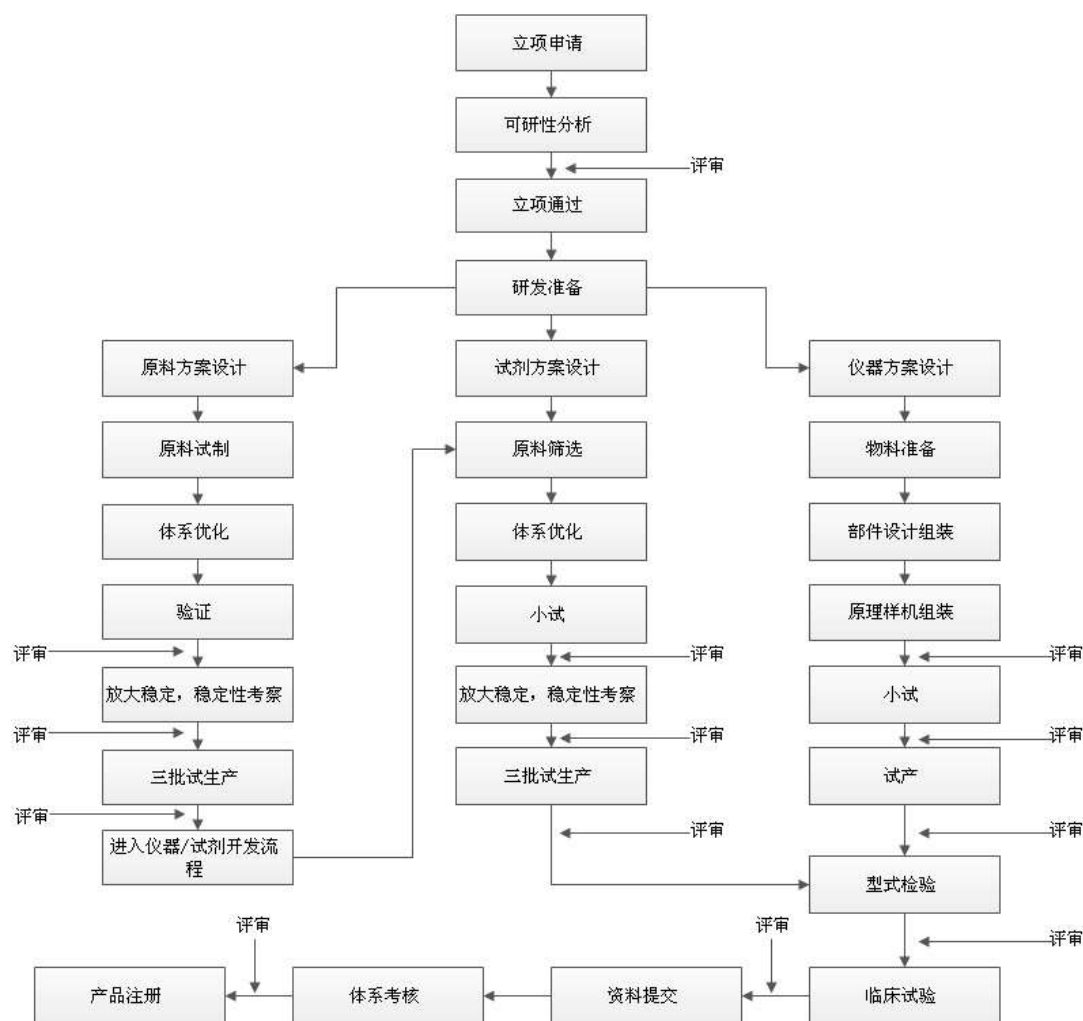
#### 1、机构设置

公司组织成立了快诊研发部、酶免研发部、分子研发部、仪器研发部、标准研发部五个研发部门下级单位，形成了集原料开发、新产品开发、工艺验证、溯源和质控为一体的研发组织机构，研发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原料、仪器与试剂三个方向，这三个不同方向的研究在研发流程中互有结合，相辅相成。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美国基蛋，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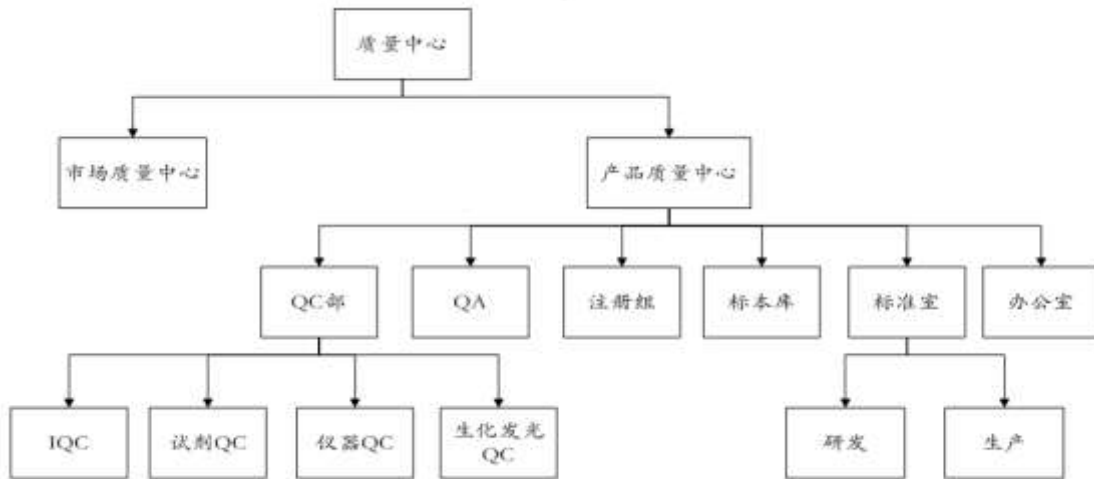
基蛋美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 1、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该管理体系下，由质管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工作，质管部每年定期对公司体系范围内的各个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并组织安排管理评审，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为确保公司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保障。

##### （1）质量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制度名称
GP-CX-001	文件控制程序
GP-CX-002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GP-CX-003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GP-CX-004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制度编号	制度名称
GP-CX-005	基础设施控制程序
GP-CX-006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GP-CX-007	风险管理控制程序
GP-CX-008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GP-CX-009	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GP-CX-010	采购控制程序
GP-CX-011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GP-CX-012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GP-CX-013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GP-CX-014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GP-CX-015	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
GP-CX-016	顾客反馈控制程序
GP-CX-017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GP-CX-018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GP-CX-019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GP-CX-020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GP-CX-021	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
GP-CX-022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GP-CX-023	警戒系统管理程序
GP-CX-024	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控制程序
GP-CX-025	CE 管理程序

## (2) 取得的相关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通过时间
1	基蛋生物	ISO13485:2012+AC:2012	TÜV Rheinland	2016-05-30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公司于 2011 年通过欧盟 EN ISO 13485:2009+AC:2009 认证，每年年度审核均合格通过，2016 年通过换证认证，已取得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认证证书。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自设立以来即以国际先进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公司形成了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形成了一套自身独有的，覆盖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各个细分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其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为公司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保障。

为确保满足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的目标,并将要求转化成为公司产品和服务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为确保对质量体系运行中的各部门和岗位均使用与质量有关的现行有效适用版本的文件、记录，对文件的编写格式要求、受控、使用、填写等进行规范，保证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2)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公司从人员招聘、人员职责、人员培训等方面对人力资源进行控制，以不断提高员工的自身素质、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3) 工作环境控制：公司从生产车间、仓储卫生要求、工艺卫生要求等各个方面严格控制工作及生产环境，定期对温湿度、静压差、风速、沉降菌、尘埃粒子等各项目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合格的环境要求中。

(4) 采购控制程序:公司为保证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均为合格优质的原料，在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方面进行严格要求。采购部对供应商从其质量管理体系、原料供应、工艺要求、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将样品送研发、质管、生产等多部门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中。公司要求采购部定期评

审合格供应商，并要求 QA 及时将生产线上产生的原料质量问题反馈至原料检验及采购部，确保不合格品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5) 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对采购物料、生产过程及成品进行检验，保证未经检验和不合格品不投入使用、转序和交付。公司设立原料检验、中间品检验、成品检验及退换货检验等流程，各流程明确归口部门与直接责任人，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及相关法规要求。

(6)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公司为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生产出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在工艺准备方面，公司要求工艺文件必须经过严格验证通过后方可转入生产；生产必须在法规要求的各项环境条件与用水制备要求下进行操作；为使产品准时交付，公司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配备与工艺、产量相适应的设备，并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

(7)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公司为充分理解顾客的要求和意图，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由销售部以书面等形式制定销售合同，建立合同台账，记录合同签订、修订和执行情况。要求市场推广部对顾客来函来电的问询和咨询进行记录和解答。

(8) 顾客反馈控制程序：公司通过对顾客要求的调查，了解企业是否理解并满足客户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和期望，要求售后支持部对公司现有顾客进行电话回访或利用上门服务的机会，了解顾客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信息；对顾客反馈和投诉进行分析和解答。

(9)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公司建立完善的纠正预防措施体系，对内审出现的问题、日常质量信息反馈、顾客投诉等进行分析，以消除实际或潜在的不合格情形，并采取措施以避免或减少不合格情形所造成的损失，防止质量问题的再次发生，实现体系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质量控制程序有效运行。

## （二）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等法规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主管部门的历次体系审核，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就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与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及改进等多方面进行检查；公司在上述方面均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后，最终取得有关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

##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相关的研发生产涉及电子、免疫学、医学、药学、生物学等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基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

户的现象。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资金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市场销售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并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苏恩本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恩本先生还持有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60%的股权和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基蛋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基蛋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基蛋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基蛋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基蛋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

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机构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基蛋生物存在明显的区别；本机构目前与基蛋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基蛋生物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以上承诺在本机构持有基蛋生物 5% 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不可撤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职务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先生。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恩本、颜彬、许兴德、王刚、李斌、苏恩奎、李翔、何农跃、康熙雄、孔婷婷、陈淼、谢犁、李靖、张林华、倪文。

3、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第 1 项至第 3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先生直接控制的本创投资、爱基投资和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先生。除持有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60%的股权以及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在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湖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苏恩本先生未在除基蛋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上述公司中，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湖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因董事李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因董事王刚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董事许兴德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南京跃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润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LAKE LINE LIMITED、PACIFIC TUNA LIMITED、江苏省兴联海运有限公司、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因独立董事何农跃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南京龙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晓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监事谢犁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因独立董事康熙雄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

因独立董事李翔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监事陈淼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还包括，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成都基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默乐生物曾为公司合营企业。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默乐生物 25% 的股权，成为其股东，后于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 25% 股权转让。默乐生物（已更名为：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 839185。

##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① Aeonova Investment Ltd.

报告期内, Aeonova Investment Ltd.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 Aeonova Investment Ltd.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 刘金虎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报告期内, 刘金虎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普朗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因此, 刘金虎与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普朗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③ 彭胜宇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报告期内, 彭胜宇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和曾担任公司董事, 上海新结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此, 彭胜宇与其控制的上海新结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① 刘丽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报告期内, 刘丽霞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 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刘丽霞曾任监事职位。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因此, 刘丽霞与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 龚炯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报告期内, 龚炯曾任公司监事, 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

法人，因此龚炯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③ 王金福

报告期内，王金福曾任公司监事。

④ 夏勇平

报告期内，夏勇平曾任公司监事。

⑤ 陈玉喜

报告期内，陈玉喜曾任公司监事。

(3)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基于与少数股东存在一定关系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丛明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申香枝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盛正林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杨群英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基蛋股东盛正林担任发行人客户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正林的近亲属盛嘉璐持有陕西和信 49% 股权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基蛋股东杨群英持有发行人客户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

发行人持有成都基蛋 80% 股权，丛明持有成都基蛋 20% 股权；发行人持有河南基蛋 90% 股权，申香枝持有河南基蛋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陕西基蛋 80% 股权，杨群英持有陕西基蛋 10% 股权，盛正林持有陕西基蛋 10% 股权。

陕西基蛋股东盛正林担任发行人客户陕西和信执行董事，盛正林的近亲属盛嘉璐持有陕西和信 49% 股权。

陕西基蛋股东杨群英持有发行人客户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定价方式如下：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合作方式	定价方式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经销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价格表，针对不同类别的经销商设定了不同的销售单价	是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经销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价格表，针对不同类别的经销商设定了不同的销售单价	是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经销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价格表，针对不同类别的经销商设定了不同的销售单价	是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班车租金	租赁	发行人参考折旧成本定价	不适用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采购	发行人参考同类型产品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	不适用

###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	-	3,723,784.10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32,255.36	182,770.87	89,924.12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500,462.36	2,059,930.37	1,939,848.27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1,430,518.07	1,288,600.48	309,534.18
合计金额		<b>4,063,235.79</b>	<b>3,531,301.72</b>	<b>6,063,090.67</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1.28%	2.88%

注：成都基蛋于2014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故本公司与该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成都基蛋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因此，向公司采购部分仪器和对应试剂用于销售。

由此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非常小，占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

##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06,145.30	85,726.50	-

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③ 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

A、与成都基蛋、陕西和信、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成都基蛋系发行人在四川省的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四川省的销售。成都基蛋于2014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系发行人之联营企业，故发行人与成都基蛋2014年度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陕西和信、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陕西省的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在陕西省的销售。

因此，成都基蛋、陕西和信、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部分仪器和对应试剂用于销售具有合理性。

#### B、与南京舒普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坐落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为南京舒普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班车服务，具有合理性。

#### C、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套发行人生化试剂产品使用，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396），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发行人选择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50	237.36	215.36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 1、非独立董事

**苏恩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临床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创立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颜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许兴德**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省商业海运总公司货代部经理、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硕士学历。历任广州邦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捷鸿资本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维思资本创始及管理合伙人、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职员、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董事、法国外贸银行亚洲投资基金副总裁、日本三菱商事亚洲投资基金副总裁、维思资本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另外，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董事李斌与\*ST大有（600403）独立董事李斌并非同一人选，保荐机构核查了\*ST大有（600403）的相关公告文件，\*ST大有（600403）独立董事出生于1947年5月，历任郑州玻璃钢厂财务科主管会计、郑州市重工业局财务科、郑州发电设备厂财务科长，省财政厅副处长、处长等职。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李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苏恩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普通职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 2、独立董事

**李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财政部重点科研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现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农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湘潭分校助教、湘潭大学中心实验室副教授、东南大学分子与生物分子电子学实验室博士后、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东南大学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东南大学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康熙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博士学历。历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主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天坛医院实验诊断中心主任、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首都医科大学检验诊断学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兼任中国诊断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委员、中国检验医师协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物物理学会体外诊断分会副主任委员、芯片标准化协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实验室认可委主任评审员、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孔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从事研发、生产、质管等工作，现任公司营运总监、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陈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博士学历。历任华泰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13年至今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谢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历任蔚深证券财务分析师、康联马洪中国投资基金经理、雷曼兄弟亚洲投资公司副总裁、渣打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9年至今担任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李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历任壁立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00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张林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负责人、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7年11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苏恩本**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颜彬**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倪文**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苏恩本**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颜彬**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通裕集团设备科班长等职务，2006年至今在公司快诊研发部任职，现任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

**辛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仪器研发部部长。

**黄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学历。其参与完成的“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获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快诊研发部部长。

####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恩本、苏恩奎、许兴德、颜彬、王刚、李斌、康熙雄、吴明泉、何农跃九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康熙雄、吴明泉、何农跃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中苏恩本、苏恩奎、许兴德、康熙雄、吴明泉、何农跃均为苏恩本提名，颜彬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王刚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斌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翔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翔为苏恩本提名。

##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婷婷、陈玉喜、谢犁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孔婷婷为苏恩本提名，陈玉喜为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谢犁为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2014年1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靖、张林华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淼为监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苏恩本	5,249.6433	53.0267%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419.9095 万股股份	5,669.5528	57.2682%
苏恩奎	153.6480	1.5520%	—	153.6480	1.5520%
许兴德	435.3327	4.3973%	—	435.3327	4.3973%
颜彬	9.9000	0.1000%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14.4597 万股股份	24.3597	0.2461%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刚	—	—	通过杭州维思持有 0.3935 万股股份；通过天津捷元持有 0.0017 万股股份；通过维思捷朗持有 0.0480 万股股份	0.4432	0.0045%
李斌	—	—	通过捷富投资持有 1.2847 万股股份；通过维思捷朗持有 3.6751 万股股份；通过天津捷元持有 0.0033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维思持有 30.1013 万股股份	35.0643	0.3542%
陈淼	—	—	通过道合投资持有 0.4301 万股股份	0.4301	0.0043%
孔婷婷	32.0067	0.3233%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2.8919 万股股份	34.8986	0.3525%
谢犁	—	—	通过重庆麒厚持有 211.5717 万股股份	211.5717	2.1371%
李靖	—	—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5.7839 万股股份	5.7839	0.0584%
张林华	—	—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4.6271 万股股份	4.6271	0.0467%
倪文	—	—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11.5678 万股股份	11.5678	0.1168%
宰云峰	—	—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5.7839 万股股份	5.7839	0.0584%
黄力	—	—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8.6758 万股股份	8.6758	0.0876%
王勇	32.0067	0.3233%	通过爱基投资持有 2.8919 万股股份	34.8986	0.352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元)	比例
苏恩本	5,669.5528	57.2682%	5,648.1524	57.0520%	5,711.7751	57.6947%
苏恩奎	153.6480	1.5520%	153.6480	1.5520%	153.6480	1.5520%
许兴德	435.3327	4.3973%	435.3327	4.3973%	435.3327	4.3973%
颜彬	24.3597	0.2461%	24.3597	0.2461%	21.4678	0.2168%
王刚	0.4432	0.0045%	0.3935	0.0040%	0.7531	0.0076%
李斌	35.0643	0.3542%	35.0420	0.3540%	50.8984	0.5141%
陈淼	0.4301	0.0043%	0.4095	0.0041%	0.3866	0.0039%
孔婷婷	34.8986	0.3525%	34.8986	0.3525%	34.8986	0.3525%
谢犁	211.5717	2.1371%	211.5717	2.1371%	211.5717	2.1371%
李靖	5.7839	0.0584%	5.7839	0.0584%	4.6271	0.0467%
张林华	4.6271	0.0467%	4.6271	0.0467%	4.6271	0.0467%
倪文	11.5678	0.1168%	11.5678	0.1168%	5.7839	0.0584%
宰云峰	5.7839	0.0584%	5.7839	0.0584%	1.7352	0.0175%
王勇	34.8986	0.3525%	34.8986	0.3525%	34.8986	0.3525%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元)	比例
黄力	8.6758	0.0876%	8.6758	0.0876%	4.6271	0.0467%
合计	<b>6,636.6382</b>	<b>67.0367%</b>	<b>6,615.1452</b>	<b>66.8196%</b>	<b>6,677.0310</b>	<b>67.4448%</b>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李斌持有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9721%的份额、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13%的份额、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稼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的份额、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的份额、上海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公司董事王刚持有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海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的股权。

3、公司董事许兴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兴联海运有限公司	4.4%
南京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京跃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润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8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LAKE LINE LIMITED	100%
PACIFIC TUNA LIMITED	100%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

4、公司独立董事李翔持有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5%的份额

5、公司独立董事何农跃持股南京龙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晓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和贵州中益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6、公司监事谢犁持有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份额。

7、公司独立董事康熙雄持有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

8、公司监事陈淼持有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11.3124%的份额、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4.3425%的份额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5.03%的份额。

9、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持有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60%的股权和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颜彬、孔婷婷、李靖、张林华、倪文、宰云峰、黄力、王勇持有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2016年	
		年薪(万元)	津贴
苏恩本	董事长、总经理	78.00	-
苏恩奎	董事	19.20	-
许兴德	董事	-	-
颜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40	-
王刚	董事	-	-
李斌	董事	-	-
李翔	独立董事	-	6.00
何农跃	独立董事	-	6.00
康熙雄	独立董事	-	6.00
孔婷婷	监事、营运总监	28.20	-
陈淼	监事	-	-
谢犁	监事	-	-
李靖	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25.80	-
张林华	监事、采购部负责人	20.40	-
倪文	财务总监	42.50	-

姓名	担任职务	2016年	
		年薪(万元)	津贴
宰云峰	仪器研发部部长	42.96	-
王勇	生产运营部部长	26.40	-
黄力	快诊研发部部长	30.54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苏恩本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前股东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基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颜彬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许兴德	江苏省兴联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跃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润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LAKE LINE LIMITED	董事	无
	PACIFIC TUNA LIMITED	董事	无
王刚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天津维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捷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捷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捷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维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维思捷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捷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捷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捷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台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台州维思捷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李斌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何农跃	南京龙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贵州中益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翔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	副教授	无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康熙雄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孔婷婷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王勇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谢犁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淼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苏恩本与苏恩奎系兄弟关系、孔婷婷系苏恩本配偶的兄弟的配偶、核心技术人员王勇系苏恩奎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关于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起，基蛋有限董事分别为苏恩本、许兴德、颜彬、苏恩奎、王刚、李斌、谢犁。

#### 1、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 （1）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苏恩本、许兴德、颜彬、苏恩奎、王刚、李斌、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为独立董事。

该等董事会成员系在原董事会成员基础上由董事谢犁离任，新增独立董事三名为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翔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 1) 谢犁自董事离任的原因

2014年11月公司股份制改制，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经各方股东协商，拟选举谢犁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2) 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作为公司董事的背景原因

为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同时完善了相关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在此背景下，经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选举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吴明泉离任的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原独立董事吴明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提名，选举李翔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 (二) 关于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起，基蛋有限监事分别为夏勇平、刘丽霞、孔婷婷，其中，孔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

#### 1、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 (1) 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玉喜、谢犁、孔婷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靖、张林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该等监事会成员系在原监事会成员基础上由监事夏勇平、刘丽霞离任，新增监事四名为陈玉喜、谢犁、李靖、张林华。

##### (2) 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 1) 夏勇平、刘丽霞自监事离任的原因

夏勇平系发行人股东杭州维思提名的监事候选人，2014年11月公司股份改制时，杭州维思不再提名监事候选人；2014年11月公司股份改制时，刘丽霞已自基蛋有限离职。相应地，夏勇平、刘丽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2) 陈玉喜、谢犁、李靖、张林华作为公司监事的背景原因

谢犁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经各方股东协商，拟选举谢犁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玉喜为公司股东华泰紫金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

李靖、张林华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 2、2016年2月

#### (1) 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淼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陈玉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2) 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陈玉喜先生自华泰紫金离职，华泰紫金重新推荐陈淼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起，基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苏恩本为总经理、颜彬为副总经理。

#### 1、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1）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苏恩本为总经理、颜彬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文为财务总监。

### （2）变动原因

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考虑到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在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公司新增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均系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工作规则等治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能有效履行义务与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年11月20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恩本、苏恩奎、颜彬、许兴德、王刚、李斌、何农跃、康熙雄、吴明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农跃、康熙雄、吴明泉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3) 董事会议的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5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7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10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孔婷婷、陈玉喜、谢犁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靖、张林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4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5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5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4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农跃、康熙雄、吴明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4月，吴明泉因个人原因辞职，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翔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颜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彬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苏恩本	苏恩本、颜彬、何农跃
审计委员会	李翔	李翔、康熙雄、苏恩奎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熙雄	康熙雄、许兴德、何农跃

###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研究、制订、规划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工作的专门机构。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

交董事会；审核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监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监督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薪酬政策的制定与考核工作的专门机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不断完善与改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行为，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2），认为：“我们认为，基蛋生物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087,642.37	15,530,188.40	15,294,043.26
预付款项	4,899,231.26	5,053,612.00	4,700,289.7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14,624.87	1,259,094.59	931,721.94
存货	49,053,872.78	39,371,953.46	20,184,25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747,041.77	125,139,791.40	51,68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159,676.17</b>	<b>197,783,122.84</b>	<b>100,988,785.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014,829.92	98,310,752.30	69,465,651.16
在建工程	473,578.69	-	18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216,058.65	20,610,893.66	10,259,758.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43,443.72	3,383,770.50	2,899,6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451.43	1,042,207.57	606,47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378.43	6,946,566.60	15,548,373.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927,740.84</b>	<b>130,294,190.63</b>	<b>105,462,873.11</b>
<b>资产总计</b>	<b>434,087,417.01</b>	<b>328,077,313.47</b>	<b>206,451,658.20</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663,604.67	8,155,527.75	10,520,115.34
预收款项	13,928,048.28	7,511,538.59	3,857,566.58
应付职工薪酬	22,986,795.09	15,083,121.19	11,439,577.26
应交税费	21,076,743.37	12,654,845.75	5,217,235.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444,408.00	2,444,408.00	3,824,999.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160,858.56	8,586,191.09	4,444,26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260,457.97</b>	<b>54,435,632.37</b>	<b>39,303,763.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65,995.42	213,333.96	591,925.98
递延收益	4,228,947.37	4,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770.71	327,830.29	1,363,1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65,713.50</b>	<b>5,041,164.25</b>	<b>1,955,117.12</b>
<b>负债合计</b>	<b>91,126,171.47</b>	<b>59,476,796.62</b>	<b>41,258,880.37</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866,721.52	59,668,057.95	52,337,986.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037.36	63,110.67	-2,12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493,189.98	11,341,714.44	1,449,419.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5,629,352.10	96,423,923.15	9,249,375.4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40,091,300.96</b>	<b>266,496,806.21</b>	<b>162,034,661.38</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869,944.58	2,103,710.64	3,158,116.4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2,961,245.54</b>	<b>268,600,516.85</b>	<b>165,192,777.8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4,087,417.01</b>	<b>328,077,313.47</b>	<b>206,451,658.20</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9,090,356.88</b>	<b>276,420,264.14</b>	<b>210,293,366.87</b>
其中：营业收入	369,090,356.88	276,420,264.14	210,293,366.8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0,015,678.91</b>	<b>167,389,887.11</b>	<b>129,358,574.66</b>
其中：营业成本	69,352,992.63	47,505,855.74	34,011,741.29
税金及附加	7,131,166.11	4,398,277.99	3,137,492.13
销售费用	74,781,099.28	51,688,975.18	34,999,512.30
管理费用	68,578,652.90	62,733,976.69	57,793,826.35
财务费用	-364,542.88	3,706.44	-37,330.53
资产减值损失	536,310.87	1,059,095.07	-546,66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5,151.00	2,780,100.92	-37,61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2,619,828.97</b>	<b>111,810,477.95</b>	<b>80,897,172.50</b>
加：营业外收入	9,658,932.60	11,541,988.12	8,139,28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35.15	207,040.02	17,062.19
减：营业外支出	609,759.08	413,280.13	65,10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58.67	584.49	33,167.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1,669,002.49</b>	<b>122,939,185.94</b>	<b>88,971,347.22</b>
减：所得税费用	23,347,200.49	18,151,138.49	14,409,289.7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8,321,802.00</b>	<b>104,788,047.45</b>	<b>74,562,057.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56,904.49	105,066,842.78	75,135,877.92
少数股东损益	-35,102.49	-278,795.33	-573,820.4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8,926.69</b>	<b>65,230.67</b>	<b>-2,120.00</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26.69	65,230.67	-2,1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26.69	65,230.67	-2,1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26.69	65,230.67	-2,120.00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8,360,728.69</b>	<b>104,853,278.12</b>	<b>74,559,937.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95,831.18	105,132,073.45	75,133,75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02.49	-278,795.33	-573,820.42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0	1.06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0	1.06	0.76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286,544.68	326,783,043.34	234,988,07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752.52	3,155,697.39	338,16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5,910.56	20,087,410.60	21,580,4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01,207.76	350,026,151.33	256,906,67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76,004.31	58,889,651.98	33,270,73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6,615.97	72,922,914.01	50,119,67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62,787.49	56,485,463.50	42,068,04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1,164.69	39,999,121.58	32,913,2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86,572.46	228,297,151.07	158,371,7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4,635.30	121,729,000.26	98,534,931.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	1,500,000.00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5,151.00	2,230,100.92	1,434,632.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151.00	10,780,100.92	5,334,63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4,943.48	46,646,835.77	70,088,6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80,000.00	70,151,720.25	21,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64,178.73	6,987,03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4,943.48	117,662,734.75	98,155,6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9,792.48	-106,882,633.83	-92,821,028.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5,766.00	9,380,591.96	11,175,00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301,000.00	472,20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5,766.00	11,681,591.96	11,647,2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766.00	-11,681,591.96	-8,047,207.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9,703.31</b>	<b>65,230.67</b>	<b>-2,12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828,780.13</b>	<b>3,230,005.14</b>	<b>-2,335,425.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482.99	8,198,477.85	10,533,902.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257,263.12</b>	<b>11,428,482.99</b>	<b>8,198,477.85</b>

##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	-	59,668,057.95	-	63,110.67	-	11,341,714.44	-	96,423,923.15	-	2,103,710.64	268,600,51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	-	-	59,668,057.95	-	63,110.67	-	11,341,714.44	-	96,423,923.15	-	2,103,710.64	268,600,51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8,663.57	-	38,926.69	-	14,151,475.54	-	59,205,428.95	-	766,233.94	74,360,72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926.69	-	-	-	138,356,904.49	-	-35,102.49	138,360,728.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14,151,475.54	-	-79,151,475.54	-	-	-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151,475.54	-	-14,151,475.5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000,000.00	-	-	-	-6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98,663.57	-	-	-	-	-	-	-	-198,663.5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	-	-	59,866,721.52	-	102,037.36	-	25,493,189.98	-	155,629,352.10	-	2,869,944.58	342,961,245.5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2,120.00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26,008,867.00	-	-	7,904,940.34	50,151,155.26	-	84,064,9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2,120.00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26,008,867.00	-	-	7,904,940.34	50,151,155.26	-	84,064,9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330,071.38	65,230.67	9,892,295.06	87,174,547.72	-1,054,405.81	103,407,739.02	72,991,133.00	52,337,986.57	-2,120.00	-6,455,520.96	-40,901,779.83	3,158,116.45	81,127,815.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5,230.67	-	105,066,842.78	-278,795.33	104,853,278.12	-	-	-2,120.00	-	75,135,877.92	-573,820.42	74,559,937.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79,460.90	-	-	-	-775,610.48	6,403,850.42	804,398.00	17,031,542.86	-	-	-	3,731,936.87	21,567,877.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804,398.00	2,795,602.00	-	-	-	-	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179,460.90	-	-	-	-	7,179,460.90	-	14,235,940.86	-	-	-	-	14,235,940.86
4、其他	-	-	-	-	-	-775,610.48	-775,610.48	-	-	-	-	-	3,731,936.87	3,731,936.87
(三) 利润分配	-	-	-	9,892,295.06	-17,892,295.06	-	-8,000,000.00	-	-	-	1,449,419.38	-16,449,419.38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892,295.06	-9,892,295.06	-	-	-	-	-	1,449,419.38	-1,449,419.38	-	-
2、提取一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72,186,735.00	35,306,443.71	-	-7,904,940.34	-99,588,238.3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72,186,735.00	35,306,443.71	-	-7,904,940.34	-99,588,238.3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150,610.48	-	-	-	-	150,610.48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59,668,057.95	63,110.67	11,341,714.44	96,423,923.15	2,103,710.64	268,600,516.85	99,000,000.00	52,337,986.57	-2,120.00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 (二)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76,404.47	5,382,727.54	778,79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51,988.45	13,263,003.74	17,317,242.50
预付款项	3,816,365.40	4,310,008.02	4,549,440.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463,440.58	46,048,216.28	1,246,820.90
存货	30,943,589.60	26,619,153.56	19,569,00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580,000.00	115,400,000.00	47,58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631,788.50</b>	<b>211,023,109.14</b>	<b>91,041,308.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03,197.50	22,778,667.50	22,653,667.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251,770.77	73,798,034.14	66,683,754.21
在建工程	424,017.37	-	18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050,270.68	19,361,481.33	8,665,869.70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5,874.16	947,939.26	671,25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012.74	707,621.57	285,693.17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1,350,853.73</b>	<b>1,111,989.12</b>	<b>15,548,373.08</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233,996.95</b>	<b>118,705,732.92</b>	<b>114,691,614.87</b>
<b>资产总计</b>	<b>427,865,785.45</b>	<b>329,728,842.06</b>	<b>205,732,923.00</b>

## 2、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679,595.14	7,436,805.69	10,509,460.75
预收款项	8,971,919.93	6,007,383.09	3,706,467.48
应付职工薪酬	18,073,529.44	12,278,139.46	10,783,881.62
应交税费	19,908,679.04	12,327,705.76	5,330,403.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444,408.00	2,444,408.00	3,824,999.96
其他应付款	8,193,562.88	6,065,679.18	4,177,70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271,694.43</b>	<b>46,560,121.18</b>	<b>38,332,919.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765,995.42	213,333.96	591,925.98
递延收益	4,228,947.37	4,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607.10	26,601.23	975,8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50,549.89</b>	<b>4,739,935.19</b>	<b>1,567,822.62</b>
<b>负债合计</b>	<b>72,922,244.32</b>	<b>51,300,056.37</b>	<b>39,900,742.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517,447.47	59,517,447.47	52,337,986.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493,189.98	11,341,714.44	1,449,419.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0,932,903.68	108,569,623.78	13,044,774.4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4,943,541.13</b>	<b>278,428,785.69</b>	<b>165,832,180.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27,865,785.45</b>	<b>329,728,842.06</b>	<b>205,732,923.00</b>

###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7,108,600.00</b>	<b>270,077,386.30</b>	<b>212,063,974.64</b>
减：营业成本	73,275,930.79	49,161,319.15	34,211,146.83
税金及附加	6,744,705.68	4,337,377.32	3,137,492.13
销售费用	57,989,624.17	44,848,793.90	34,205,493.79
管理费用	52,987,510.79	50,189,626.04	55,308,499.39
财务费用	-358,070.86	-1,490.95	-37,164.77
资产减值损失	3,883,773.18	3,191,448.09	-188,18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2,769.75	2,599,183.29	-221,15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6,007,896.00</b>	<b>120,949,496.04</b>	<b>85,205,535.39</b>
加：营业外收入	8,672,977.31	11,041,464.48	8,139,28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16.27	207,040.02	17,062.19
减：营业外支出	571,117.88	413,280.13	63,82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9.99	584.49	33,167.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4,109,755.43</b>	<b>131,577,680.39</b>	<b>93,280,988.11</b>
减：所得税费用	22,594,999.99	18,160,536.00	14,342,773.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1,514,755.44</b>	<b>113,417,144.39</b>	<b>78,938,214.7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1,514,755.44</b>	<b>113,417,144.39</b>	<b>78,938,214.78</b>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605,828.41	319,222,938.53	234,657,4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752.52	3,155,697.39	338,16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978.93	15,632,904.77	21,577,198.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805,559.86</b>	<b>338,011,540.69</b>	<b>256,572,81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79,162.93	48,030,028.21	32,760,39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6,988.96	59,497,250.03	48,532,3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85,963.90	55,964,538.32	42,065,3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1,130.70	68,496,058.32	32,348,003.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383,246.49</b>	<b>231,987,874.88</b>	<b>155,706,072.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422,313.37</b>	<b>106,023,665.81</b>	<b>100,866,741.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2,769.75	2,049,183.29	1,251,09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22,769.75</b>	<b>9,099,183.29</b>	<b>1,251,096.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1,886.81	24,392,324.92	68,114,9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80,000.00	67,820,000.00	35,705,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24,530.00	6,62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306,416.81</b>	<b>98,837,324.92</b>	<b>103,820,823.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83,647.06</b>	<b>-89,738,141.63</b>	<b>-102,569,726.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3,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5,766.00	9,380,591.96	11,175,00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301,000.00	472,207.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75,766.00</b>	<b>11,681,591.96</b>	<b>11,647,207.58</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5,766.00	-11,681,591.96	-8,047,20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776.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3,676.93	4,603,932.22	-9,750,19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727.54	778,795.32	10,528,9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6,404.47	5,382,727.54	778,795.32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51,475.54	62,363,279.90	76,514,7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514,755.44	141,514,755.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b>14,151,475.54</b>	<b>-79,151,475.54</b>	<b>-65,0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51,475.54	-14,151,475.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4、其他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9,000,000.00</b>	<b>59,517,447.47</b>	-	<b>25,493,189.98</b>	<b>170,932,903.68</b>	<b>354,943,541.13</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26,008,867.00	-	-	7,904,940.34	50,144,217.42	84,058,0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26,008,867.00	-	-	7,904,940.34	50,144,217.42	84,058,02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179,460.90	-	9,892,295.06	95,524,849.33	112,596,605.29	72,991,133.00	52,337,986.57	-	-6,455,520.96	-37,099,442.97	81,774,15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3,417,144.39	113,417,144.39	-	-	-	-	78,938,214.78	78,938,21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79,460.90	-	-	-	7,179,460.90	804,398.00	17,031,542.86	-	-	-	17,835,940.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804,398.00	2,795,602.00	-	-	-	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179,460.90	-	-	-	7,179,460.90	-	14,235,940.86	-	-	-	14,235,940.86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892,295.06	-17,892,295.06	-8,000,000.00	-	-	-	1,449,419.38	-16,449,419.38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892,295.06	-9,892,295.06	-	-	-	-	1,449,419.38	-1,449,419.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72,186,735.00	35,306,443.71	-	-7,904,940.34	-99,588,238.3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72,186,735.00	35,306,443.71	-	-7,904,940.34	-99,588,238.37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99,000,000.00	52,337,986.57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30	800	80	购买	2014.06.30	取得实际控制权	413,942.97	-2,869,102.09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450	80	增资	2014.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	-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300	100	购买	2015.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	-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实收资本20万美元。

(2) 2014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实收资本为零。

(3) 2016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实收资本为300万。

(4) 2016年12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实收资本为零。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的确认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商品，销售收入分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和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两类，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 ① 国内销售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将货物交付给物流公司发给经销商后，取得物流公司开具的货运凭证，开具销售发票，且公司按客户编制发货确认函，月末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 ② 出口销售

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试剂	34,136.68	92.89%	26,120.16	94.70%	19,659.49	93.55%
仪器	2,614.16	7.11%	1,462.90	5.30%	1,354.71	6.45%
<b>合计</b>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东	11,338.19	30.85%	9,031.36	32.74%	6,972.39	33.18%
西南	6,634.29	18.05%	4,237.01	15.36%	2,121.16	10.09%
华中	5,068.76	13.79%	4,436.83	16.09%	3,223.11	15.34%
西北	3,206.20	8.72%	2,839.16	10.29%	2,027.98	9.65%
华北	4,500.94	12.25%	3,087.23	11.19%	2,835.91	13.50%
华南	2,719.46	7.40%	1,842.29	6.68%	2,051.92	9.76%
东北	2,297.21	6.25%	1,459.21	5.29%	1,335.54	6.36%
海外	985.80	2.68%	649.98	2.36%	446.19	2.12%
<b>合计</b>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48	756,455.53	-16,1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41.41	-155,810.54	339,25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5,151.00	-4,949,359.98	-12,801,308.07
<b>小计</b>	<b>12,594,324.52</b>	<b>6,729,348.01</b>	<b>-4,727,133.35</b>
所得税影响额	1,997,116.95	2,158,587.16	1,447,68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74	10,999.69	8,383.16
<b>合计</b>	<b>10,597,728.31</b>	<b>4,559,761.16</b>	<b>-6,183,202.93</b>

## 八、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 增值税：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 (2) 所得税税率情况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邦及州税率	联邦及州税率	联邦及州税率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	-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2〕14号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232000547。故本公司2014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号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01.49	1,110.89	5,490.60	83.17%
机器设备	5,673.22	1,099.20	4,574.02	80.62%
运输工具	1,186.29	602.82	583.47	49.18%
电子设备	2,021.69	702.47	1,319.22	65.25%
其他设备	518.55	284.38	234.17	45.16%
<b>合计</b>	<b>16,001.26</b>	<b>3,799.77</b>	<b>12,201.48</b>	<b>76.25%</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55.57	93.42%
软件	79.97	3.17%
非专利技术	86.07	3.41%
合计	<b>2,521.61</b>	<b>100.00%</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66.36万元。

### （二）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392.80万元。

###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516.09万元。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9,900.00	9,900.00	9,900.00
资本公积	5,986.67	5,966.81	5,233.80
其他综合收益	10.20	6.31	-0.21
盈余公积	2,549.32	1,134.17	144.94
未分配利润	15,562.94	9,642.39	924.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9.13	26,649.68	16,203.47
少数股东权益	286.99	210.37	3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4,296.12</b>	<b>26,860.05</b>	<b>16,519.28</b>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46	12,172.90	9,8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98	-10,688.26	-9,2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8	-1,168.16	-80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6.97	6.52	-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8	323.00	-233.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5	819.85	1,05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3	1,142.85	819.85

##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期后事项

本公司期后存在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27	3.63	2.57
速动比率（倍）	2.70	2.91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4%	15.56%	19.39%
每股净资产（元）	3.46	2.71	1.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48%	0.72%	1.2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5	17.04	1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1.55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01.65	13,427.65	9,63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	1.23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6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	1.0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	1.0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5	49.90	6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4	48.84	69.4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每股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43.15	1.40	1.40
	2015 年度	49.90	1.06	1.06
	2014 年度	63.2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9.84	1.29	1.29
	2015 年度	47.73	1.02	1.02
	2014 年度	68.46	0.83	0.83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内容
------	--------	------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内容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苏银信评报字 (2014)第136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基蛋生物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基蛋生物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112.23万元，负债为3,402.03万元，净资产为13,710.20万元。 经评估，基蛋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13,710.20万元，评估值14,897.54万元，评估增值1,187.33万元，增值率8.66%。

##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讨论和分析。

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7,915.97	64.31%	19,778.31	60.29%	10,098.88	48.92%
非流动资产	15,492.77	35.69%	13,029.42	39.71%	10,546.29	51.08%
<b>资产合计</b>	<b>43,408.74</b>	<b>100.00%</b>	<b>32,807.73</b>	<b>100.00%</b>	<b>20,645.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4年末的20,645.17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43,408.74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表明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625.73	9.41%	1,142.85	5.78%	819.85	8.12%
应收账款	1,808.76	6.48%	1,553.02	7.85%	1,529.40	15.14%
预付款项	489.92	1.75%	505.36	2.56%	470.03	4.65%
其他应收款	811.46	2.91%	125.91	0.64%	93.17	0.9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存货	4,905.39	17.57%	3,937.20	19.91%	2,018.43	19.99%
其他流动资产	17,274.70	61.88%	12,513.98	63.27%	5,168.00	5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15.97</b>	<b>100.00%</b>	<b>19,778.31</b>	<b>100.00%</b>	<b>10,098.88</b>	<b>100.00%</b>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其他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52	12.59	24.95
银行存款	2,614.21	1,130.26	794.89
<b>合计</b>	<b>2,625.73</b>	<b>1,142.85</b>	<b>819.85</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导致货币资金持续增长。

### (2)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904.84	1,635.28	1,609.90
坏账准备	96.07	82.26	80.49
账面净值	1,808.76	1,553.02	1,529.40

2014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1.08	1,625.39	1,609.90
1-2年	12.34	9.89	-
2-3年	1.42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904.84</b>	<b>1,635.28</b>	<b>1,609.90</b>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保持基本一致。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只对部分信誉较高，销售额较大或业务增长较快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都是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01.53	1,027.64	1,411.86
占比	31.58%	62.84%	87.70%

## ②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04.84	1,635.28	1,609.90
增长幅度	16.48%	1.58%	39.60%
营业收入	36,909.04	27,642.03	21,029.34
增长幅度	33.53%	31.45%	36.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5.92%	7.66%

2014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4年-2016年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回款情况良好。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6.07	82.26	80.4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以往的经验、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科华生物 (002022)	达安基因 (002030)	万孚生物 (300482)	迈克生物 (300463)	美康生物 (300439)	九强生物 (300406)	发行人
1年以内	6%	0.5%	5%	5%	5%	5%	5%
1至2年	6%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6%	15%	30%	30%	20%	30%	20%
3至4年	6%	40%	100%	50%	50%	50%	50%
4至5年	6%	60%	100%	80%	80%	80%	50%
5年以上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科华生物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科华生物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公司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收入排名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201.38	10.57%	2,186.00	2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26	6.47%	1,462.12	3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94	5.35%	481.17	12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4.57	4.96%	2,599.04	1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38	4.22%	84.35	80
小计	601.53	31.58%	6,812.68	
应收账款余额	1,904.84	100.00%		
2015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收入排名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46	17.58%	1,153.28	3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201.00	12.29%	1,420.43	2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6.88	12.04%	1,788.74	1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62	11.84%	398.19	15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68	9.09%	951.26	5
小计	1,027.64	62.84%	5,711.91	
应收账款余额	1,635.28	100.00%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收入排名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8.68	29.11%	1,710.39	1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356.84	22.17%	1,125.76	2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69	13.89%	601.63	6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3	12.46%	1,061.15	3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62.13	10.07%	1,031.45	4
小计	1,411.86	87.70%	5,530.39	
应收账款余额	1,609.90	100.00%		

除个别客户如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都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且与前五大客户基本对应。

#### ⑤发行人采取的应收账款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客户都是经销商，为了控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主要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首先，签订销售合同前，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通过综合判断客户实力、以往信用情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评价客户的信用等级，从而确定账期。

其次，通过应收账款额度控制的方式，减少单个客户应收账款过大的风险。额度控制也直接决定了客户必须及时回款才能继续交易，如果超过额度则发行人停止发货。这也是发行人总体回款较快的核心原因。

最后，公司只对部分信誉较高，销售额较大或业务增长较快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都是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系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优势在于直接接触客户，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经销模式系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优势在于扩张速度快、账期较短、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小。

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发行人保证了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同时兼顾业务发展的需要。

#### ⑥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

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的大致范围为 30 天至 120 天之间，一般信用期限为 90 天，最大信用期限为 120 天；信用额度在 5 万至 250 万之间，一般信用额度为 150 万，最大信用额度为 250 万。

### (3) 预付账款分析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489.92	505.36	470.03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波动较小。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298,214.78	1,717,742.71	2,077,511.14
中介机构费	1,369,037.73	2,240,735.82	472,207.54
房租	335,050.00	365,428.67	354,239.00
其他	896,928.75	729,704.80	1,785,545.42
合计	<b>4,899,231.26</b>	<b>5,053,612.00</b>	<b>4,689,503.1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和中介机构费等，其中2016年度预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为易威奇泵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郑州康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康荣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等；

2015年度预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为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名创室内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等；

2014年度预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为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南京中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洛可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等。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62.25	136.88	98.23
坏账准备	50.79	10.97	5.05
账面净值	811.46	125.91	93.17

报告期各期末，除了 2016 年末公司支付给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押金 728.26 万元之外，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员工借款和备用金。

### (5)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006.98	4,068.84	2,051.84
存货跌价准备	101.60	131.65	33.41
账面价值	4,905.39	3,937.20	2,018.43

公司一般根据未来销售预测来决定当期采购原材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存货逐年增长。此外，公司采购仪器增加也是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53.90	1,893.54	1,100.19
在产品	502.05	574.79	475.28
库存商品	1,354.89	1,217.01	347.30
委托加工物资	72.04	27.04	30.48
发出商品	724.11	356.46	98.60
<b>合计</b>	<b>5,006.98</b>	<b>4,068.84</b>	<b>2,051.84</b>

报告期内，原材料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业务增长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保持较高余额，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提前生产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业务增长相应生产备货增长

导致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呈增长趋势。此外，公司采购仪器增加也是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

存货各项目分析如下：

#### 第一、原材料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NC膜	143.57	6.10%	147.66	7.80%	47.33	4.30%
抗原抗体	504.26	21.42%	347.39	18.35%	252.14	22.92%
电子硬件	451.49	19.18%	384.68	20.32%	377.55	34.32%
加工件	310.71	13.20%	339.42	17.93%	21.23	1.93%
包材	284.92	12.10%	221.64	11.70%	182.69	16.61%
其他	658.95	27.99%	452.75	23.91%	219.26	19.93%
合计	<b>2,353.90</b>	<b>100.00%</b>	<b>1,893.54</b>	<b>100.00%</b>	<b>1,100.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原材料构成基本稳定。其中，NC膜、抗原抗体、电子硬件和包材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备货变动所致。加工件在2015年末和2016年末占比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从2015年开始生产新产品Getein1600系列仪器，该类仪器需要装配机械臂及相关配件，期末机械臂及相关配件备货增加，从而导致加工件2015年末和2016年末余额较大。

#### 第二、在产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试剂类	297.89	59.33%	302.80	52.68%	297.94	62.69%
仪器类	204.16	40.67%	271.98	47.32%	177.34	37.31%
合计	<b>502.05</b>	<b>100.00%</b>	<b>574.79</b>	<b>100.00%</b>	<b>475.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余额保持较高金额，主要是发行人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从订单排产领料到产品包装完成后入库的时间区间）决定的，发行人试剂进行生产且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从而导致各年末最后若干天左右投料的产品都

以在产品形式存在。试剂类产品随着业务增长，各期末试剂类在产品余额总体保持平稳。仪器类在产品 2015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在产的 Getein1600 仪器的机械臂使用了价格较高的进口原材料。2016 年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属于正常经营变动所致。

### 第三、库存商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试剂类	289.19	21.34%	192.19	15.79%	279.80	80.56%
仪器类	1,065.70	78.66%	1,024.82	84.21%	67.50	19.44%
合计	<b>1,354.89</b>	<b>100.00%</b>	<b>1,217.01</b>	<b>100.00%</b>	<b>347.30</b>	<b>100.00%</b>

报告期内，试剂类库存商品变动主要是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备货差异所致；仪器类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外购的贝克曼仪器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仪器类库存商品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仪器类库存商品是发行人在库的外购贝克曼等仪器。

### 第四、发出商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试剂类	165.71	22.88%	5.53	1.55%	25.43	25.79%
仪器类	558.39	77.12%	350.94	98.45%	73.17	74.21%
合计	<b>724.11</b>	<b>100.00%</b>	<b>356.46</b>	<b>100.00%</b>	<b>9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中的仪器类产品大幅增加，主要是各期发行人销售的部分仪器产品没有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相应确认为发出商品。具体情况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销售仪器产品采用在二年内分期收款的收款方式，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全额收款之前仪器的所有权属于发行人，相应期末形成仪器类的发出商品。对于上述仪器，发行人在发出仪器后，客户对该类分期收款的仪器仅享有其使用权，仪器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发行人能够对发出的仪器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并



实施有效控制，尚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应于仪器发出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待客户支付完全部仪器货款时，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中的试剂类产品增加主要是期末根据客户要求发货但仍在途的试剂类产品增加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30	38.30	33.4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3.30	93.34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	-	-
<b>合计</b>	<b>101.60</b>	<b>131.65</b>	<b>33.41</b>

## 3) 各存货类别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16年	原材料	2,173.26	141.78	38.85
在产品		498.70	3.35	-	502.05
库存商品		1,245.97	108.93	-	1,354.89
委托加工物资		72.04	-	-	72.04
发出商品		550.83	173.27	-	724.11
<b>合计</b>		<b>4,540.80</b>	<b>427.33</b>	<b>38.85</b>	<b>5,006.99</b>
2015年		项目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851.27	40.60	1.67	1,893.54
	在产品	574.79	-	-	574.79

	库存商品	1,214.09	2.92	-	1,217.01
	委托加工物资	27.04	-	-	27.04
	发出商品	356.46	-	-	356.46
	合计	<b>4,023.64</b>	<b>43.51</b>	<b>1.67</b>	<b>4,068.83</b>
2014年	项目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082.69	13.05	4.45	1,100.19
	在产品	475.28	-	-	475.28
	库存商品	347.30	-	-	347.30
	委托加工物资	30.48	-	-	30.48
	发出商品	98.60	-	-	98.60
	合计	<b>2,034.35</b>	<b>13.05</b>	<b>4.45</b>	<b>2,051.85</b>

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尚未超过保质期限，相应所生产的产成品亦未出现减值，故该部分原材料亦不存在减值，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主要为贝克曼仪器，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亦不存在减值；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分期收款仪器，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期后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亦不存在减值。

#### 4) 关于公司购买的贝克曼等仪器

##### ① 购买贝克曼等仪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生化仪器是贝克曼仪器，贝克曼仪器是由贝克曼库尔特公司研发生产的生化仪器。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发行人 2014 年 6 月收购了吉林基蛋，开始从事生化试剂业务。由于新进入生化试剂市场需要发行人进行产品品牌推广等前期投入活动，包括通过销售生化仪器的方式促进生化试剂业务增长。贝克曼库尔特公司是世界实验医学领域中仪器设备、试剂、应用软件开发和制造最强的厂商之一，其致力于实验室工作流程向简单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业务覆盖全自动实验室的解决方案、离心系统、血液分析以及

快速诊断系统等。因此，发行人选择与贝克曼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每年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 ② 放在存货计量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库龄

发行人在采购贝克曼等仪器时，主要用于出售。根据持有目的，将该类仪器在存货科目确认和计量。因此，发行人将采购的贝克曼等仪器计入存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贝克曼等仪器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16年	贝克曼仪器	7,239,791.01	2,053,418.78	-	9,293,209.79
	其他	1,420,699.07	758,351.57	-	2,179,050.63
	合计	<b>8,660,490.08</b>	<b>2,811,770.35</b>	-	<b>11,472,260.42</b>
	项目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15年	贝克曼仪器	9,102,564.18	-	-	9,102,564.18
	其他	1,019,675.53	-	-	1,019,675.53
	合计	<b>10,122,239.71</b>	-	-	<b>10,122,239.71</b>

### ③ 后续处置情况

公司购买贝克曼等仪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生化试剂市场，后续仪器的处置情况主要分为三种：a、直接销售给经销商；b、采取分期收款模式销售给经销商；c、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需要采取租赁模式租赁给经销商，相应地，账务处理上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 5) 公司报告期内分期收款仪器的主要情况

单位：元

	仪器类型	数量（台）	余额	单价	客户类型
2016年末	贝克曼仪器	6.00	2,743,589.73	457,264.96	经销商
	其他	31.00	2,179,050.63	70,291.96	经销商
	合计	<b>37.00</b>	<b>4,922,640.36</b>	-	

2015年末	仪器类型	数量	余额	单价	客户类型
	贝克曼仪器	3.00	1,641,025.68	547,008.56	经销商
	其他	13.00	1,019,675.53	78,436.58	经销商
	合计	16.00	2,660,701.21	-	

### (6)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银行理财产品	167,080,000.00	96.72	120,270,000.00	96.11	51,680,000.00	1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67,041.77	3.28	4,869,791.40	3.89	-	-
合计	172,747,041.77	100.00	125,139,791.40	100.00	51,68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达到 95% 以上。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50.00	6.16%
固定资产	12,201.48	78.76%	9,831.08	75.45%	6,946.57	65.87%
在建工程	47.36	0.31%	-	-	18.30	0.17%
无形资产	2,521.61	16.28%	2,061.09	15.82%	1,025.98	9.73%
长期待摊费用	224.34	1.45%	338.38	2.60%	289.96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5	0.65%	104.22	0.80%	60.6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4	2.56%	694.66	5.33%	1,554.84	1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2.77	100.00%	13,029.42	100.00%	10,54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对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490.60	41.26%	4,793.73	48.76%	3,922.70	56.47%
机器设备	4,574.02	35.45%	3,216.64	32.72%	1,819.94	26.20%
运输工具	583.47	7.41%	754.39	7.67%	639.23	9.20%
电子设备	1,319.22	12.63%	804.85	8.19%	302.25	4.35%
其他设备	234.17	3.24%	261.46	2.66%	262.46	3.78%
<b>合计</b>	<b>12,201.48</b>	<b>100.00%</b>	<b>9,831.08</b>	<b>100.00%</b>	<b>6,946.57</b>	<b>100.00%</b>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1) 经销商仪器租赁产品（作为固定资产列示）的内容、金额、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仪器租赁主要为贝克曼等生化仪器以及公司自产的GETEIN及FIA系列仪器。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用作租赁的固定资产仪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末	外购贝克曼等生化仪器	1,922.42	74.62%	207.65	56.65%	1,714.77	77.60%
	自产定量分析仪	653.87	25.38%	158.88	43.35%	494.99	22.40%
	<b>合计</b>	<b>2,576.29</b>	<b>100.00%</b>	<b>366.53</b>	<b>100.00%</b>	<b>2,209.76</b>	<b>100.00%</b>
2015年末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贝克曼等生化仪器	686.48	67.51%	35.88	59.16%	650.60	68.03%
	自产定量分析仪	330.45	32.49%	24.77	40.84%	305.68	31.97%
	合计	<b>1,016.92</b>	<b>100.00%</b>	<b>60.65</b>	<b>100.00%</b>	<b>956.28</b>	<b>100.00%</b>

公司采取仪器租赁的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采取租赁模式租赁给经销商，相应地，账务处理上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租赁仪器的租赁年限为 3-5 年，而该类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8-10 年，租赁年限未达到仪器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且租赁资产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经销商在租赁期间内仅享有其使用权，因此仪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由作为出租人的发行人承担或享有，因此该项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应归类为经营租赁，故公司将其放在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按照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金金额和租赁期限按月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同时按照仪器所属类别及相应的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记入相应的其他业务支出-租赁成本。

租赁仪器的定价机制如下：对于发行人自产的仪器，发行人出租仪器的价格主要参考所出租仪器的折旧金额，Getein1600 仪器的每年出租价格一般为 3,000 元/台；对于外购的贝克曼等生化仪器，租金一般参考采购成本，根据租赁期分为 3 年、5 年、7 年等不同情况，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收取的总租赁费用为采购成本的 20%-30%。2) 发行人存在免费提供自产仪器供客户使用的情况

除上述仪器租赁情形外，为促进试剂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存在免费提供自产定量分析仪，供客户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期末向客户免费提供的仪器累计数量、金额如下：

年份	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台）	年新增数量（台）
2016 年	GETEIN1100	314.84	215.55	1,550	749
	FIA8000	7.63	3.27	25	-
	FIA8100	6.48	2.73	34	-
	FIA8600	51.21	44.84	398	388
	GETEIN1600	194.21	172.16	83	75
	总计	<b>574.38</b>	<b>438.55</b>	<b>2,090</b>	<b>1,212</b>
2015 年	GETEIN1100	169.34	138.59	801	623
	FIA8000	7.63	5.68	25	9

年份	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台)	年新增数量(台)
	FIA8100	6.48	4.76	34	7
	FIA8600	2.24	1.88	10	9
	GETEIN1600	26.07	23.82	8	8
	总计	<b>211.76</b>	<b>174.74</b>	<b>878</b>	<b>656</b>
2014年	GETEIN1100	36.52	34.95	178	178
	FIA8000	4.74	4.74	16	16
	FIA8100	4.88	4.84	27	27
	FIA8600	0.24	0.24	1	1
	GETEIN1600	-	-	-	-
	总计	<b>46.38</b>	<b>44.78</b>	<b>222</b>	<b>222</b>

截至2016年年末,发行人累计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原值为574.38万元,净值为438.55万元,数量为2,090台,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3.59%,净值的比例为3.59%。

发行人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计入公司的固定资产科目,并按照其使用年限折旧。鉴于该模式是为了促进诊断试剂的销售增长,仪器的折旧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折旧费用进行账务处理,2014年至2016年的折旧额分别为1.60万元、35.42万元和98.81万元。

对于发行人对外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在各资产负债表日:1) 仪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的情形或可能;2)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状况在当期及近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的市场价值并未大幅下跌;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指标没有发生显著提高,不会导致产品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大幅提高,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可收回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形;4) 发行人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没有迹象表明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5) 发行人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况;6)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发行人对外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在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租赁及免费提供仪器使用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仪器租赁、免费提供等业务模式,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通过提升试剂的销售来实现发行人产品组合利润的最大化。发行人通过将仪器租赁或者

免费提供给客户,有助于带动其试剂产品的销售,而试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更高,有利于提高整体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另外,就仪器租赁而言,发行人租赁给客户的仪器主要为外购的贝克曼生化仪器,由于该部分仪器的单价较高,与直接销售相比,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仪器租赁,也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客户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使用上述仪器设备,便于发行人同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行业中,行业内企业较普遍的通过免费提供、租赁或低价销售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下游客户使用,以此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下列举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该种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仪器设备的使用方式及定价机制
润达医疗 (603108)	诊断仪器的制造商首先通过销售、免费提供或者租赁的方式将仪器提供给润达医疗,润达医疗再进一步以免费提供或租赁的方式将仪器提供给分销商或终端医院;其中大部分是以免费提供的方式展开。
九强生物 (300406)	九强生物针对下游经销商客户,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销售给客户,然后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收款的方式收回仪器销售款;针对终端医院用户,则将仪器免费提供给其使用。
迪安诊断 (300244)	公司就仪器设备存在销售和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两种经营模式。
万孚生物 (300482)	万孚生物主要将仪器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但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押金及合作保证金。
安图生物 (603658)	公司对于其外购或自产的高端全自动仪器,一般通过免费或者低毛利销售等方式提供给经销商或大型医疗机构,在合同期内收取一定的维保费或保证金后提供给经销商,并约定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
塞力斯(603716)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在合同期内,公司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透景生命 (300642)	公司存在向客户销售仪器和免费提供使用两种方式。免费提供使用不产生租赁或销售收入,但公司通过提供后续试剂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达安基因 (002030)	公司向医院检测实验室提供技术服务,其会向实验室提供仪器,仪器不单独确认收入,而是根据为医院提供检验技术服务而完成的病例数和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仪器按照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出租和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制定了相关管理、检查和盘点等维护制度;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客户了解、回访发行人出租或免费提供仪器在终端客户处的使用情况。

#### 4) 租赁及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向客户出租仪器或免费提供仪器以促进产品销售的情形，该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常用模式。

发行人通过将仪器租赁或者免费提供给客户，有助于带动其试剂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整体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另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仪器租赁，也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客户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使用上述仪器设备，便于发行人同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仪器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的使用权，未取得仪器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仪器的所有权仍由发行人享有，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的使用权，该等行为不属于销售行为。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就出租仪器或免费提供仪器的具体情况进行约定，是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2)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55.57	93.42%	1,867.83	90.62%	827.59	80.66%
软件	79.97	3.17%	72.77	3.53%	43.47	4.24%
非专利技术	86.07	3.41%	120.49	5.85%	154.92	15.10%
合计	<b>2,521.61</b>	<b>100.00%</b>	<b>2,061.09</b>	<b>100.00%</b>	<b>1,025.98</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和公司收购吉林基蛋获得非专利技术（医疗器械注册证）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2016年	338.38	58.01	172.04	224.34
2015年	289.96	163.76	115.35	338.38
2014年	51.17	298.83	60.04	289.9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新增装修费用。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35.66	35.16%	35.34	33.91%	16.96	27.96%
预计负债	11.49	11.33%	3.20	3.07%	8.88	14.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29	53.52%	65.68	63.02%	34.81	57.40%
<b>合计</b>	<b>101.45</b>	<b>100.00%</b>	<b>104.22</b>	<b>100.00%</b>	<b>60.65</b>	<b>100.00%</b>

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的各种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96.54	122.46	321.65
预付房屋及土地款	-	572.19	1,233.1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96.54	694.66	1,554.84

2014年，公司预付了部分购买房屋款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将购置的一项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应对预付房屋及土地款进行结算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2016年末，公司预付房屋及土地款已经结转确认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期末余额为零，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46.86	93.23	85.54
其中：应收账款	96.07	82.26	80.49
其他应收款	50.79	10.97	5.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1.60	131.65	33.41
合计	248.45	224.87	11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从存货种类来看，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及存货跌价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66.36	10.60%	815.55	13.71%	1,052.01	25.50%
预收款项	1,392.80	15.28%	751.15	12.63%	385.76	9.35%
应付职工薪酬	2,298.68	25.23%	1,508.31	25.36%	1,143.96	27.73%
应交税费	2,107.67	23.13%	1,265.48	21.28%	521.72	12.65%
应付股利	244.44	2.68%	244.44	4.11%	382.50	9.27%
其他应付款	1,516.09	16.64%	858.62	14.44%	444.43	10.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26.05</b>	<b>93.56%</b>	<b>5,443.56</b>	<b>91.52%</b>	<b>3,930.38</b>	<b>95.26%</b>
预计负债	76.60	0.84%	21.33	0.36%	59.19	1.43%
递延收益	422.89	4.64%	450.00	7.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8	0.96%	32.78	0.55%	136.32	3.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6.57</b>	<b>6.44%</b>	<b>504.12</b>	<b>8.48%</b>	<b>195.51</b>	<b>4.74%</b>
<b>负债合计</b>	<b>9,112.62</b>	<b>100.00%</b>	<b>5,947.68</b>	<b>100.00%</b>	<b>4,125.89</b>	<b>100.00%</b>

##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 (1) 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85.46	39.89%	612.42	75.09%	843.70	80.20%
工程、设备款	580.90	60.11%	89.29	10.95%	208.31	19.80%
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款	-	-	113.84	13.96%	-	-
<b>合计</b>	<b>966.36</b>	<b>100.00%</b>	<b>815.55</b>	<b>100.00%</b>	<b>1,052.01</b>	<b>100.00%</b>

2015年末，公司由于新购置一项土地使用权导致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款余额增加，但是由于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减少相应较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6年末，公司采购形成的材料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 (2) 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392.80	751.15	385.7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对客户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业绩近年来不断增长所致。

## (3)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本公司计提仍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的主要源于公司业绩上升，员工的工资及奖金水平提高所致。

## (4) 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3.23	591.78	418.02
企业所得税	547.56	570.69	20.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9.71	9.83	12.21
其他税费	127.17	93.18	70.73
<b>合计</b>	<b>2,107.67</b>	<b>1,265.48</b>	<b>521.72</b>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从而导致期末应交税费逐年增加。

## (5)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48.40	646.51	294.59
预提费用	338.54	125.16	115.82
往来款及其他	129.15	86.95	34.01
<b>合计</b>	<b>1,516.09</b>	<b>858.62</b>	<b>444.43</b>

公司预提费用主要是计提的应付的电费等。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的仪器押金增加所致。

2016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中主要构成为保证金，保证金总额约为1,026万元，是指向经销商收取的防串货保证金和仪器租赁保证金，涵盖经销商数量较多，每家几千至几万元不等。预提费用是指年末预提的电费及物流费（68万元）、经销商年会费用（80万元）以及其他2016年度已实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等。

2015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中主要构成为保证金，保证金总额约为627万元，是指向经销商收取的防串货保证金和仪器租赁保证金，涵盖经销商数量较多，每家几千至几万元不等。预提费用是指年末预提的电费及物流费（76万元）以及其他2015年度已实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等。

2014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中主要构成为保证金，保证金总额约为283万元，是指向经销商收取的防串货保证金，涵盖经销商数量较多，每家几千至几万元不等。预提费用是指年末预提的电费（23万元）、物流费（18万元）、IPO律师费用（45万元）及其他2014年度已实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等。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 （1）预计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为公司预计的产品质量维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维修费	76.60	21.33	59.19

2015 年末，导致预计的产品质量维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部分仪器退货率下降。此外，销售仪器收入的构成变化且不同仪器产品预计产品质量维修费用存在差异也是预计负债减少的原因之一。2016 年，公司由于生产的部分新型号仪器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较多，相应预提的预计负债增加。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 (非专利技术) 增值	21.52	24.71%	30.12	91.89%	38.73	28.4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56	75.29%	2.66	8.11%	97.59	71.59%
<b>合计</b>	<b>87.08</b>	<b>100.00%</b>	<b>32.78</b>	<b>100.00%</b>	<b>136.32</b>	<b>100.00%</b>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27	3.63	2.57
速动比率（倍）	2.70	2.91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4%	15.56%	19.3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01.65	13,427.65	9,63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而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所致。2016 年末，由于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募集权益性资金和历年盈余积累从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2016年末，由于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5	17.04	1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1.55	1.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试剂、仪器等产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的仪器所需部分零配件由外购转为自产，相应导致存货增加。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科华生物	5.24	7.13
2	达安基因	2.28	2.15
3	万孚生物	12.35	13.67
4	本公司	17.04	15.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只对部分信誉较高，销售额较大或业务增长较快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都是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市场客户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誉、回款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差别化管理，按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或信用额度，给予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客户多为经公司评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这也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科华生物	2.31	2.66
2	达安基因	6.18	5.23
3	万孚生物	2.84	2.66
4	本公司	1.55	1.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这与公司经营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试剂、仪器等产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的仪器所需部分零配件由外购转为自产，相应导致存货增加。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	36,750.84	99.57%	27,583.06	99.79%	21,014.20	99.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其他	158.19	0.43%	58.96	0.21%	15.14	0.07%
合计	<b>36,909.04</b>	<b>100.00%</b>	<b>27,642.03</b>	<b>100.00%</b>	<b>21,029.3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 2、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试剂	34,136.68	8,016.52	26,120.16	6,460.67	19,659.49
其中：心血管类	24,518.71	4,284.12	20,234.59	4,407.30	15,827.29
炎症类	8,041.33	2,598.02	5,443.31	1,654.19	3,789.12
肾脏类	207.85	122.49	85.36	62.90	22.46
其他试剂	1,368.79	1,011.89	356.90	336.29	20.61
仪器	2,614.16	1,151.26	1,462.90	108.19	1,354.71
其他	158.19	99.23	58.96	43.82	15.14
合计	<b>36,909.04</b>	<b>9,267.01</b>	<b>27,642.03</b>	<b>6,612.69</b>	<b>21,029.34</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业务。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试剂	34,136.68	92.89%	26,120.16	94.70%	19,659.49	93.55%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仪器	2,614.16	7.11%	1,462.90	5.30%	1,354.71	6.45%
合计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试剂收入，报告期内，试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2) 试剂收入分析

### 1) 试剂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心血管类	24,518.71	71.83%	20,234.59	77.47%	15,827.29	80.51%
炎症类	8,041.33	23.56%	5,443.31	20.84%	3,789.12	19.27%
肾脏类	207.85	0.61%	85.36	0.33%	22.46	0.11%
其他	1,368.79	4.01%	356.90	1.37%	20.61	0.10%
合计	<b>34,136.68</b>	<b>100.00%</b>	<b>26,120.16</b>	<b>100.00%</b>	<b>19,659.49</b>	<b>100.00%</b>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试剂收入增长 6,460.67 万元，主要是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收入分别增长了 4,407.30 万元和 1,654.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试剂收入增长 8,016.52 万元，主要是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收入分别增长了 4,284.12 万元和 2,598.02 万元。

用于心脏标志物检验的心血管类产品主要用于心血管疾病（心梗、心衰等）的快速定量或定性检测筛查，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研究、产品研发及生产的积累，已具备国内领先的心脏标志物定量检测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相应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心血管类试剂产品。

### A、心血管类试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心血管类产品的业务收入占比最高，贡献最大，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销量（万条）	908.58	189.47	719.11	174.19	544.92
心血管 POCT 试剂售价（元/条）	26.99	-1.15	28.14	-0.91	29.05
销售收入（万元）	24,518.71	4,284.12	20,234.59	4,407.30	15,827.29

报告期内，心血管类试剂的销量稳步增长，虽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心血管类试剂的销售收入近年来维持较大额度的增长。

心血管类试剂产品根据检验方法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0,160.71	41.44%	5,411.86	26.75%	2,116.07	13.37%
B 胶体金法	14,357.99	58.56%	14,822.74	73.25%	13,711.23	86.63%
合计	<b>24,518.71</b>	<b>100.00%</b>	<b>20,234.59</b>	<b>100.00%</b>	<b>15,827.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的心血管类试剂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新兴技术，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的产品引领着免疫诊断细分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 2016 年，由于发行人推出新的配套 A 方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的心血管类试剂产品的仪器，该类仪器市场反响热烈，性能优异，相应推动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的心血管类试剂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

B 胶体金法在定性检测方面属于成熟技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都采购该类产产品，相应公司以 B 胶体金法的心血管类试剂产品收入为主。

心血管类试剂主要用于常见心血管疾病（心梗、心衰等）的快速定量或定性检测筛查，是检测心脏标志物的试剂产品。心脏标志物全称为心脏损伤早期标志物，是指心脏损伤后 6 小时内血中水平升高的标志物，是临床中诊断心肌梗死、

心肌缺血、心衰等心脏疾病的重要检测指标，主要包括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CK-MB）、心肌肌钙蛋白（cTn）、B 型尿钠肽（BNP）等。心血管类试剂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检测指标的多少、检测时间的长短以及检测准确度，尤其在方法学批间差方面不同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POCT 快速检测的特点满足了心血管类检测快速诊断需求。由于抢救心血管类病人在时效性上的要求比其他疾病救治高得多，而 POCT 凭借检测速度快的最大特色满足了这一需求，因此心血管类检测成为 POCT 发展最快的应用。通过对多种心脏标志物检测，POCT 可以快速判断出相应病种的分型，从而实现快速对症治疗。

发行人的心血管类产品包括了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和 B 胶体金法两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 (万元)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0,160.71	5,411.86	2,116.07
	B 胶体金法	14,357.99	14,822.74	13,711.22
	合计	<b>24,518.71</b>	<b>20,234.59</b>	<b>15,827.29</b>
数量 (万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346.22	185.55	77.99
	B 胶体金法	562.36	533.56	466.92
	合计	<b>908.58</b>	<b>719.11</b>	<b>544.92</b>
单价 (元/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9.35	29.17	27.13
	B 胶体金法	25.53	27.78	29.37
	合计	<b>26.99</b>	<b>28.14</b>	<b>29.05</b>

售价变动分析：

心血管类产品包括了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和 B 胶体金法两大类产品。其中 B 胶体金法产品是发行人从 2008 年开始推出的产品，至今已经属于成熟产品，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强，相应销售价格降低。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属于近

年来推出的新产品，产品满足市场对产品使用便捷性、灵敏性等需求，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市场需求逐步增长，相应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提高。

销量变动分析：

心血管类产品的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因素（万元）（a）	5,332.83	5,062.86	7,279.31
价格因素（万元）（b）	-1,048.71	-655.56	-3,484.68
收入变动额（a+b）	4,284.12	4,407.30	3,794.63

由上表可见，销量因素是心血管类产品的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原因如下：

#### 其一、市场需求因素

由于中国的心血管病患病率持续上升，估计全国有心血管病患者 2.9 亿，其中高血压 2.7 亿，心肌梗死 250 万，心力衰竭 450 万，肺心病 500 万，风心病 250 万，先心病 200 万，每 5 个成人中有 1 人患心血管病，因此中国 POCT 心血管类试剂的市场需求巨大。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该机构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批复成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中文版）》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心血管病的疾病负担日渐加重，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了心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病人数量仍将快速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心血管检验是整个心血管领域的瓶颈学科，只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正确诊断疾病，才能及时有效地将先进的治疗手段用于患者。心肌损伤检测应该在 45 分钟或更短的时间内汇报结果，急性心肌梗死（AMI）发病急，严重影响患者生命安全，POCT 产品反馈时间短、时效性强可以使患者得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心脏标志物正常情况下主要或仅存在于心脏中，但在异常情况下由心脏大量释放到血液中，由此在血液中检测到的心脏标志物可以敏感、特异地反映心肌损伤及其严重程度。特异性血清早期标志物包括肌钙蛋白 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Myo）、脑钠肽（BNP）等，多指标的联合诊断可以大大减少心衰心梗的漏诊和误诊，因此心脏标志物检测是国内 POCT 需求增速最快的领域之一。

其二，技术发展因素

POCT（即时检测）属于体外诊断新兴领域。POCT 产品在三个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一是快速简便，大大快于传统的检验科设备。二是实现现场检测。三是操作简单，全自动程度高。正是由于抢救心血管类病人在时效性上的要求比其他疾病救治高的多，而 POCT 心血管类试剂凭借检测速度快的最大特色满足了这一需求，因此心血管类检测成为 POCT 发展最快的应用。通过对多种心脏标志物检测，POCT 可以快速判断出相应病种的分型，从而实现快速对症治疗。POCT 检测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可以在 15 分钟内得到多项指标，而传统的检验科需要 1-2 小时。心脏标志物的检测为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支持，为心衰及心梗的病人争取宝贵的时间。同时，发行人不断研发推出新型产品，进一步带动销量的增长。

POCT 产品按检测结果，可以分为定性检测产品和定量检测产品两大类，定量检测产品难度远高于定性检测，较多的国内企业早期做一些定性检测产品并通过技术积累开发定量分析产品。POCT 产品凭借操作简便、快速检测、不拘于实验室等特点，顺应分级诊疗大方向，尤其是国产定量检测产品的起步放量带动行业实现较高增长。

### 其三、进口替代因素

中国 POCT 市场起步较晚，处于发展初期，医院等终端渗透率低，专业市场主要被外资品牌垄断。POCT 的不同细分领域技术壁垒较高，竞争主要来源于进口产品，具备较高研发能力、率先实现进口替代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企业，比如万孚生物、发行人等。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的提升来自于其技术水平驱动的进口替代。

基于抢救以及预防监控等基本检验医学的项目和各类就医患者及正常人群健康保健，疾病监测等多领域应用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的心血管类产品（心脏标志物检测）是国内 POCT 增速最快的领域之一，国内大医院市场被进口产品占据，国内企业在中小医院市场占有率较高，包括基蛋生物、瑞莱生物、万孚生物在内的国内企业通过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已经在心血管类产品（心脏标志物检测）这一细分领域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以及国内销售服务商的优质服务，受到国内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同，其产品在三级医院等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主流市场地位，且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同类国产产品。虽然，我国体外诊断厂商在国内高端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但在区域市场、部分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和产品成本价格上具有优势。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体外诊断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就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实现在 POCT 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尤其是在心血管类产品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明显的优势，凭借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发行人心血管类产品的销售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数量 (万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346.22	185.55	77.99
	B 胶体金法	562.36	533.56	466.92
	合计	<b>908.58</b>	<b>719.11</b>	<b>544.92</b>

#### 其四、核心技术

发行人形成了集原料开发、新产品开发、工艺验证、溯源和质控为一体的研发组织机构，构建了免疫层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平台、小分子全合成技术平台、微球合成技术平台、机械零件加工注塑技术平台等多个研发技术平台，尤其在产品批次的一致性上具有较强的生产控制能力，突破了体外诊断行业全自动、高通量、多指标快速联合检测、小型化、低成本等多个技术瓶颈。发行人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升级（产品升级从定性检测到定量分析）、产品线延伸（产品线延伸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突破），上游从试剂到研发自制抗原抗体。长期技术积累是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核心引擎。

#### 其五、营销网络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拥有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医药经销商）。在过去几年，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在支持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快速发展、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构建了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

络，销售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195 人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280 人。发行人的经销商也由 2014 年末的 600 多家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1,000 多家。发行人通过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营销队伍，对覆盖全国的经销商体系的布局，从而实现了主营产品销售增长。

除了在数量方面的增长，发行人也注重服务，公司执行销售—市场—客服循环服务型营销策略，注重技术支持和市场维护，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服务模式，设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对业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与考核，强调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在线上及线下高效、多维度对经销商、医院等客户提供产品培训、疑难问题解答和售后回访等链条式全面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 B、炎症类试剂业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销量（万条）	1,673.36	574.43	1,098.93	298.99	799.94
炎症 POCT 试剂（元/条）	4.81	-0.14	4.95	0.21	4.74
销售收入（万元）	8,041.33	2,598.01	5,443.31	1,654.20	3,789.12

炎症类产品主要用于快速定量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和 C 反应蛋白（CRP）的含量，从而确定全身或局部感染、鉴别细菌和病毒感染并判断细菌感染的严重程度，在轻微感染和重症感染疾病中都有很好的诊断价值。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价基本稳定，销量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因素（万元）（a）	2,839.81	1,419.81	2,445.57
价格因素（万元）（b）	-241.80	234.39	-450.57
收入变动额（万元）（a+b）	2,598.01	1,654.20	1,995.00

炎症类产品主要由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和胶体金法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4,712.86	2,443.65	1,262.48
	胶体金法	3,320.94	2,999.65	2,526.64
	其他	7.53	-	-
	合计	<b>8,041.33</b>	<b>5,443.31</b>	<b>3,789.12</b>
数量（万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917.25	444.51	233.14
	胶体金法	754.85	654.42	566.80
	其他	1.25	-	-
	合计	<b>1,673.36</b>	<b>1,098.93</b>	<b>799.94</b>
单价（元/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5.14	5.50	5.42
	胶体金法	4.40	4.58	4.46
	其他	6.01	-	-
	合计	<b>4.81</b>	<b>4.95</b>	<b>4.74</b>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和胶体金法产品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平稳，主要是两类产品的销量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长。近年来国内抗生素滥用导致病人的耐药性成为了普遍现象，易造成非常严重的医疗后果。对患者使用炎症类试剂定量快速检测可以在短时间内判断患者的症状是由病毒还是由细菌引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抗生素的滥用。2011年相关卫生主管部门开始限制抗生素使用，使得炎症类检测市场急剧放量。正是基于上述行业背景，炎症类产品也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业务收入相应增长。

### C、其他试剂

其他试剂主要是2016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生化试剂业务增长所致。

体外诊断即IVD，是相对于体内诊断而言，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检测过程中需要相应的仪器和试剂，而这些仪器和试剂就组成了

体外诊断系统。通常体外诊断市场主要分为四大类：生化试剂、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即时检验（POCT）。生化试剂的作用是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人体体内生物化学指标，主要应用于医院的常规检测（例如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检查）。生化试剂解决了免疫诊断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如免疫诊断对于部分物质无法实施检测而生化试剂则能够实现。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收购了吉林基蛋，开始从事生化试剂业务，随着吉林基蛋生产规模扩大，凭借发行人已经建立的营销网络，生化试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4 年的 17.97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122.21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其他试剂（万元）	1,368.79	1,011.89	356.90	336.29	20.61
其中：生化试剂（万元）	1,122.21	792.63	329.58	311.62	17.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化试剂收入增长主要是随着吉林基蛋生产规模扩大，凭借发行人已经建立的营销网络，生化试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生化试剂业务依靠发行人建立的覆盖全国销售网络实现了在短期内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通过销售、出租外购生化仪器等方式促进生化试剂业务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拓展生化试剂的主要目的不仅包括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实现业务增长，还包括为发行人下一代化学发光产品积累技术、客户和市场等资源。

### （3）仪器收入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A 类	1,236.65	47.31%	509.88	34.85%	375.21	27.70%
B 类	1,167.09	44.64%	881.74	60.27%	964.97	71.23%
C 类	-	-	-	-	14.53	1.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D 类	210.43	8.05%	71.28	4.87%	-	-
合计	<b>2,614.16</b>	<b>100.00%</b>	<b>1,462.90</b>	<b>100.00%</b>	<b>1,354.71</b>	<b>100.00%</b>

上述仪器对应的具体内容如下：

代号	名称	具体情况
A 类	GETEIN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仅配套发行人生产的免疫荧光法试剂，例如发行人的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心血管 POCT 试剂
B 类	FIA	免疫定量分析仪，仅配套发行人生产的胶体金法试剂，例如发行人的胶体金法心血管 POCT 试剂
C 类	SC-600B	生化试剂分析仪，为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生产仪器
D 类	生化仪器	生化试剂分析仪

由于公司出售的仪器大部分为自身试剂产品配套使用，相应上年已经采购过公司仪器的部分客户本年就无需再进行重复采购，会导致各年仪器收入变动。2015 年，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推出新仪器产品 D 类，相应形成销售收入，同时，产品 A 类也推出相应新型号产品且市场认可度较高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对于 B 类仪器而言，由于部分客户无需重复采购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C 类仪器只有在 2014 年销售一台，属于为了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需求。2016 年，公司为了配合市场推广策略，试剂收入大幅增长，相应配套的仪器收入也相应增长。

## 2) 仪器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随着临床检测对精度、低样本含量、即时性要求不断提高，新技术不断涌现，更高测速、稳定性的仪器成为市场主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实现仪器收入增长，尤其是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推出的全自动 POCT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型号 Getein1600，用于医院体外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辅助临床诊断人心肌梗死，心肌损伤，心力衰竭，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心血管炎症，静脉血栓栓塞，常规炎症，细菌/病毒感染鉴别，新生儿败血症，急慢性

肾病，肾损伤等疾病的早期检测发现及早期治疗。基蛋生物的全自动 POCT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型号 Getein1600 技术先进，市场竞争少，将传统 POCT 的处理过程（样本处理→加样→稀释→手动检测→报告单）简化为全自动 POCT 的处理过程（样本→全自动检测→报告单）。

具体各类仪器收入情况如下：

代号	名称	收入（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类	GETEIN	1,236.65	509.88	375.21
B 类	FIA	1,167.09	881.74	964.97
C 类	SC-600B	-	-	14.53
D 类	生化仪器	210.43	71.28	-
	合计	<b>2,614.16</b>	<b>1,462.90</b>	<b>1,354.7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增幅	收入（万元）	增幅	收入（万元）
GEITEIN	1,236.65	142.54%	509.88	35.89%	375.21
FIA	1,167.09	32.36%	881.74	-8.63%	964.97
SC-600B	-	-	-	-100.00%	14.53
生化仪器	210.43	195.20%	71.28	-	-
仪器	2,614.16	78.70%	1,462.90	7.99%	1,354.71

各类仪器具体情况如下：

A 类 GETEIN：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16 年	GETEIN1100	430.14	1,221	3,522.87
	GETEIN1600	806.51	298	27,063.96
	合计	<b>1,236.65</b>	<b>1,519</b>	<b>8,141.20</b>
15 年	GETEIN1100	383.12	1,457	2,629.50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b>GETEIN1600</b>	126.76	44	28,809.77
	<b>合计</b>	<b>509.88</b>	<b>1,501</b>	<b>3,396.94</b>
<b>14年</b>	<b>GETEIN1100</b>	375.21	1,448	2,591.24
	<b>合计</b>	<b>375.21</b>	<b>1,448</b>	<b>2,591.24</b>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推出的 Getein1600，相应导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 B类 FIA: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b>16年</b>	<b>FIA8000</b>	4.27	10	4,273.50
	<b>FIA8100</b>	14.87	60	2,478.63
	<b>FIA8600</b>	1,147.94	4,126	2,782.21
	<b>合计</b>	<b>1,167.09</b>	<b>4,196</b>	<b>2,781.43</b>
<b>15年</b>	<b>FIA8000</b>	109.27	271	4,032.21
	<b>FIA8100</b>	88.66	359	2,469.64
	<b>FIA8600</b>	683.81	2,406	2,842.09
	<b>合计</b>	<b>881.74</b>	<b>3,036</b>	<b>2,904.28</b>
<b>14年</b>	<b>FIA8000</b>	573.23	1,360	4,214.94
	<b>FIA8100</b>	352.22	1,457	2,417.40
	<b>FIA8600</b>	39.52	134	2,949.46
	<b>合计</b>	<b>964.97</b>	<b>2,951</b>	<b>3,269.98</b>

发行人 FIA 系列的仪器分为三代，分别是 FIA8000、FIA8100 和 FIA8600。报告期内，这三代产品是一个逐步替代的过程，FIA8000 产品和 FIA8100 产品逐步被 FIA8600 产品替代，相应 FIA8000 产品和 FIA8100 产品业务收入逐步下降，FIA8600 产品业务收入逐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增幅	收入（万元）	增幅	收入（万元）
<b>FIA8000</b>	4.27	-96.09%	109.27	-80.94%	573.23
<b>FIA8100</b>	14.87	-83.23%	88.66	-74.83%	352.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增幅	收入 (万元)	增幅	收入 (万元)
<b>FIA8600</b>	1,147.94	67.88%	683.81	1630.16%	39.52
<b>FIA 仪器</b>	1,167.09	32.36%	881.74	-8.63%	964.97

## D 类生化仪器: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台)	单价 (元)
16 年	贝克曼仪器	132.74	3	442,450.18
	其他	77.69	15	51,794.86
	合计	<b>210.43</b>	<b>18</b>	<b>116,904.08</b>
15 年	贝克曼仪器	62.82	2	314,102.56
	其他	8.46	2	42,307.69
	合计	<b>71.28</b>	<b>4</b>	<b>178,205.13</b>

发行人的生化仪器基本都是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的,由于发行人生化类试剂产品收入增长,相应仪器收入也同步增长。

贝克曼仪器是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公司采购的各类生化仪器,贝克曼库尔特公司是一家世界实验医学领域中仪器设备、试剂、应用软件开发和制造最强的厂商之一,其致力于实验室工作流程向简单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业务覆盖全自动实验室的解决方案、离心系统、血液分析以及快速诊断系统等。

## 4、按销售区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 (1) 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东	11,338.19	30.85%	9,031.36	32.74%	6,972.39	33.18%
西南	6,634.29	18.05%	4,237.01	15.36%	2,121.16	10.09%
华中	5,068.76	13.79%	4,436.83	16.09%	3,223.11	15.34%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西北	3,206.20	8.72%	2,839.16	10.29%	2,027.98	9.65%
华北	4,500.94	12.25%	3,087.23	11.19%	2,835.91	13.50%
华南	2,719.46	7.40%	1,842.29	6.68%	2,051.92	9.76%
东北	2,297.21	6.25%	1,459.21	5.29%	1,335.54	6.36%
海外	985.80	2.68%	649.98	2.36%	446.19	2.12%
合计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并且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南地区。

## (2) 国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基本都是经销模式，且为买断式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外经销商、研究机构等。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35,765.04	97.32%	26,933.09	97.64%	20,568.01	97.88%
国外	985.80	2.68%	649.98	2.36%	446.19	2.12%
合计	<b>36,750.84</b>	<b>100.00%</b>	<b>27,583.06</b>	<b>100.00%</b>	<b>21,014.20</b>	<b>100.00%</b>

境内外销售均以试剂产品为主。

## 5、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直销及经销分别披露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如下：

2016 年	项目	金额 (万元)	数量
经销	试剂 (万份)	33,230.91	3,516.99
	仪器 (台)	2,597.75	5,730
	合计	<b>35,828.66</b>	

直销	试剂（万份）	905.78	66.60
	仪器（台）	16.41	3
	合计	<b>922.19</b>	
汇总	试剂（万份）	34,136.68	3,583.59
	仪器（台）	2,614.16	5,733
	合计	<b>36,750.84</b>	
2015 年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
经销	试剂（万份）	25,903.07	2,029.76
	仪器（台）	1,461.96	4,539
	合计	<b>27,365.03</b>	
直销	试剂（万份）	217.09	19.27
	仪器（台）	0.94	2
	合计	<b>218.03</b>	
汇总	试剂（万份）	26,120.16	2,049.03
	仪器（台）	1,462.90	4,541
	合计	<b>27,583.06</b>	
2014 年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
经销	试剂（万份）	19,659.00	1,370.93
	仪器（台）	1,354.71	4,400
	合计	<b>21,013.71</b>	
直销	试剂（万份）	0.49	0.21
	仪器（台）	-	-
	合计	<b>0.49</b>	
汇总	试剂（万份）	19,659.49	1,371.14
	仪器（台）	1,354.71	4,400
	合计	<b>21,014.20</b>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和仪器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期初数、本期增加或减少数、期末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2015年	619	440	223	836
2016年	836	487	262	1,06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客户结构情况及其对应的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6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新增	100万以上	7	1,755.61	4	680.12
	20-100万	48	2,105.65	44	1,953.04
	20万以下	385	1,267.76	439	1,428.11
	合计	<b>440</b>	<b>5,129.02</b>	<b>487</b>	<b>4,061.27</b>
减少	100万以上	4	881.10	2	279.04
	20-100万	14	547.74	14	651.19
	20万以下	205	618.12	246	655.98
	合计	<b>223</b>	<b>2,046.96</b>	<b>262</b>	<b>1,586.21</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数量的增减变动主要发生在同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的经销商当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增减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较小。

按照销售额区分，经销商情况如下：

年度	分类(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合计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
2016年	100万以上	71	24,881.50	69.45%
	50万到100万	47	3,217.25	8.98%
	20万到50万	108	3,416.78	9.54%
	20万元以下	835	4,313.13	12.04%
	合计	<b>1,061</b>	<b>35,828.66</b>	<b>100.00%</b>
2015年	100万以上	51	16,633.74	60.78%
	50万到100万	47	3,386.11	12.37%

年度	分类（按当年度销售额）	家数	合计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
	20 万到 50 万	74	2,204.53	8.06%
	20 万元以下	664	5,140.65	18.79%
	合计	<b>836</b>	<b>27,365.03</b>	<b>100.00%</b>
2014 年	100 万以上	40	14,077.15	66.99%
	50 万到 100 万	37	2,623.70	12.49%
	20 万到 50 万	59	1,850.67	8.81%
	20 万元以下	483	2,462.19	11.72%
	合计	<b>619</b>	<b>21,013.7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有 40 家、51 家和 71 家；对应的销售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9%、60.78% 和 69.45%，销售额达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高。

## 6、报告期各期期后退货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所有的销售模式都是买断式销售，非因质量问题不能退货。由于发行人都是采用买断式销售因此不存在对未完成销量任务的产品风险承担的约定。只要客户验收确认收货即相关的风险全部由客户承担。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货（万元）	32.98	22.12	23.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750.84	27,583.06	21,014.20
占比	<b>0.09%</b>	<b>0.08%</b>	<b>0.11%</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很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 7、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收入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00463 SZ	迈克生物	148,878.09	39.77%	106,516.90	13.94%	93,484.61	26.20%

300439 SZ	美康生物	105,505.67	54.44%	68,314.12	14.27%	59,784.92	32.84%
300482 SZ	万孚生物	54,735.33	27.65%	42,877.98	17.35%	36,539.59	22.39%
拟上市	艾德生物	25,298.70	43.03%	17,687.76	65.60%	10,681.08	53.90%
300639 SZ	凯普生物	39,830.39	15.51%	34,483.38	30.58%	26,408.26	22.81%
300642 SZ	透景生命	23,121.76	36.51%	16,938.20	43.30%	11,820.10	39.86%
拟上市	明德生物	14,097.91	47.87%	9,534.16	64.94%	5,780.25	56.17%
	平均		37.82%		35.71%		36.31%
	发行人	36,909.04	33.53%	27,642.03	31.45%	21,029.34	32.4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医改政策利好和生物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2014—2016年期间，可比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从上表来看，无论是每年的同比增长率还是复合增长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水平都非常接近可比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水平的平均数，并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逐年增加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部分上市公司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暂时较小；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多样化，而公司产品结构中以心血管类试剂为主，产品集中度较高，相应收入规模较小。

## （二）营业成本及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35.55	95.68%	4,688.86	98.70%	3,392.11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299.75	4.32%	61.73	1.30%	9.06	0.27%
营业成本	6,935.30	100.00%	4,750.59	100.00%	3,401.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试剂	4,629.95	69.77%	3,472.54	74.06%	2,424.20	71.47%
其中：心血管类	1,529.55	23.05%	1,362.91	29.07%	1,082.04	31.90%
炎症类	2,476.65	37.32%	1,878.03	40.05%	1,298.94	38.29%
肾脏类	68.03	1.03%	47.18	1.01%	13.05	0.38%
其他	555.72	8.37%	184.42	3.93%	30.17	0.89%
仪器	2,005.60	30.23%	1,216.32	25.94%	967.91	28.53%
其中：GETEIN	1,067.65	16.09%	499.03	10.64%	344.06	10.14%
FIA	753.01	11.35%	647.26	13.80%	609.32	17.96%
SC-600B	-	-	-	-	14.53	0.43%
生化仪器	184.94	2.79%	70.02	1.49%	-	-
合计	<b>6,635.55</b>	<b>100.00%</b>	<b>4,688.86</b>	<b>100.00%</b>	<b>3,392.11</b>	<b>100.00%</b>

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变动主要是随着业务量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成本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试剂(元)	1.29	1.69	1.77
仪器(元)	3,498.34	2,678.52	2,199.79

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单位原材料的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						
原材料	0.80	62.08%	1.06	62.26%	1.12	63.08%
直接人工	0.22	17.07%	0.28	16.48%	0.26	14.81%
制造费用	0.27	20.85%	0.36	21.26%	0.39	22.11%
合计	<b>1.29</b>	<b>100.00%</b>	<b>1.69</b>	<b>100.00%</b>	<b>1.77</b>	<b>100.00%</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器						
原材料	2,856.53	81.65%	2,080.72	77.68%	1,629.60	74.08%
直接人工	284.35	8.13%	202.69	7.57%	165.64	7.53%
制造费用	357.45	10.22%	395.11	14.75%	404.54	18.39%
合计	<b>3,498.34</b>	<b>100.00%</b>	<b>2,678.52</b>	<b>100.00%</b>	<b>2,199.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产品和仪器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中试剂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维持在60%以上，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仪器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保持小幅上升。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30,115.30	100.47%	22,894.20	100.01%	17,622.09	99.97%
其他业务	-141.56	-0.47%	-2.76	-0.01%	6.08	0.03%
合计	<b>29,973.74</b>	<b>100.00%</b>	<b>22,891.44</b>	<b>100.00%</b>	<b>17,62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试剂	29,506.73	97.98%	22,647.62	98.92%	17,235.29	97.81%
仪器	608.56	2.02%	246.59	1.08%	386.80	2.19%
合计	<b>30,115.30</b>	<b>100.00%</b>	<b>22,894.20</b>	<b>100.00%</b>	<b>17,622.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试剂类产品。

##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 (1) 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剂	86.44%	86.71%	87.67%
其中：心血管类	93.76%	93.26%	93.16%
炎症类	69.20%	65.50%	65.72%
仪器	23.28%	16.86%	28.55%
合计	<b>81.94%</b>	<b>83.00%</b>	<b>83.86%</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试剂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仪器毛利率变动较大。

### (2) 试剂毛利率分析

#### 1) 试剂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试剂综合毛利率	86.44%	86.71%	87.67%

公司试剂类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为：

#### ① 行业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为诊断试剂行业，体外诊断试剂行业高技术门槛的特点决定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尤其是行业内优秀公司凭借其技术、规模、产品品质及品牌优势，能够获得更高的溢价。

#### ② 产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类试剂（以心脏标示物为核心检测对象），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是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并生产心血管类试剂的企业之一，产品技术水平优势明显，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发行人抓住机遇，凭借产品



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从而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 ③ 市场和品牌因素

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多年，赢得了市场信赖，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拥有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医药经销商）。在过去几年，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在支持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快速发展、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设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对业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与考核，强调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在线上及线下高效、多维度对经销商、医院等客户提供产品培训、疑难问题解答和售后回访等链条式全面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 ④ 成本因素

生物原料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用量较大，决定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料之一。由于生物原料研发生产难度大，国内企业大多依赖进口，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行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质控品、校准品等常用原料，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2) 各试剂类产品的毛利率

试剂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心血管类	93.76%	93.26%	93.16%
炎症类	69.20%	65.50%	65.72%
肾脏类	67.27%	44.72%	41.90%
其他	59.40%	48.33%	-46.38%
<b>试剂综合毛利率</b>	<b>86.44%</b>	<b>86.71%</b>	<b>87.67%</b>

具体各类产品对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心血管类	24,518.71	71.83%	93.76%	67.34%
炎症类	8,041.33	23.56%	69.20%	16.30%
肾脏类	207.85	0.61%	67.27%	0.41%
其他	1,368.79	4.01%	59.40%	2.38%
合计	<b>34,136.68</b>	<b>100.00%</b>	<b>86.44%</b>	<b>86.44%</b>
项目	<b>2015 年</b>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心血管类	20,234.59	77.47%	93.26%	72.25%
炎症类	5,443.31	20.84%	65.50%	13.65%
肾脏类	85.36	0.33%	44.72%	0.15%
其他	356.90	1.37%	48.33%	0.66%
合计	<b>26,120.16</b>	<b>100.00%</b>	<b>86.71%</b>	<b>86.71%</b>
项目	<b>2014 年</b>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心血管类	15,827.29	80.51%	93.16%	75.00%
炎症类	3,789.12	19.27%	65.72%	12.67%
肾脏类	22.46	0.11%	41.90%	0.05%
其他	20.61	0.10%	-46.38%	-0.05%
合计	<b>19,659.48</b>	<b>100.00%</b>	<b>87.67%</b>	<b>87.67%</b>

由上表可见，影响发行人试剂产品毛利率的主要是心血管类产品和炎症类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心血管类产品

心血管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	26.99	28.14	29.05
单位成本（元）	1.68	1.90	1.99
毛利率	93.76%	93.26%	93.16%

报告期内，心血管类试剂产品 A 方法和 B 方法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 (万元)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0,160.71	5,411.86	2,116.07
	B 胶体金法	14,357.99	14,822.74	13,711.22
	合计	<b>24,518.71</b>	<b>20,234.59</b>	<b>15,827.29</b>
成本 (万元)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578.59	315.25	133.23
	B 胶体金法	950.95	1,047.66	948.81
	合计	<b>1,529.55</b>	<b>1,362.91</b>	<b>1,082.04</b>
数量 (万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346.22	185.55	77.99
	B 胶体金法	562.36	533.56	466.92
	合计	<b>908.58</b>	<b>719.11</b>	<b>544.92</b>
单价 (元/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9.35	29.17	27.13
	B 胶体金法	25.53	27.78	29.37
	合计	<b>26.99</b>	<b>28.14</b>	<b>29.05</b>
单位成本 (元/条)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67	1.70	1.71
	B 胶体金法	1.69	1.96	2.03
	合计	<b>1.68</b>	<b>1.90</b>	<b>1.99</b>
毛利率	试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94.31%	94.17%	93.70%
	B 胶体金法	93.38%	92.93%	93.08%
	合计	<b>93.76%</b>	<b>93.26%</b>	<b>93.16%</b>

#### A、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新产品，其技术含量较高且使用便捷，干式免疫荧光免疫层析的用户只要将样本滴上去就可以了；与干式相对的是湿法，湿法是将试剂和样品先混合，充分反应后，再滴到纸条上，使用起来稍麻烦。同时，发行人开发了 Getein1600 全自动 POCT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能够配套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的专用试剂盒，可以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尿液中的心肌肌钙蛋白、I、N-端脑利钠肽前体、全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D-二聚体、降钙素原、微量白蛋白、胱抑素 C、 $\beta$ -微球蛋白、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含量，检测结果用于临床辅助诊断。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使用便捷，市场拓展较好，销售价格稳步增长，由 2014 年的 27.13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35 元；B 胶体金法产品是发行人早期开发的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已经属于成熟产品，为了拓展市场，发行人通过每年降价的方式来稳固市场，同时也和新品形成错位竞争，因此销量价格由 2014 年的 29.37 元下降到 25.53 元。

#### B、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质控品、校准品和化学原料等常用原料，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无论是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还是 B 胶体金法产品，其单位成本都是逐年下降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类						
原材料	1.08	63.90%	1.16	61.10%	1.21	60.84%
直接人工	0.27	16.30%	0.37	19.47%	0.38	19.00%
制造费用	0.33	19.80%	0.37	19.44%	0.40	20.16%

合计	1.68	100.00%	1.90	100.00%	1.99	100.00%
----	------	---------	------	---------	------	---------

具体各类心血管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b>						
原材料	1.02	61.08%	1.04	61.28%	1.03	60.44%
直接人工	0.28	16.55%	0.28	16.31%	0.29	17.19%
制造费用	0.37	22.37%	0.38	22.40%	0.38	22.38%
合计	<b>1.67</b>	<b>100.00%</b>	<b>1.70</b>	<b>100.00%</b>	<b>1.71</b>	<b>100.00%</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B 胶体金法</b>						
原材料	1.13	67.05%	1.29	65.60%	1.31	64.29%
直接人工	0.25	14.60%	0.31	15.59%	0.33	16.09%
制造费用	0.31	18.35%	0.37	18.81%	0.40	19.62%
合计	<b>1.69</b>	<b>100.00%</b>	<b>1.96</b>	<b>100.00%</b>	<b>2.03</b>	<b>100.00%</b>

从成本构成来看，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单位原材料基本稳定，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突显，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逐年下降。B 胶体金法产品单位原材料随着抗原抗体自产比例的提高，相应单位成本下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突显，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逐年下降。

### C、两类产品比较分析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属于近年来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而 B 胶体金法产品属于成熟产品，相应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B 胶体金法产品。尤其是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配合发行人新推出的 Getein1600 全自动 POCT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产品使用更便捷和高效，能够满足市场快速便捷、简单易用的检验需求，相应产品毛利率高于 B 胶体金法产品。

综上，发行人 A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B 胶体金法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是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所致。但就变动幅度而言，发行人的心血管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② 心血管类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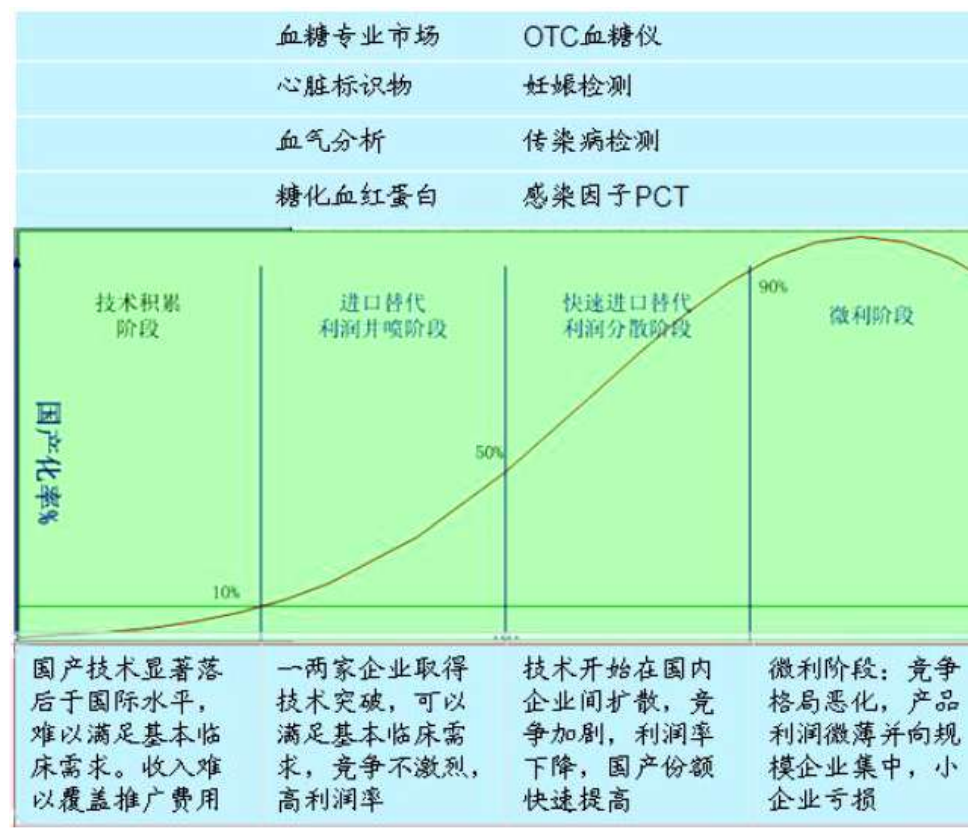
### 其一、技术含量较高带来的高定价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特别是具有技术垄断优势的产品利润回报更高。发行人的心血管产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整体技术水平较高，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构建了技术壁垒，保证公司产品领先市场、相关的产品品种较为齐全，相应形成在产品定价上的定价优势。

### 其二、市场需求和进口替代带来的议价空间

近几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发行人就属于其中之一，发行人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技术创新能力强、生产规模大的企业能够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尤其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心血管类产品（以心脏标示物为核心检测对象）属于进口替代过程刚起步，相应产品处于利润率较高的阶段，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优势，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 TriMark, 《万孚生物招股说明书》,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其三、部分核心原材料自产带来的低成本。国内 POCT 生产企业对上游包括抗原抗体等生物化学原料基本依赖进口。上游原料主要包括生物活性物质(抗原, 抗体, 酶, 特种蛋白等), 精细化学品(氨基酸, 有机酸等)。同时由于这些活性物质的研发生产难度显著大于其他采购材料, 且目前国内企业在生物活性物质的生产工艺、纯度上与国外产品有较大差距, 所以国内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基本采取从国外进口原材料生产试剂, 形成了对上游公司较强的依赖。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实现部分抗原抗体等生物化学原料自产的企业。生物原料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用量较大, 决定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 在生物原料方面, 国内企业大多依赖进口, 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行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 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质控品、校准品等常用原料, 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 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③ 炎症类产品

报告期内,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8,041.33	5,443.31	3,789.12
成本	2,476.65	1,878.03	1,298.94
毛利率	69.20%	65.50%	65.72%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大规模推广其炎症类产品，相应产品毛利率保持正常水平，并维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炎症类产品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4,712.86	2,443.65	1,262.48
	胶体金法	3,320.94	2,999.65	2,526.64
	其他	7.53	-	-
	合计	<b>8,041.33</b>	<b>5,443.31</b>	<b>3,789.12</b>
成本（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394.12	706.48	349.65
	胶体金法	1,078.24	1,171.55	949.29
	其他	4.29	-	-
	合计	<b>2,476.65</b>	<b>1,878.03</b>	<b>1,298.94</b>
数量（万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917.25	444.51	233.14
	胶体金法	754.85	654.42	566.80
	其他	1.25	-	-
	合计	<b>1,673.36</b>	<b>1,098.93</b>	<b>799.94</b>
单价（元/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b>5.14</b>	<b>5.50</b>	<b>5.42</b>
	胶体金法	4.40	4.58	4.46
	其他	6.01	-	-
	合计	4.81	4.95	4.74
单位成本（元/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52	1.59	1.50
	胶体金法	1.43	1.79	1.67
	其他	3.42	-	-
	合计	<b>1.48</b>	<b>1.71</b>	<b>1.62</b>
毛利率	项目	<b>2016年</b>	<b>2015年</b>	<b>2014年</b>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70.42%	71.09%	72.30%
	胶体金法	67.53%	60.94%	62.43%
	其他	43.08%	-	-
	合计	<b>69.20%</b>	<b>65.50%</b>	<b>65.72%</b>

炎症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0.91	61.54%	1.02	59.51%	0.97	59.76%
直接人工	0.26	17.35%	0.31	18.38%	0.27	16.41%
制造费用	0.31	21.11%	0.38	22.11%	0.39	23.83%
合计	<b>1.48</b>	<b>100.00%</b>	<b>1.71</b>	<b>100.00%</b>	<b>1.62</b>	<b>100.00%</b>

总体而言，炎症类产品的两类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和胶体金法各年的单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导致炎症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构成差异，2016年炎症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产品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收入占比提高和胶体金法产品毛利率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 A、高毛利率产品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收入占比提高

项目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4,712.86	58.61%	70.42%	41.27%
胶体金法	3,320.94	41.30%	67.53%	27.89%

其他	7.53	0.09%	43.08%	0.04%
合计	<b>8,041.33</b>	<b>100.00%</b>	<b>69.20%</b>	<b>69.20%</b>
项目	<b>2015 年</b>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443.65	44.89%	71.09%	31.91%
胶体金法	2,999.65	55.11%	60.94%	33.58%
其他	-	-	-	-
合计	<b>5,443.31</b>	<b>100.00%</b>	<b>65.50%</b>	<b>65.50%</b>
项目	<b>2014 年</b>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1,262.48	33.32%	72.30%	24.09%
胶体金法	2,526.64	66.68%	62.43%	41.63%
其他	-	-	-	-
合计	<b>3,789.12</b>	<b>100.00%</b>	<b>65.72%</b>	<b>65.72%</b>

由上表可见，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的毛利率贡献逐年增长，由 2014 年的 24.09 个百分点增长到 2016 年的 41.27 个百分点，相应胶体金法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则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的胶体金法产品属于成熟产品，虽然逐年收入增长，但属于业务自然增长状态，而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属于发行人近年新推出的产品，采用新的方法学，产品性能更稳当，使用更便捷，相应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自身毛利率也较胶体金法产品高，随着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产品业务规模扩大拉动了炎症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 B、胶体金法产品毛利率增长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份）	4.40	4.58	4.46
单位成本（元/份）	1.43	1.79	1.67
胶体金法产品毛利率	67.53%	60.94%	62.43%

2016 年胶体金法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份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0.87	61.04%	1.07	59.51%	0.98	58.76%
直接人工	0.26	17.85%	0.29	16.38%	0.29	17.41%
制造费用	0.30	21.11%	0.43	24.11%	0.40	23.83%
合计	<b>1.43</b>	<b>100.00%</b>	<b>1.79</b>	<b>100.00%</b>	<b>1.67</b>	<b>100.00%</b>

报告期内，由于胶体金法产品具体规格品种差异造成单位成本变动。

同时，2016年由于发行人炎症类产品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 ④ 肾脏类

肾脏类产品2016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肾脏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万元）	207.85	85.36	22.46
成本（万元）	68.03	47.18	13.05
单价（元/人份）	3.67	3.17	2.13
单位成本（元/人份）	1.20	1.75	1.24
肾脏类	67.27%	44.72%	41.90%

2014年，发行人为了扩大肾脏类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相应产品定价较低，2015年和2016年，销售价格逐步提高；2015年较2014年，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6年较2015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相应单位成本下降。

#### ⑤ 其他类

其他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万元）	1,368.79	356.90	20.61
成本（万元）	555.72	184.42	30.17
单价（元/人份）	1.45	1.75	1.31

其他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元/人份）	0.59	0.90	1.92
其他	59.40%	48.33%	-46.38%

2014 年由于其他类产品为发行人零星销售，金额较小，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2015 年，发行人其他类产品业务增长，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

2016 年，由于发行人生化类试剂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该产品 2016 年实现收入 1,122.2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792.63 万元，产品毛利率为 57.61%，从而导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同时，其他类产品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也是导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 （3）仪器

#### 1) 报告期内，仪器毛利率变动情况

代号	名称	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类	GETEIN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仅配套发行人生产的免疫荧光法试剂，例如发行人的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心血管 POCT 试剂	13.67%	2.13%	8.30%
B 类	FIA	免疫定量分析仪，仅配套发行人生产的胶体金法试剂，例如发行人的胶体金法心血管 POCT 试剂	35.48%	26.31%	36.86%
C 类	SC-600B	生化试剂分析仪，为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生产仪器	-	-	-
D 类	生化仪器	生化试剂分析仪	12.11%	5.30%	-
合计			<b>23.28%</b>	<b>16.86%</b>	<b>28.55%</b>

对于 A 类仪器，2014 年，为了拓展市场，公司在销售仪器时采取了较低定价以赢取市场的策略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由于销售 A 类仪器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2016 年，由于公司新推出新型号 A 类仪器，进而导致 A 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 B 类仪器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由于销售 B 类仪器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C 类仪器只有在 2014 年销售一台，属于为了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按照成本价销售，毛利率为零。

2015 年，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推出新仪器产品 D 类，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仪器产品 D 类由于业务构成变化，毛利率相应上升。

## 2) 报告期内，仪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仪器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产品构成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代号	名称	收入（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类	GETEIN	1,236.65	509.88	375.21
B 类	FIA	1,167.09	881.74	964.97
C 类	SC-600B	-	-	14.53
D 类	生化仪器	210.43	71.28	-
	合计	<b>2,614.16</b>	<b>1,462.90</b>	<b>1,354.71</b>
代号	名称	成本（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类	GETEIN	1,067.65	499.03	344.06
B 类	FIA	753.01	647.26	609.32
C 类	SC-600B	-	-	14.53
D 类	生化仪器	184.94	70.02	-
	合计	<b>2,005.60</b>	<b>1,216.32</b>	<b>967.91</b>
代号	名称	销量（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类	GETEIN	1,519	1,501	1,448
B 类	FIA	4,196	3,036	2,951
C 类	SC-600B	-	-	1

D类	生化仪器	18	4	-
	合计	5,733	4,541	4,400
代号	名称	单价(元/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类	GETEIN	8,141.20	3,396.94	2,591.23
B类	FIA	2,781.43	2,904.28	3,269.98
C类	SC-600B	-	-	145,300.00
D类	生化仪器	116,904.08	178,205.13	-
	合计	4,559.85	3,221.54	3,078.89
代号	名称	单位成本(元/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类	GETEIN	7,028.63	3,324.68	2,376.09
B类	FIA	1,794.60	2,131.96	2,064.79
C类	SC-600B	-	-	145,299.20
D类	生化仪器	102,741.76	175,045.95	-
	合计	3,498.34	2,678.52	2,199.79
代号	名称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类	GETEIN	13.67%	2.13%	8.30%
B类	FIA	35.48%	26.59%	36.86%
C类	SC-600B	-	-	-
D类	生化仪器	12.11%	1.77%	-
	合计	23.28%	16.86%	28.5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仪器产品是 GETEIN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FIA 免疫定量分析仪和生化仪器，具体分析如下：

#### 第一、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主要是产品构成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16年	GETEIN1100	430.14	257.14	1,221	3,522.87	2,105.97	40.22%
	GETEIN1600	806.51	810.51	298	27,063.96	27,198.33	-0.50%
	合计	<b>1,236.65</b>	<b>1,067.65</b>	<b>1,519</b>	<b>8,141.20</b>	<b>7,028.63</b>	<b>13.67%</b>
15年	GETEIN1100	383.12	319.64	1,457	2,629.50	2,193.83	16.57%
	GETEIN1600	126.76	179.39	44	28,809.77	40,771.23	-41.52%
	合计	<b>509.88</b>	<b>499.03</b>	<b>1,501</b>	<b>3,396.94</b>	<b>3,324.68</b>	<b>2.13%</b>
14年	GETEIN1100	375.21	344.07	1,448	2,591.24	2,376.16	8.30%
	合计	<b>375.21</b>	<b>344.07</b>	<b>1,448</b>	<b>2,591.24</b>	<b>2,376.16</b>	<b>8.30%</b>

Getein1100 是发行人第一代产品，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价上升。2015 年发行人 Getein1100 的部分零部件改由自产和生产规模扩大都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属于该产品市场推广阶段，在定价上较低，而 2015 年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在产品定价上有所上升。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 2016 年由于业务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提高，发行人 Getein1100 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销售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长，产品定价进一步提高。

Getein1600 属于第二代产品，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发行人新开发了 Getein1600，由于该产品是全自动产品，需要装备机械臂，发行人当时还不具有完全自主生产的能力，暂时外购机械臂成品用于生产，相应导致 2015 年的单位成本较高；同时，2015 年由于该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和试水阶段，为了拓展市场相应在产品定价上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 Getein1600 毛利率较低。

2016 年，随着发行人机械臂改由自产，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在销售价格上略有降低，但基本保持与成本一致，因此相较 2015 年 Getein1600 的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核心原因是发行人掌握了机械臂生产的核心技术和相应的生产能力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 第二、免疫定量分析仪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16 年	FIA8000	4.27	2.67	10	4,273.50	2,671.03	37.50%
	FIA8100	14.87	11.79	60	2,478.63	1,964.22	20.75%
	FIA8600	1,147.94	738.56	4,126	2,782.21	1,790.01	35.66%
	合计	<b>1,167.09</b>	<b>753.01</b>	<b>4,196</b>	<b>2,781.43</b>	<b>1,794.60</b>	<b>35.48%</b>
15 年	FIA8000	109.27	66.79	271	4,032.21	2,464.69	38.87%
	FIA8100	88.66	66.04	359	2,469.64	1,839.42	25.52%
	FIA8600	683.81	514.44	2,406	2,842.09	2,138.14	24.77%
	合计	<b>881.74</b>	<b>647.26</b>	<b>3,036</b>	<b>2,904.28</b>	<b>2,131.96</b>	<b>26.59%</b>
14 年	FIA8000	573.23	324.07	1,360	4,214.94	2,382.89	43.47%
	FIA8100	352.22	252.19	1,457	2,417.40	1,730.92	28.40%
	FIA8600	39.52	33.05	134	2,949.46	2,466.48	16.38%
	合计	<b>964.97</b>	<b>609.32</b>	<b>2,951</b>	<b>3,269.98</b>	<b>2,064.79</b>	<b>36.86%</b>

发行人 FIA 系列的仪器分为三代，分别是 FIA8000、FIA8100 和 FIA8600。报告期内，这三代产品是一个逐步替代的过程，FIA8000 产品和 FIA8100 产品逐步被 FIA8600 产品替代，相应 FIA8000 产品和 FIA8100 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FIA8600 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这也符合产品交替过程的规律，新品毛利率逐步上升而原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规律。

### 第三、生化仪器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16 年	贝克曼 仪器	132.74	115.88	3	442,450.18	386,280.92	12.70%
	其他	77.69	69.05	15	51,794.86	46,033.93	11.12%
	合计	<b>210.43</b>	<b>184.94</b>	<b>18</b>	<b>116,904.08</b>	<b>102,741.76</b>	<b>12.11%</b>
15 年	贝克曼 仪器	62.82	61.54	2	314,102.56	307,692.31	2.04%
	其他	8.46	8.48	2	42,307.69	42,399.58	-0.22%
	合计	<b>71.28</b>	<b>70.02</b>	<b>4</b>	<b>178,205.13</b>	<b>175,045.95</b>	<b>1.77%</b>



发行人的生化仪器基本都是采购第三方供应商后直接销售的，因此发行人在销售定价时基本考虑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上浮一定价格，具体上浮区间主要依据市场行业确定。2015年，由于发行人刚刚从事生化仪器销售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基本按照成本价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年，发行人生化仪器业务扩大，考虑到管理营销等期间费用相应保持10%左右的毛利率。

#### (4)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90%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002022 SZ	科华生物	64.99%	69.43%	70.99%
002030 SZ	达安基因	未披露	55.43%	58.06%
300482 SZ	万孚生物	69.47%	66.77%	64.87%
	平均值	67.23%	63.88%	64.64%
	发行人	86.44%	86.71%	87.6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心血管类和炎症类产品，且发行人在心血管类试剂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因此，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就可比产品而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类和炎症类产品，两种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达到90%左右，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心血管类产品	万孚生物	二代心脏标志物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94.27%
	发行人	心血管类试剂	93.76%	93.26%	93.16%
PCT 炎症类产品	明德生物	感染性 POCT 试剂	未披露	81.43%	82.8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	炎症类试剂	69.20%	65.50%	65.72%

注：明德生物为拟上市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的心血管类产品和万孚生物的二代心脏标志物产品类似，由此可见，发行人心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万孚生物的二代心脏标志物产品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炎症类产品与明德生物的感染性疾病诊断 POCT 试剂类似，比较可见，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明德生物（430591）感染性 POCT 试剂产品，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低于明德生物。PCT 类产品作为明德生物（430591）的核心产品，其进入市场较早，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的 PCT 类产品属于近年新推向市场的产品，为了赢得市场份额，发行人采用了低价策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细分结构不同所导致的，属于正常差异范围。

####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其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71	256.57	183.02
教育费附加	244.79	183.26	130.73
房产税	58.21	-	-
土地使用税	30.51	-	-
印花税	12.49	-	-
车船税	1.75	-	-
其他	22.67	-	-
合计	<b>713.12</b>	439.83	313.75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6 年度	金额	7,478.11	6,857.87	-36.45	14,299.52
	占期间费用比例	52.30%	47.96%	-0.2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18.58%	-0.10%	38.74%
2015 年度	金额	5,168.90	6,273.40	0.37	11,442.67
	占期间费用比例	45.17%	54.82%	0.00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0%	22.70%	0.001%	41.40%
2014 年度	金额	3,499.95	5,779.38	-3.73	9,275.60
	占期间费用比例	37.73%	62.31%	-0.0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4%	27.48%	-0.02%	44.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占总变动额比重	金额	变动额	占总变动额比重	金额
职工薪酬	4,270.06	1149.35	49.77%	3,120.71	911.73	54.63%	2,208.98
办公及租赁费	319.40	125.56	5.44%	193.84	121.27	7.27%	72.57
差旅费	1,106.01	373.87	16.19%	732.14	266.65	15.98%	465.49
物料消耗	50.67	9.71	0.42%	40.96	-3.47	-0.21%	44.43
业务招待费	236.23	104.4	4.52%	131.83	51.33	3.08%	80.50
会务费	326.56	69.49	3.01%	257.07	147.94	8.86%	109.13
运费及邮寄费	239.07	60.23	2.61%	178.84	28.54	1.71%	150.30
展会费	199.95	42.81	1.85%	157.14	70.08	4.20%	87.06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156.65	35.85	1.55%	120.80	42.7	2.56%	78.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占总变动额比重	金额	变动额	占总变动额比重	金额
折旧费	181.22	86.96	3.77%	94.26	49.87	2.99%	44.39
质量维修费用	225.13	160.41	6.95%	64.72	-63.34	-3.80%	128.06
其他费用	167.16	90.57	3.92%	76.59	45.66	2.74%	30.93
合计	<b>7,478.11</b>	<b>2309.21</b>	<b>100.00%</b>	<b>5,168.90</b>	<b>1668.95</b>	<b>100.00%</b>	<b>3,499.9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构建了一个人数较多的销售团队，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逐年增加，分别为 195 人、226 人、28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组成部分之一是与销售指标挂钩的销售提成。因此，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人员销售提成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 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人）	280	226	195
占比（%）	26.69%	24.49%	2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随公司业务增长而持续上升，销售人员人数从 2014 年的 195 人上升至 2016 年的 280 人。此外，销售人员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存在小幅上涨。

#### ②销售人员薪酬政策

发行人根据销售人员的级别和产品线制定差异化的薪酬政策，如《总部片区经理考核管理规定》、《总部生化产品线总监考核管理规定》、《省区经理考核管理规定》、《办事处（点）经理考核管理规定》、《销售经理 POCT 考核管理规定》、《销售经理生化考核管理规定》等。全体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底薪和销售提成两部

分构成。公司首先根据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完成率确定销售人员的职级，再依据其所在职级确定各自的底薪水平；销售提成由基础业绩提成和超额业绩提成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业绩提成是指完成上年销售指标所发放的固定数额提成，超额业绩提成可由超出销售指标部分乘以特定提成比例计算而得；上述薪酬政策中对不同级别销售人员的职级评定标准、销售指标、基础业绩提成和超额业绩提成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还会根据销售人员大客户开发情况给予销售人员额外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薪酬政策对销售人员的薪酬及提成进行发放，公司薪酬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级别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省/片区经理平均薪酬水平	32-55	25-27	23-26
销售经理平均薪酬水平	15-17	13-15	12-14
其他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0-11	8-9	9-10

注：上述省/片区经理指销售人员中某个省份或区域的负责人；销售经理指从事一线销售工作的销售人员；其他人员指提供销售支持或从事销售工作相关的行政、后勤工作的员工。

##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签订合同数量、金额逐年增加，销售人员出差频繁，导致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差旅费增加 373.87 万元。

## 3) 会务费、展会费

公司通过会议形式来实现营销推广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自行组织经销商，由经销商前来参加的招商会；二是指派相关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和学术机构召开的各种全国性、地方性会议或研讨会。对于发行人自行组织的招商会，参会对象主要为各类经销商，一般不直接面对终端医疗机构，主要在招商会上宣传公司的经营政策、经营计划和产品特性等，从而实现推广公司产品的目的；发行人在上述会议中扮演的是组织者的角色，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组织会议的必要开支，如场地费等。对于指派相关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参会人员既有各类经销商，亦有终端医疗机构，发行人通过指派相关人员参会的

形式，通过与同行交流、专题研讨的方式来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组织方收取的会务费等必要开支。上述两种形式发生的会议费用，发行人通过“销售费用-会务费”、“销售费用-展会费”列示入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务费”、“展会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会务费	326.56	4.37%	257.07	4.97%	109.13	3.12%
展会费	199.95	2.67%	157.14	3.04%	87.06	2.49%
合计	526.51	7.04%	414.21	8.01%	196.19	5.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会务费和展会费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经销商组织促销和学术推广的情形。发行人通常会通过主办主要由经销商参加的招商会和指派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或学术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来推广公司的产品。

另外，发行人经销商会根据自身的需求，在区域内部自行组织促销活动，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特别要求，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

针对经销商组织的促销、推广活动，除了会在上述活动中给经销商寄送一些宣传彩页供经销商进行宣传，发行人不会向经销商的促销、推广活动提供支持，也不会替经销商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也明令禁止员工在参会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

#### 4)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列支在“销售费用-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中的相关费用，主要是通过向客户发放公司的产品相关彩页、带有公司 LOGO 标志的业务宣传品进行公司及业务宣传而产生的费用；对于给予经销商的促销，主要是通过折扣销售的方式进行，

因此不列支在销售费用当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 比重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156.65	2.09%	120.80	2.34%	78.10	2.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重较低。

## 2、管理费用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3,928.33	3,191.89	3,000.05
职工薪酬	1,333.74	1,047.76	571.15
中介机构费	217.75	74.49	28.95
办公及租赁费	173.41	180.99	112.02
折旧及摊销	478.82	418.89	299.52
车辆费	121.66	137.08	84.25
物料消耗	141.10	95.20	91.81
业务招待费	76.32	51.49	12.72
差旅费	89.25	78.97	44.43
税费	-	108.49	56.35
其他费用	297.49	170.20	54.55
股份支付	-	717.95	1,423.59
<b>合计</b>	<b>6,857.87</b>	<b>6,273.40</b>	<b>5,779.38</b>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相应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也相应增长。

## 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0日，自然人颜彬以货币资金出资12万元，认购公司股权2.6813万元（改制后持有公司股份9.9万股），溢价部分9.318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应确认1,117,101.19元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4年12月4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完成对爱基投资出资，出资金额140.86万元，共计折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26万股。应确认13,118,839.67元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5年5月22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再次对爱基投资出资，出资金额77.09万元，共计折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62万股。应确认7,179,460.90元为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管理层人员取得公司股份折合每股作价1.21元，同期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三家企业取得股权的平均价格为每股作价12.50元。

因公司非上市公司，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作参考，故公司以股份支付发生最近期间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体以2014年9月公司原股东本创投资转让给股东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三家企业时的转股平均价格作为本次管理层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

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14,235,940.86元，其中1,117,101.19元为2014年9月颜彬增资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3,118,839.67元为2014年12月管理层人员间接投资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4,235,940.86元。

公司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7,179,460.9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7,179,460.90元。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9,616.00	38,227.83	60,070.1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330,776.62	-1,784.24	-2,432.6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其他	55,849.74	43,718.51	25,172.24
<b>合计</b>	<b>-364,542.88</b>	<b>3,706.44</b>	<b>-37,330.5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情况

#### (1) 销售费用率

年份	科华生物	达安基因	万孚生物	平均	发行人	差异率
2016 年	15.63%	17.93%	24.55%	19.37%	20.26%	0.89%
2015 年	14.73%	15.64%	22.51%	17.63%	18.70%	1.07%
2014 年	11.61%	15.58%	22.95%	16.71%	16.64%	-0.0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2) 管理费用率

年份	科华生物	达安基因	万孚生物	平均	发行人	差异率
2016 年	7.98%	16.14%	18.72%	14.28%	18.58%	4.30%
2015 年	9.06%	13.80%	17.46%	13.44%	22.70%	9.26%
2014 年	6.57%	15.47%	17.07%	13.04%	27.48%	14.4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4年-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主要系发行人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对固定管理费用的摊薄效应较小所致。2014年，发行人确认了1,423.5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发行人2014年度管理费用率比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高14.44%。

### (3) 财务费用率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科华生物	达安基因	万孚生物	平均	发行人	差异率
2016	财务费用	-1660.80	3763.46	-1155.67	315.66	-36.45	-
	财务费用率	-1.19%	2.33%	-2.11%	-0.32%	-0.10%	0.22%
2015	财务费用	-1374.22	2134.08	-578.82	60.35	0.37	-
	财务费用率	-1.19%	1.45%	-1.35%	-0.36%	0.00%	0.36%
2014	财务费用	-785.76	1721.46	67.21	334.30	-3.73	-
	财务费用率	-0.65%	1.58%	0.18%	0.37%	-0.02%	-0.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分别为-3.73万元、0.37万元、-36.45万元，财务费用率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六) 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35.15	207,040.02	17,062.19
政府补助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其他	677,641.82	256,885.10	371,188.16
营业外收入合计	9,658,932.60	11,541,988.12	8,139,280.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1,669,002.49	122,939,185.94	88,971,347.22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5.97%	9.39%	9.1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	-	20,000.00	-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	-	116,600.00
南京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券兑现	-	-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	-	-	-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	860,000.00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3,548,003.00	7,864,163.00	3,624,43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六合区 2012 年工业经济和软件信息扶持资金项目	-	-	-
2013 年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研究生工作站拨款）	-	-	-
专利资助	-	2,000.00	-
2013 年第四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	-	-	-
2014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	150,000.00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	75,000.00	50,000.00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 333 工程	-	6,000.00	50,000.00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	9,000.00	-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际会展涉外发展补贴	-	40,300.00	-
2015年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500,000.00	-
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	200,000.00	-
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421,052.63	1,500,000.00	-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	-	500,000.00	-
2015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58,300.00	-
2015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3,300.00	-
长春市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80,000.00	-	-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245,000.00	-	-
吉林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400,000.00	-	-
2015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50,000.00	-	-
南京市2015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经济经费	200,000.00	-	-
化工园市级上市补贴	200,000.00		
2015年度省级高质量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		
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3,600.00		
2015年333工程津贴	6,000.00		
<b>合计</b>	<b>8,913,655.63</b>	<b>11,078,063.00</b>	<b>7,751,030.00</b>

报告期内，各年度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补贴额 (万元)	补贴时间	批文/依据
----	----	------	-------------	------	-------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补贴额 (万元)	补贴时间	批文/依据
1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经济经费	床边快速诊断(POCT)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流动资金	20.00	2016.1.18	宁科【2015】248 号
2	长春市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用于补充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28.00	2016.1.19	长高人领字【2015】2 号
3	2015 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验收优秀奖励资金,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15.00	2016.1.22	宁科【2015】242 号
4	2015 年度省级高质量发明授权专利奖励	用于专利资助金	0.50	2016.1.22	宁科【2015】192 号
5	14 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0.50	2016.1.22	宁知【2015】33 号
6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用于补充新兴产业项目流动资金	70.00	2016.1.27/2016.12.20	宁经信投资[2016]306 号/376 号
7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54.80	2016.7.6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证明
8	化工园市级上市补贴	用于企业上市资助资金	20.00	2016.7.8	六金融办函【2016】3 号
9	2015 年度 333 工程津贴	用于企业人才资助资金	0.60	2016.7.15	六人建办【2016】3 号
10	六合区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软件信息业扶持项目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00	2016.8.4	六政发【2016】55 号
11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用于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第二次)	50.00	2016.8.2	宁财金【2016】325 号
12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企业外贸发展资助	5.36	2016.12.14	宁商财【2016】762 号
13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全自动高通量免疫层析芯片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42.11	2016.12.29	宁科(2015)217 号、宁财教(2015)774 号、宁科【2016】184 号
14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提高乳胶试剂灵敏度方法的研究及其试剂盒的产业化项目资金	24.50	2016.5.4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相关文件
15	吉林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用于补充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40.00	2016.8.12	《关于 2015 年度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拟引进人选的通知》
	2016 年度小计:		891.37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补贴额 (万元)	补贴时间	批文/依据
16	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用于补充新兴产业项目流动资金	30.00	2015.3.5	宁财企【2014】594号
17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0	2015.3.30	南京市发改委、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
18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用于企业人才资助资金	7.50	2015.4.2	《关于做好省级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14年市专利奖励资助	用于专利资助金	0.20	2015.4.10	苏财规(2011)21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	科技局2014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0.90	2015.4.16	苏财规(2011)21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1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用于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	2015.6.12	宁商财【2015】165号
22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333工程	用于企业人才资助资金	0.60	2015.7.14	宁组通(2015)39号
23	国际会展涉外发展补助	用于企业国际会展资助资金	2.03	2015.9.16	《关于拨付2015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24	2015年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用于补充医药产业项目流动资金	50.00	2015.9.16	长财教指[2015]648号
25	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用于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第一次)	20.00	2015.11.26	宁金融办资(2015)13号、宁财外金(2015)644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号
26	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全自动高通量免疫层析芯片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0	2015.12.3	宁科(2015)217号、宁财教(2015)774号
27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86.42	2015.9.14/2015.12.14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证明
28	2015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用于企业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0.33	2015.12.17	宁商财【2015】505号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补贴额 (万元)	补贴时间	批文/依据
29	2015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用于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83	2015.12.23	宁商财【2015】555号
30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	用于企业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50.00	2015.12.22	宁科【2015】218号
	2015年度小计:		1,107.81		
31	2012年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15.00	2014.3.27	宁商财(2014)703号
32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用于企业人才资助资金	5.00	2014.8.2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
33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62.44	2014.12.9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证明
34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333工程	用于企业人才资助资金	5.00	2014.12.19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
35	2014年度南京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券兑现	用于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50.00	2014.12.25	宁财教(2014)729号
36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用于补充新兴产业项目流动资金	240.00	2014.12.30	宁财企(2013)424号
37	2014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用于企业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11.66	2014.12.30	宁商财[2014]703号
38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用于补充企业支持人才引进、技术发展流动资金	86.00	2014.12.30	宁科(2014)235号
	2014年度小计:		775.10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158.67	584.49	33,167.63
对外捐赠支出	468,660.05	15,000.00	21,000.00
其他	73,940.36	397,695.64	10,938.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609,759.08	413,280.13	65,105.63

### (七) 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3.63	7.68	-29.94
存货跌价损失	-	98.23	-24.73
合计	53.63	105.91	-54.67

####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4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00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2	223.01	143.46
合计	354.52	278.01	-3.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投资默乐生物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将所持默乐生物 25% 股权转让，处置收益 55 万元。

####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7.65	1,962.22	1,33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7	-147.11	106.06
<b>合计</b>	<b>2,334.72</b>	<b>1,815.11</b>	<b>1,440.93</b>

### (八)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48	756,455.53	-16,1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41.41	-155,810.54	339,25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5,151.00	-4,949,359.98	-12,801,308.07
<b>小计</b>	<b>12,594,324.52</b>	<b>6,729,348.01</b>	<b>-4,727,133.35</b>
所得税影响额	1,997,116.95	2,158,587.16	1,447,68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74	10,999.69	8,383.16
<b>合计</b>	<b>10,597,728.31</b>	<b>4,559,761.16</b>	<b>-6,183,202.9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政府补助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份支付费用	-	-7,179,460.90	-14,235,940.8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151.00	2,230,100.92	1,434,632.79
<b>合计</b>	<b>3,545,151.00</b>	<b>-4,949,359.98</b>	<b>-12,801,308.07</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9.77	455.98	-6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5.69	10,506.68	7,513.5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b>7.66%</b>	<b>4.34%</b>	<b>-8.23%</b>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29,973.74	185.40%	22,891.44	186.20%	17,628.16	198.13%
投资收益	354.52	2.19%	278.01	2.26%	-3.76	-0.04%
营业利润	15,261.98	94.40%	11,181.05	90.95%	8,089.72	90.92%
营业外收入	965.89	5.97%	1,154.20	9.39%	813.93	9.15%
利润总额	16,166.90	100.00%	12,293.92	100.00%	8,897.13	100.00%

备注：表中“比例”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毛利。

###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研发能力、新产品、营业收入以及期间费用等。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心血管、炎症、肾病等领域推出了多项主力 POCT 产品，市场反馈良好。丰富的科研项目成果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不断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扩大营销网络，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工资福利上升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因此，控制期间费用才能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28.65	32,678.30	23,4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8	315.57	33.8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59	2,008.74	2,158.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190.12</b>	<b>35,002.62</b>	<b>25,690.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7.60	5,888.97	3,327.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66	7,292.29	5,0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6.28	5,648.55	4,206.8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12	3,999.91	3,291.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98.66</b>	<b>22,829.72</b>	<b>15,837.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91.46</b>	<b>12,172.90</b>	<b>9,853.49</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43,728.65	32,678.30	23,498.81
营业收入（万元）	36,909.04	27,642.03	21,02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8	1.18	1.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864.26	1,557.81	775.10
往来款及其他（万元）	491.37	447.11	1,376.93
利息收入（万元）	8.96	3.82	6.01
<b>合计</b>	<b>1,364.59</b>	<b>2,008.74</b>	<b>2,158.04</b>

2013 年，公司为了购买一项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给南京江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押金 1,00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4 年收回，相应导致 2014 年公司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涨薪以及员工保险和福利费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导致当期缴纳的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2,212.04	1,955.00	1,813.40
销售费用（万元）	2,577.55	1,850.40	1,247.19
往来款及其他（万元）	961.52	194.51	230.73
<b>合计</b>	<b>5,751.12</b>	<b>3,999.91</b>	<b>3,291.33</b>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91.46	12,172.90	9,853.49
净利润（万元）	13,832.18	10,478.80	7,4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3	1.16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的平均值大于 1，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7.00	150.00	3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52	223.01	14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5.00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1.52</b>	<b>1,078.01</b>	<b>533.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1.49	4,664.68	7,00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8.00	7,015.17	2,1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6.42	698.7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49.49</b>	<b>11,766.27</b>	<b>9,815.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27.98</b>	<b>-10,688.26</b>	<b>-9,282.1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所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购买理

财产品的资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公司对外投资新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	-	36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b>	<b>-</b>	<b>36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27.58	938.06	1,117.5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230.10	47.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7.58</b>	<b>1,168.16</b>	<b>1,164.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7.58</b>	<b>-1,168.16</b>	<b>-804.72</b>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的支出。

## 四、资本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3,886.90	3,870.93	1,995.09
无形资产	558.11	1,104.57	210.54
长期股权投资	-	-	1,9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01	163.76	298.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503.02	5,139.27	4,404.4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以及对外投资子公司的支出。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整个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 六、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分析

###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分红回报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红回报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 公司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预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3,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较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增长了 33.33%。如果要保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相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增长幅度应高于 33.33%。公司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公司会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6年，公司拥有年产4,347.44万条/万升试剂和8,518台仪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全面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POCT体外诊断试剂产能4,500万人份，新增POCT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产能10,000台；同时，增加胶乳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和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各一条，实现新增胶乳类体外诊断试剂产能1,400万人份，新增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能40,000mg。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但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筹集资金存在困难，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6,921.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POCT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拥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完全掌握成熟的工艺流程。经过数年的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能力，能够满足运营要求，并有效地应对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保持良好状态，为公司管理能力提供了印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其中：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是基于满足现有客户在生化分析仪上进行的专业实验室诊断的体外诊断试剂需求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的需求而规划建设。项目产品中胶乳类产品技术方法属于临床生化诊断类中的免疫比浊法，主要用于肾功能、炎症、心血管、血脂与脂蛋白及其他特定蛋白等诊断检测领域。项目产品中质控品类产品则是公司 **POCT**、生化胶乳、化学发光及其他体外诊断产品的配套产品，是在检验分析仪器上进行相关诊断检验的必须消耗品。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建立公司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在满足 **POCT**、生化胶乳等产品升级研发的需求的同时扩展研究领域至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和移动医疗等领域，支持公司未来研发计划的实施。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国内现有营销网络的扩展，是公司为满足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对冷链仓储的要求及提高运营管理信息化程度采取的重要举措。

总部基地项目是鉴于公司现有场地不足，公司计划购置 5,0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用房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支持未来五年研发中心推出新产品及产品注册、新技术研发及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和储备了一定的人才，尤其在研发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公司为开展募投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在支持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快速发展、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开展募投项目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

###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量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 1、落实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第一，巩固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公司将通过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合作关系。

第二，加强合作关系，获得新产品订单。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开发多种级别的系列化的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

此外，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密切跟踪市场情况，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加大对细分市场产品的研究，目标明确地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销售向良性方向发展。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会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 3、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完善了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希望使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公司未来会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除了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承诺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的根本保障。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合理估计本次融资行为对即期回报造成的摊薄影响，并做充分披露，同时应当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是，公司制订的是即期回报被摊薄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自主决策、谨慎投资，并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性的，相关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7】48260001 号《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基蛋生物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基蛋生物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849.08	27,91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6.89	15,492.77
资产总计	45,075.97	43,408.74
流动负债合计	5,956.92	8,52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67	586.57
负债合计	6,695.59	9,112.62
股东权益合计	38,380.38	34,296.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247.43	7,342.57
营业成本	1,655.63	1,579.28
营业利润	4,501.52	3,227.58
利润总额	4,671.34	3,375.99
净利润	4,084.41	2,84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65	2,646.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71	1,18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8	1,85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	-1,74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77	-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95	1,291.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3	1,14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4.67	2,434.38

#### (三)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1-3月营业收入9,247.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65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25.94%、43.79%和45.78%。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017年1-3月,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1年以内,信用状况良好。

2017年3月末较上年末,流动资产增加933.11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年3月末较上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734.12万元,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017年3月末较上年末,流动负债减少2,569.13万元,主要是公司2017年1-3月将上年末应付的职工薪酬和各类税费支付完毕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减少。2017年3月末较上年末,非流动负债保持基本稳定。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未来二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追求卓越、传递健康”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创新，紧跟国际体外诊断产业先进技术发展步伐，锐意进取、推陈出新，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不断优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做大做强 POCT、生化胶乳等产品业务的同时，稳步进入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体外诊断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体外诊断领域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服务领先的国内外一流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

#### （二）业务发展目标

##### 1、丰富 POCT 产品线，配套仪器实现全自动化升级

进一步优化现有 POCT 试剂产品组合，加快 H-FABP（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PCT/hs-CRP（降钙素元/高敏 C 反应蛋白）、两联（荧光、胶体金）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对既有产品进行质量指标升级，提升灵敏度并降低制备成本。实现 FIA8600 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全自动机型等量产销售，配合公司 POCT 产品进军中高端市场。

##### 2、实现原材料市场销售

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实现原材料的市场销售，逐步实现基础原材料、抗原抗体原材料、校准品及质控品等产品的市场销售。

##### 3、加快进入分子诊断领域

依托既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以自主研发为基础，通过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导入分子诊断类产品相关技术及市场化前景较好的产品，加快实现公司进入分子诊断领域的战略构想。

#### 4、优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北美等国际市场

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和公司经销商发展计划，增加各地办事点数量，优化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实现营销网络终端化，更好地掌握客户需求动态，提高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为新产品投放及保持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持。在国际市场，优先在美国、印度、欧盟等地区设立海外销售分支机构，配合美国研发中心运作及技术引进，实现体外诊断产品在北美、南美、东南亚、欧盟市场的拓展。

#### 5、提高公司信息化程度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多元化战略需求，实现总公司与子公司、各地办事点的高效联动运营，公司计划全面升级现有 ERP 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尤其加强产供销监测及预算管理的自动化，实现营销网络的全面信息化，大幅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一）研发创新方面

未来两年，公司将依托国内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美国研发中心的设立，进一步加大在 POCT、生化胶乳、原材料、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系列及相关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建立形成产学研用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丰富体外诊断产品线，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 （二）市场开拓方面

在国内市场，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地方销售办事点的数量，优化全国市场布局，提升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营销网络对终端市场的需求反馈速度，增加市场掌控力。在合适的地区设立冷链仓储基地，配合生化胶乳、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产品的市场开拓，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货和品质要求。

在国际市场方面，通过在美国、印度等地区设立销售办事处，全面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海外销售，为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积累经验和客户资源。通过引进国外高端技术、销售及管理人才，发展当地经销商，加快市场开拓速度，降低销售风险。

### （三）生产能力方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POCT、胶乳及质控品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能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加快生化胶乳类和化学发光类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推动原材料实现市场化销售，切实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丰富公司产品链，为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产品保障，为实现更高的销售收入奠定基础。

### （四）融资渠道方面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充和市场推广。若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显著缓解，也为下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适时采用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三、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较窄，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短缺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员工素质，积极打造更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高级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渠道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尽快成功上市，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 五、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是现有体外诊断业务的深化和发展，使公司突破瓶颈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则是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的重点方向是在公司研发、生产和营销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张和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旨在扩大目前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向体外诊断全产业链方向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制订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独立实施，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备案有效期	环评批复	环评文件 有效期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六发改投 [2015]89号	至2018年4月 29日到期	六环表复[2015]025号	5年，至 2020年5月 18日到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备案有效期	环评批复	环评文件 有效期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六发改投 [2015]88号	至2018年4月 29日到期	六环表复[2015]024号	5年, 至 2020年5月 18日到期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8,730.00	六发改投 [2015]90号	至2018年4月 29日到期	六环表复[2015]023号	5年, 至 2020年5月 18日到期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6,824.00	六发改投 [2015]91号	至2018年4月 29日到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理环评请示的回复函》, 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	-	-	-	-
	<b>合计</b>	<b>66,921.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尚未投入资金建设上述募投项目。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6,921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921万元。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10,333.00	13,852.00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2,974.00	4,2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3,924.00	4,806.00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1,541.00	2,223.00	3,060.00
5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5,000.00	1,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	1,500.00	4,000.00	8,250.00
	<b>合计</b>	<b>66,921.00</b>	<b>25,272.00</b>	<b>30,339.00</b>	<b>11,310.00</b>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注: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均已获得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相关主管节能审查机关出具了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依据法律要求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其中: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大。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是基于满足现有客户在生化分析仪上进行的专业实验室诊断的体外诊断试剂需求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的需求而规划建设。项目产品中胶乳类产品技术方法属于临床生化诊断类中的免疫比浊法，主要用于肾功能、炎症、心血管、血脂与脂蛋白及其他特定蛋白等诊断检测领域。项目产品中质控品类产品则是公司 POCT、生化胶乳、化学发光及其他体外诊断产品的配套产品，是在检验分析仪器上进行相关诊断检验的必需消耗品。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建立公司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在满足 POCT、生化胶乳等产品升级研发的需求的同时扩展研究领域至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和移动医疗等领域，支持公司未来研发计划的实施。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国内现有营销网络的扩展，是公司为满足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对冷链仓储的要求及提高运营管理信息化程度采取的重要举措。

总部基地项目是鉴于公司现有场地不足，公司计划购置 5,0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用房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支持未来五年研发中心推出新产品及产品注册、新技术研发及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 1、项目背景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 POCT 产品销量大幅提升，产能接近饱和。在全球 POCT 行业仍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的现有生产场地和实际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组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此，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库房并对现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通过新建生产厂房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8,000 平方米，地下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地下-1 层—4 层合计 15,000 平方米），增加 POCT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和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线各一条，增加成品及中间品库房 3,000 平方米。通过腾退原有 10 号、11 号厂房中的研发中心及国际贸易部用房约 2,000 平方米并对共计 10,000 平方米的场地装修改造，优化生产布局，淘汰纯手工内外包、半人工点膜仪及部分智能化程度较低的加工中心设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总计新增 POCT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 4,500 万人份，新增 POCT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产能 10,000 台。项目增加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将主要用于心血管、炎症、肾病等现有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增加的 POCT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产能中新建厂房主要用于 FIA8600 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等高端机型生产，现有厂房改造后主要用于 FIA8000 免疫定量分析仪、FIA8100 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等中低端机型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185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二年开始投产，建设完成后第五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9,600 万元。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有利于缓解目前产能紧张的现状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POCT 企业之一，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日益增长的生产订单需要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通过实施此项目，公司将扩大生产场地面积，整体增加产能规模，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提升大客户供货效率，进一步降低存货生产带来的风险，支持未来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2) 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受限于生产条件，公司当前多采用同类产品共用生产线的方式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产力分配的难度，需要经常性的根据生产计划调整设备流程和人员岗位，导致工人劳动强度较大，生产成本难以控制。此外，当前生产工艺中内外包环节以手工为主，点膜环节仅实现了半自动化，对人员数量和操作空间面积需求较多，不利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内外包及全自动点膜仪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品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支持公司主营收入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持续保持。

(3) 有利于促进公司进行产业化升级

随着 POCT 产业快速发展，产品呈现出技术升级快、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检测精度要求越来越高等特点。公司需要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革新生产工艺和升级关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产品多样化的供应要求，尽可能延伸产品链和优化产品组合，以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实施此项目，公司能够在搭建新生产线的同时大幅提升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实现当前主力产品与升级产品的优化组合和产业化生产，整体提高公司 POCT 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产品需求。

####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24,185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9,8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43 万元，设备购置费 7,1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3 万元，预备费用 2,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0,333.00	9,554.00	19,887.00	82.23%
1.1	建安工程费	8,363.00	1,580.00	9,943.00	41.11%
1.2	设备购置费	526.00	6,640.00	7,166.00	29.6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67.00	246.00	513.00	2.12%
1.4	预备费用	1,177.00	1,088.00	2,265.00	9.37%
2	铺底流动资金	-	4,298.00	4,298.00	17.78%
	<b>项目总投资</b>	<b>10,333.00</b>	<b>13,852.00</b>	<b>24,185.00</b>	<b>100.00%</b>

## (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8,000 平方米，地下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1—4 层），原有厂房装修，新建配电房等辅助工程，绿化及周边道路硬化，配套设施安装。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9,040 万元，安装工程投入 903 万元，建安工程投入合计 9,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平方米）	费用合计（万元）
1	新建厂房	平方米	15,000	3,500.00	5,250.00
2	新厂房内装修	平方米	12,000	1,000.00	1,200.00
3	10 万级洁净区	平方米	3,000	5000.00	1,500.00
4	新厂房外装修	平方米	3,500	600.00	210.00
5	新厂房屋顶防水	平方米	3,000	500.00	150.00
6	绿化及周边道路硬化	平方米	3,000	200.00	60.00
7	10 号、11 号原有厂房装修	平方米	10,000	600.00	600.00
8	配电房等辅助工程				70.00
一	<b>建筑工程费合计</b>				<b>9,040.00</b>
序号	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1	配电设施及电力增容	套	1	240.00	240.00
2	照明设备安装	套	1	52.60	52.60
3	电梯安装	套	2	56.20	112.40
4	管网管道安装	套	1	276.50	276.50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平方米)	费用合计(万元)
5	通风空调及除尘设备安装	套	1	161.00	161.00
6	消防监控设备安装	套	1	32.50	32.50
7	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套	1	28.00	28.00
二	<b>安装工程费合计</b>				<b>903.00</b>
三	<b>建安工程费合计</b>				<b>9,943.00</b>

### (3) 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需要采购新仪器与新设备。主要仪器与设备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1	纯化水系统	定制	套	1	100.00	100.00
2	环境除湿干燥系统	定制	套	2	100.00	200.00
3	自动贴标机	J-210	台	10	10.50	105.00
4	微量高速离心机	TG16-W	台	10	6.00	60.00
5	磁力搅拌器	RH basic1	台	10	3.00	30.00
6	贴膜机	金标 CTM620	台	4	19.50	78.00
7	划膜喷金仪	BIODOT XYZ3210	台	4	25.00	100.00
8	连续点膜仪及自动检测系统	BIODOT RR-4520	台	2	120.00	240.00
9	自动灌装机	定制	台	2	20.00	40.00
10	自动灌装机	ZK-3000	台	2	14.80	29.60
11	滚切机	HGS-402	台	4	5.00	20.00
12	半自动压壳机	天旺 TW018-A	台	20	5.00	100.00
13	可编程切条机	HGS201	台	20	3.50	70.00
14	横式包装机	FW3200BS/B	台	5	39.00	195.00
15	试剂条包装生产线	定制	套	10	20.00	200.00
16	赋码系统	爱创 BizESC	套	2	56.00	112.00
17	全自动外包系统	定制	套	5	76.00	3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18	喷膜干燥系统	定制	套	10	5.00	50.00
19	微电脑自动斩切机	ZQ-2000	台	10	3.80	38.00
20	喷码机	VJ1210	台	4	3.80	15.20
21	自动压壳系统	定制	台	1	100.00	100.00
22	滚切机	HGS-402	台	10	5.00	50.00
23	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5810R	台	10	6.00	60.00
24	划膜喷金仪	HGS510	台	7	6.00	42.00
25	划膜仪	HGS501	台	6	9.00	54.00
26	重型货架	定制	套	90	3.20	288.00
27	电动堆高车	诺力 SPN10	套	5	10.00	50.00
28	冷库及温控设备	海尔 HYC-356、西门子 子温控设备	套	1	74.50	74.50
29	自动化加工中心	美国 GoodPartner GP-650LB	套	15	135.00	2025.00
30	冷冻、干燥、 离心系统	K 牌 MK358、LGJ-10C 干燥机组、西门子 3-18K 型离心机组	套	20	50.00	1000.00
31	电梯	OTIS 客梯、货梯	套	2	134.60	269.20
32	照明设备	LED/荧光灯	套	1	46.50	46.50
33	配电设备	变压器保变 SCB11 三相、低压配电 柜、网络布线设备	套	1	137.40	137.40
34	消防监控设备	消防器材、定制视频 监控室设备	套	1	34.60	34.60
35	冷链运输车辆	定制东风冷链运输车 配医用冷藏箱	台	6	20.00	120.00
36	公务车辆	别克 GL8	台	2	30.00	60.00
37	通风空调除尘设备	格力中央空调、定制 风机组	套	1	338.00	338.00
38	环保设备	危废品储罐、消毒间设备	套	1	156.00	15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39	电脑等办公设备	HP 电脑、打印复印机等	套	1	45.00	45.00
40	办公家具设施	工位桌椅、会议室桌椅	套	1	28.00	28.00
41	其他辅助工具设备	手推车、搬运等工具	套	1	25.00	25.00
	<b>设备购置费</b>			<b>320</b>		<b>7,166.00</b>

#### (4)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抗原和抗体、免疫球蛋白、胶体金、硝酸纤维素膜、PVC 板、SD 卡、塑胶材料等。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类别	工艺用途	是否为危险品	供应状况
1	抗原、抗体	包被、标记	否	供应充足
2	兔、羊、鼠等免疫球蛋白	包被、标记	否	供应充足
3	胶体金	标记	否	供应充足
4	硝酸纤维素膜	包被	否	供应充足
5	PVC 板	载体	否	供应充足
6	SD 卡	仪器存储	否	供应充足
7	塑胶材料	仪器壳体、包装材料	否	供应充足

### 5、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前期准备、施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月份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准备													
2	施工设计													
3	建筑施工													
4	设备采购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月份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6	人员培训												
7	试运行投产												
8	正式投产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局检查批准后，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使用。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环保设备为危废品储罐、消毒间设备等。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结束后即开始投入运营，建设期1年，建设运营期1年，正常运营期按9年进行计算，计算期总计为11年，达产年为第5年。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39,600.00
2	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	万元	13,340.00

## 8、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六发改投[2015]89号。

##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 （二）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1、项目背景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是基于满足现有客户在生化分析仪上进行专业实验室诊断的体外诊断试剂需求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应用客户对产

品质量控制需求而规划建设的。项目产品中胶乳类产品技术方法属于临床生化诊断类中的免疫比浊法，主要用于肾功能、炎症、心血管、血脂与脂蛋白及其他特定蛋白等诊断检测领域。项目产品中质控品类产品则是公司 POCT、生化胶乳、化学发光及其他体外诊断产品的配套产品，是在检验分析仪器上进行相关诊断检验的必须消耗品。

##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通过新建生产厂房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8,000 平方米，地下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 5-6 层合计 6,000 平方米），增加胶乳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和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各一条，实现新增胶乳类体外诊断试剂产能 1,400 万人份，新增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能 40,000mg。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丰富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系列

产品的丰富性是体外诊断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更多的产品系列表明企业具有更强的生存能力和更多的发展机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其他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产业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生产，主营产品也将从 POCT 扩展至生化胶乳和质控品领域，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系列将更为丰富，这对公司长期发展十分有利。

### （2）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本项目拟生产的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产品主要是面向公司既有客户推出的需要在生化分析仪上进行检验的生化诊断类体外诊断试剂，是我国生化诊断市场主要的需求产品之一。公司目前终端客户已经达到数千家，终端客户对生化诊断试剂存在较大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现有经销商以及其他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商提供更全面的体外诊断产品，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可比选的产品，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3）为公司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产品发展奠定基础

加快生化胶乳、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类体外诊断产品产业化发展是未来两年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进入生化诊断领域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生化胶乳类体外诊断产品产业化发展的关键一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积累更多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经营风险，发展更多的经销商，拓宽新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下一步推出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产品奠定基础。

####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 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7,182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6,4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6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6 万元，预备费用 7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974.00	3,464.00	6,438.00	89.64%
1.1	建安工程费	1,933.00	1,830.00	3,763.00	52.39%
1.2	设备购置费	626.00	1,149.00	1,775.00	24.7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77.00	89.00	166.00	2.31%
1.4	预备费用	339.00	395.00	733.00	10.21%
2	铺底流动资金	-	744.00	744.00	10.36%
	<b>项目总投资</b>	<b>2,974.00</b>	<b>4,208.00</b>	<b>7,182.00</b>	<b>100.00%</b>

##### (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8,000 平方米，地下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 5-6 层合计 6,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安装。建安工程费投入 3,7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费用合计（万元）
1	新建厂房（5-6 层）	平方米	6,000	3,500.00	2,100.00
2	新厂房内装修	平方米	4,000	1,000.00	400.00
3	10 万级洁净区	平方米	2,000	5,000.00	1,000.00

4	新厂房外装修	平方米	1,800	600.00	108.00
一	<b>建筑工程费合计</b>				<b>3,608.00</b>
<b>序号</b>	<b>安装工程名称</b>	<b>单位</b>	<b>数量</b>	<b>单价(万元)</b>	<b>费用合计(万元)</b>
1	强弱配电设施安装	套	1	52.00	52.00
2	照明设备安装	套	1	18.60	18.60
3	通风空调及除尘设备改造	套	1	72.40	72.40
4	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套	1	12.00	12.00
二	<b>安装工程费合计</b>				<b>155.00</b>
三	<b>建安工程费合计</b>				<b>3,763.00</b>

### (3) 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需要采购新仪器与新设备。主要仪器与设备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1	胶乳试剂盒生产线	定制配液系统	套	2	65.00	130.00
		定制 CIP 清洗系统	套	2	17.00	34.00
		定制 SIP 消毒系统	套	2	20.00	40.00
		定制分装系统	套	2	68.00	136.00
2	质控品生产线	定制配液系统	套	1	65.00	65.00
		定制 CIP 清洗系统	套	1	17.00	17.00
		定制 SIP 消毒系统	套	1	20.00	20.00
		定制分装系统	套	1	68.00	68.00
3	全自动超声洗瓶机	JCXP	台	3	23.00	69.00
4	试剂瓶烘干机	XAS780	台	3	12.00	36.00
5	离心机	800-1	台	3	9.00	27.00
6	日立全自动生化仪	7100	台	2	60.00	120.00
7	全自动灌装贴标机	PB-10	台	3	18.00	54.00
8	立式鼓风干燥箱	DHG-9420A	台	3	3.00	9.00
9	制水车间设备	KRU-DRO/SEA-3T 纯化水系统	套	1	90.00	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KRU 蒸馏水系统	套	1	48.00	48.00
10	冻干机	定制分装系统	套	4	10.00	40.00
		德国 CHRIST 冻干机	套	2	80.00	160.00
11	照明设备	LED/荧光灯	套	1	24.00	24.00
12	配电设备	配电柜、网络布线设备	套	1	82.50	82.50
13	消防监控设备	消防器材及监控设备	套	1	20.00	20.00
14	保温冷藏设施	海尔 HYC-356、西门子温控设备、冷藏箱	套	1	130.00	130.00
15	公务车辆	别克 GL8	台	2	30.00	60.00
16	通风空调除尘设备	格力中央空调、定制风机组	套	1	150.00	150.00
17	环保设备	危废品储罐、消毒间设备	套	1	73.00	73.00
18	电脑等办公设备	HP 电脑、打印复印机等	套	1	35.00	35.00
19	办公家具设施	工位桌椅、会议室桌椅	套	1	23.50	23.50
20	其他辅助工具设备	分装器具、搬运等工具	套	1	14.00	14.00
	<b>设备购置费</b>			<b>48</b>		<b>1,775.00</b>

#### (4)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抗原和抗体、免疫球蛋白 G、胶乳、包装材料等。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类别	工艺用途	是否为危险品	供应状况
1	抗原、抗体	包被、标记	否	供应充足
2	兔、羊、鼠等免疫球蛋白 G	包被、标记	否	供应充足
3	胶乳	载体	否	供应充足
4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否	供应充足

#### 5、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前期准备、施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准备	■											
2	施工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7	试运行投产								■	■	■	■	■
8	正式投产												■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局检查批准后，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使用。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环保设备为危废品储罐、消毒间设备等。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结束后即开始投入运营，建设期 1 年，建设运营期 1 年，正常运营期按 9 年进行计算，计算期总计为 11 年，达产年为第 5 年。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7,450.00
2	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	万元	2,224.00

## 8、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六发改投[2015]88号。

##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 （三）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背景

体外诊断企业为保持竞争地位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的丰富性。在此背景下，国内外一流体外诊断企业均十分重视研发中心和实验室的建设，不断培养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着力打造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支持其产品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办公楼1-3层进行原装修改造，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实验室。项目主要通过投入新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究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等支持公司未来5年产品研发计划的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730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二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有利于公司技术平台的建设

随着市场需求发展，体外诊断产业对技术升级和新技术应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技术平台的层次，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成更多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出更为先进的体外诊断产品，显著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形成更为全面的体外诊断技术平台。

##### （2）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相关科室及研发人员分散办公，部分研发项目还需要利用生产车间设备完成，这使得研发工作的协调管理极为不便，难以承接更多的研发



任务，制约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公司研发中心的面积，改善研发人员办公环境，实现集中管理，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和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 (3) 有利于加快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

限于研发条件、资金投入和研发人才等多方面问题，公司进入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领域的进度都受到很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十分不利。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研发条件，解决急需的资金投入和人才短缺问题，对同时开展更多的研发项目、缩短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加快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十分有利。

##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 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8,73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5,5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3 万元，设备购置费 3,2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3 万元，预备费用 639 万元），其他期间费 3,179 万元（其中试验及耗材费 1,300 万元、人员工资福利 718 万元、外协研发费 730 万元、研发管理费 43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739.00	2,812.00	5,551.00	63.59%
1.1	建安装工程费	1,234.00	268.00	1,502.00	17.22%
1.2	设备购置费	1,119.00	2,148.00	3,267.00	37.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71.00	72.00	143.00	1.64%
1.4	预备费用	315.00	324.00	639.00	7.32%
2	其他期间费	1,185.00	1,994.00	3,179.00	36.41%
2.1	试验及耗材费	540.00	760.00	1,300.00	14.89%
2.2	人员工资福利费	228.00	490.00	718.00	8.22%
2.3	外协研发费	280.00	450.00	730.00	8.36%
2.4	研发管理费	137.00	294.00	431.00	4.94%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合计	占比
	项目总投资	3,924.00	4,806.00	8,730.00	100.00%

## (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办公楼 1-3 层进行原装修改造。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费用合计（万元）
1	厂房内装修	平方米	3,550	1,600.00	568.00
2	厂房外装修	平方米	3,000	600.00	180.00
3	周边地面硬化	平方米	2,000	300.00	60.00
4	内部格局改造	平方米	3,550	800.00	284.00
序号	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5	强弱配电设施改造	套	1	48.30	48.30
6	照明设备改造	套	1	34.50	34.50
7	管网管道改造	套	1	124.40	124.40
8	通风空调及除尘设备改造	套	1	182.60	182.60
9	消防监控设备安装	套	1	15.00	15.00
10	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套	1	6.20	6.20
	<b>建安工程费合计</b>				<b>1,503.00</b>

## (3) 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需要采购新仪器与新设备。主要仪器与设备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GE AKTA-Pure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AKTA-Pure	3	25.00	75.00
2	贝克曼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DXI-800	1	90.00	90.00
3	罗氏电化学免疫分析系统	Cobase601	1	110.00	110.00
4	全自动生化仪	日立 7100	1	60.00	60.00
5	奥林巴斯全自动生化仪	AU680	1	80.00	80.00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6	切向流过滤系统	Kros II i	4	10.00	40.00
7	WATERS 高相液相分析仪	ACQUITY UPLC system	1	80.00	80.00
8	SPG 膜乳化器	FMEM-500M	1	15.00	15.00
9	日立荧光分光光度计	F-7000	1	15.00	15.00
10	数控加工中心	vcs430al	1	70.00	70.00
11	高温老化房	定制	1	30.00	30.00
12	超低温冰箱	thermo991	2	12.50	25.00
13	细胞融合仪	ECM2001	1	15.00	15.00
14	双荧光细胞活力分析仪	AUTO2000	1	30.00	30.00
15	平行生物反应器	Multifors cell	1	50.00	50.00
16	分子相互作用仪	Biacore-X100	1	60.00	60.00
17	Bio-rad 荧光 PCR 检测系统	CFX96touch	1	35.00	35.00
18	罗氏超高通量实时 荧光定量 PCR 系统	LightCycler® 1536	1	30.00	30.00
19	ABI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Magmax	1	60.00	60.00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ecord50	2	25.00	50.00
21	Illumina 核酸测序仪	Hiseq2500	1	260.00	260.00
22	日立扫描电子显微镜	SU1510	1	200.00	200.00
23	thermo 元素分析仪	Flash2000	1	45.00	45.00
24	4800 Plus MALDI TOF/TOF 质谱仪	4800 Plus	1	300.00	300.00
25	GE AKTA oligopilot Plus 核酸合成系统	AKTA oligopilot Plus	1	55.00	55.00
26	贝克曼超速冷冻离心机	Optima MAX	2	80.00	160.00
27	基因芯片和蛋白芯片点样仪	Biodot AD1500	1	40.00	40.00
28	划膜喷金仪	Biodot XYZ3210	2	25.00	50.00
29	真空冷冻干燥机	定制	1	50.00	50.00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0	粒径分析仪	Zeta plus	1	25.00	25.00
31	生物反应器	CellsBC4L	2	30.00	60.00
32	生物芯片扫描仪	GenePix4100A	1	15.00	15.00
33	注射成型机	Toshiba EC100SX	1	40.00	40.00
34	溶剂自动清洗系统	定制	1	35.00	35.00
35	等离子系统	定制	1	30.00	30.00
36	激光切割雕刻系统	定制	1	15.00	15.00
37	超声波焊接机	BRANSON-EPLUS	1	30.00	30.00
38	热压成型机	IMD: LC-ZS-4060	1	10.00	10.00
39	其他小型仪器设备（培养箱、水浴锅、干燥箱等）	定制	1	250.00	250.00
40	照明设备	LED/荧光灯	1	25.00	25.00
41	配电设备	配电柜、网络布线设备等	1	40.00	40.00
42	消防监控设备	消防器材、定制视频监控室设备	1	25.00	25.00
43	仓储设施	重型货架、储物柜	1	80.00	80.00
44	通风空调除尘设备	格力中央空调、定制风机组	1	160.00	160.00
45	环保设备	危废品储罐、消毒间设备	1	150.00	150.00
46	电脑等办公设备	HP 电脑、打印复印机等	1	45.00	45.00
47	办公家具设施	工位桌椅、会议室桌椅	1	32.00	32.00
48	其他辅助工具设备	称量、分装器具等工具	1	20.00	20.00
	<b>设备购置费</b>		<b>58</b>		<b>3,267.00</b>

## 5、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前期准备、施工设计、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正式运行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月份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准备												
2	施工设计												
3	装修施工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6	人员培训												
7	试运行												
8	正式运行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局检查批准后，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使用。

##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六发改投[2015]90号。

##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 （四）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背景

为了适应未来体外诊断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提出了销售网络的终端化、属地化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计划进一步深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优化区域布局，增强冷链仓储能力、充实营销队伍、提升服务水平，从而支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用作销售部门的办公场地，另外在国内新设 16 个办事点或子公司，每个办事点或子公司租用办公面积 400 平方米，设立 6 个冷链仓储基地，每个冷库租用面积 400 平方米。建设营销网络的同时，对公司 ERP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库存、供货、预算管理信息化，实现全部子公司和办事点联网。

### (1) 营销网络扩建方案

未来 3 年公司计划在国内新设 16 个办事点或子公司，基本覆盖主要销售目标区域。

序号	属性	数量	机构名称	地址
第一年拟建立	办事点	6	基蛋生物济南办事点	济南市
			基蛋生物太原办事点	太原市
			基蛋生物武汉办事点	武汉市
			基蛋生物昆明办事点	昆明市
			基蛋生物贵阳办事点	贵阳市
			基蛋生物长沙办事点	长沙市
第二年拟建立	办事点	4	基蛋生物兰州办事点	兰州市
			基蛋生物内蒙古办事点	呼和浩特市
			基蛋生物南宁办事点	南宁市
			基蛋生物杭州办事点	杭州市
第三年拟建立	子公司	3	基蛋生物直属销售公司	南京市
			基蛋生物直属销售公司	北京市
			基蛋生物直属销售公司	广州市
	办事点	3	基蛋生物合肥办事点	合肥市
			基蛋生物沈阳办事点	沈阳市
			基蛋生物哈尔滨办事点	哈尔滨市

## （2）区域冷链仓储建设方案

未来3年公司计划在长春、西安、成都、上海、广州、武汉新设6个国内冷链仓储基地。

## （3）ERP系统升级方案

公司目前的ERP系统仅包括采购、销售、库存、委外、核算等基本模块。

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增加库存条码、MRP计算（物料需求计划）、在途监控、质检模块、预算管理模块、出口模块、供货物流模块，订单系统实现与区域分支机构对接共同纳入OA系统便于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销售、库存、生产、财务及信息统计的自动化，将现有单独运行的流程统一纳入ERP管理并与OA系统对接。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824万元，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分支机构、子公司逐年设立，支持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有利于支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在过去几年，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在支持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快速发展、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客户要求不断提升，国内现有营销网络受限于分布密度、信息化程度和人员数量，将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新产品快速投放的需要，也制约了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增加人员投入，提高销售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在保证现有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为生化胶乳类产品推向市场搭建好冷链仓储服务体系，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有利于快速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何快速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支持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成为体外诊断企业当前面对的重要课题。目前，公司现有销售人员的工作压力急剧增大，供货速度和服务水平

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增设新的销售办事点，优化区域布局，增强辐射能力，配置更多的市场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对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3) 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

信息化水平高低是评价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是影响企业经营成本和运营效率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 ERP 系统仅包括采购、销售、库存、委外、核算等基本模块，OA 系统主要用于费用报销，各地子公司及办事点没有实现联网运行，公司整体信息化程度偏低。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对现有 ERP 和 OA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淘汰生产销售半手工核算和各部门独立管理的低效模式，实现采购、销售、库存、生产、财务及信息统计等多个模块的自动化，实现供应链信息、物流配送信息、客户资金、售后服务、生产计划和库房存货的信息化管理，降本提效，支持公司管理层做出最优化的决策，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

##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 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6,824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2,5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6 万元、预备费用 294 万元），其他期间费 4,272 万元（其中新增办公场地及冷库租金 1,226 万元、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2,189 万元、ERP 模块开发费 200 万元、管理费 65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T+36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683.00	874.00	995.00	2,552.00	37.40%
1.1	建安装工程费	261.00	182.00	172.00	615.00	9.01%
1.2	设备购置费	326.00	569.00	683.00	1,578.00	23.1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8.00	23.00	26.00	66.00	0.97%
1.4	预备费用	79.00	101.00	114.00	294.00	4.31%
2	其他期间费	858.00	1,349.00	2,065.00	4,272.00	62.60%
2.1	新增办公场地及冷库租金	204.00	380.00	642.00	1,226.00	17.97%
2.2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410.00	684.00	1,094.00	2,189.00	32.08%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T+36	合计	占比
2.3	ERP 模块开发费	120.00	80.00	-	200.00	2.93%
2.4	管理费	123.00	205.00	328.00	657.00	9.63%
	<b>项目总投资</b>	<b>1,541.00</b>	<b>2,223.00</b>	<b>3,060.00</b>	<b>6,824.00</b>	<b>100.00%</b>

### (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对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用作销售部门的办公场地，另外在国内新设 16 个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每个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租用办公面积 400 平方米；设立 6 个冷链仓储基地，每个冷库租用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551 万元，安装工程投入 64 万元，建安工程投入合计 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费用合计（万元）
1	原有办公区装修	平方米	1,185	800.00	94.80
2	分支机构	平方米	6,400	600.00	384.00
3	冷库装修	平方米	2,400	300.00	72.00
一	<b>建筑工程费合计</b>				<b>551.00</b>
序号	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1	强弱配电设施改造	套	1	22.40	22.40
2	照明设备改造	套	1	12.50	12.50
3	通风空调及除尘设备改造	套	1	15.00	15.00
4	消防监控设备安装	套	1	5.50	5.50
5	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套	1	8.57	8.57
二	<b>安装工程费合计</b>				<b>64.00</b>
三	<b>建安工程费合计</b>				<b>615.00</b>

### (3) 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需要采购新仪器与新设备。主要仪器与设备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1	办公电器设备	套	16	5.00	80.00
2	冷链仓储设备	套	6	185.00	1,1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3	公务车辆	套	25	12.00	300.00
4	办公家具设施	套	16	4.50	72.00
5	其他辅助工具设备	套	16	1.00	16.00
	<b>设备购置费</b>		<b>79</b>		<b>1,578.00</b>

## 5、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前期准备、装修设计、办公场地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分期运行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月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2	装修设计												
3	办公场地装修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6	人员培训												
7	分期运行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以办公为主，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六发改投[2015]91号。

### (五) 总部基地项目

#### 1、项目背景

公司现有总部管理、销售及培训、高端研发人员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约为4,744.16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该办公楼实施，公司现有总部管理、销售与培训、高端研发等办公场地则需要另行安排。预计该办公楼迁出人员和公司未来两年新增人员合计可达300余人，需要约5,000平方米办公场地。

鉴于公司现有场地不足并考虑到当前位置距离市区较远，不利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就近解决生活住宿等问题，公司计划在南京市玄武区合适位置购置5,000余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基蛋生物总部基地。

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公司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显著改善办公软、硬件环境，降低公司人员流动性，满足高端人才的引进需求，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企业归属感。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6,25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拟购置的5,000平方米总部办公区房产相关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房产购置费	5,000.00	均价1万元/平方米
2	装修工程费	600.00	均价1200元/平方米
3	设备设施购置费	250.00	购置费的5%
4	期间费	400.00	购置费的8%
	合计	6,250.00	

本项目实施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提前由自有资金出资实施，相关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新产品注册及新技术资金需求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均需要经过注册检验和临床评价，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格证明、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注册

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产品试产注册型式检测报告、两家以上临床试验基地的临床试验报告。上述材料中，注册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产品试产注册型式检测报告和临床试验报告一般分别由第三方代办机构、注册检测机构 and 医院出具，收费标准依据具体产品而定，一般合计在 20-30 万之间。随着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认证要求不断提升，产品检测及临床试验等环节的收费也在逐步上涨，预计大多数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费将在 25 万元左右。

未来五年，公司计划推出的新产品达到 200 余个，近两年需要完成注册的在研及拟研产品超过 100 个，按照每个产品注册费用 25 万元计算，仅产品注册费就需要 2,500 万元。此外，公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要和产品技术提升的要求不断采购一些新技术，预期费用需求 1,000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3,500 万元，投入后将显著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推出速度，提升公司面向终端客户的产品竞争力。

综上，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也有助于公司合理进行管理运营安排，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显著。

## 2、经营性流动资金增补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测算，公司未来五年公司流动资金增补总额累计达到 15,306 万元，新增募投项目中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298 万元，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44 万元，合计 5,042 万元，缺口为 10,264 万元，需要公司自筹解决。考虑公司上市后管理规范化程度提升及谨慎性原则，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中投入的 10,250 万元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增补缺口。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产品

结构更为合理，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销售体系更为完善，管理运营信息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倍增，运营成本显著下降，在体外诊断尤其是 POCT 市场竞争力更为突出，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收入规模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摊销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基蛋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基蛋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蛋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分配利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制定分红方案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分配给股东。除非公司股东会另行决定，分红计划应在每一财务年度终了后的九十天内确定。

#### （二）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3、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此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 元。

上述现金股利都已经支付完毕。

##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2、主管负责人：颜彬
- 3、电话：025-68568577
- 4、传真：025-57671919
- 5、电子邮件：Getein@bio-gp.com.cn

### 二、重要业务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标的	总价（万元）	合同期限
1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OCT产品	1,400	2016.1.1-2016.12.31
2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CT产品	1,600	2016.1.1-2016.12.31
3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1,000	2016.1.1-2016.12.31
4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OCT产品	1,650	2016.1.1-2016.12.31
5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POCT产品	1,900	2016.1.1-2016.12.31

序号	客户	标的	总价(万元)	合同期限
6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OCT产品	750	2016.1.1-2016.12.31
7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OCT产品	2,600	2016.1.1-2016.12.31
8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POCT产品	900	2016.1.1-2016.12.31
9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POCT产品	600	2016.1.1-2016.12.31
10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POCT产品	850	2016.1.1-2016.12.31
11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1,000	2016.1.1-2016.12.31
12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500	2016.1.1-2016.12.31
13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1,000	2016.1.1-2016.12.31
14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680	2016.1.1-2016.12.31
15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心肌类产品	600	2016.1.1-2016.12.31
合计			17,030	-

## (二) 采购合同

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时，采购频率较为频繁但单笔采购合同金额不高。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默乐生物股权，并于 2015 年 9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5]泰新商初字第00206号），该院已于2015年6月23日受理周林福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周林福于2015年6月23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发行人拒不履行增资义务，致使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要求公司以人民币2,350万元认缴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50万元或退出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于2015年7月6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后发行人与周林福就上述事宜引起的诉讼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泰开商初字第00206号）：1、发行人将所持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50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7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2、发行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交付《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符合工商变更登记要求的文件，以配合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3、周林福于发行人提供符合工商变更要求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的当日给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650万元（当日在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上述文件的同时交付股权转让款6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日，由周林福给付发行人转让款55万元；4、如发行人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或发行人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履行配合义务，则应向周林福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且周林福有权按照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股权转让事项。如周林福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周林福另须承担违约金20万元；5、案件受理费61,150元，减半收取30,575元，由周林福承担；6、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均不得再就本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7、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本院留存一份。

发行人已与周林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 70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上述诉讼纠纷已妥善解决，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客户全部为经销商，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

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制定了防止医疗贿赂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建立了销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要求销售、采购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方法获利；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同时，发行人定期对其销售、采购人员做出反商业贿赂要求和培训，要求销售、采购人员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所有销售、采购活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明确禁止

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禁止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受贿，并要求员工对不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承诺。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另外，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 核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发行人医疗机构客户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及销售人员的信息。

② 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和获取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和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诉行贿案件进行了有关查询。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③ 网络查询。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有关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经查，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商业贿赂的报道。

④ 获得《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相关证明。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此外，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度重视商业贿赂问题；已按照与基蛋生物的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与基蛋生物开展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并如实入账；公司及其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及其员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推广基蛋生物的相关产品向医疗机构及人员支付费用而被司法机关判定为行贿的情形。

②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已开设“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转载各省（区、市）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经销商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的信息。

③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④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经销商及其核心销售人员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经查，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因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商业贿赂（因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报道。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的情形。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员工以个人名义设立了“湖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基蛋”），该员工持有湖北基蛋100%股权，湖北基蛋执行董事为苏恩本。经核查，该员工设立湖北基蛋一事未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允许，其私下设立“湖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于其业务操作不熟悉，工作失误导致，该等事项是其个人行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已给予该员工开除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基蛋已注销完毕。

经核查，在湖北基蛋取得营业执照至注销完毕期间，湖北基蛋尚未办理涉税事项，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发行人在得知此事项后对该事项保持高度重视，除对责任方进行严肃处理外，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学习，对员工管理、相关权限划分与授予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和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以个人名义设立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苏恩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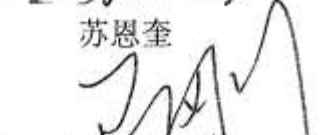
苏恩奎



颜彬



许兴德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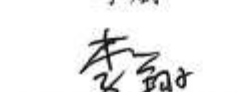
李斌



何农跃




康熙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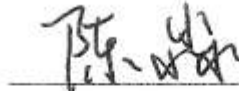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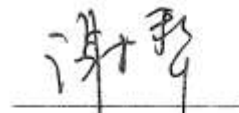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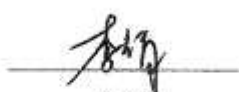
孔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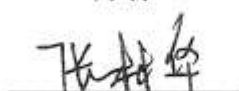
陈森



谢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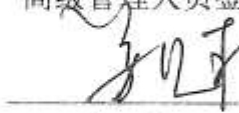


李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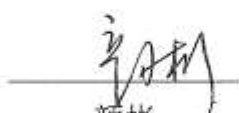


张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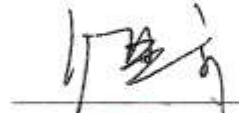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恩本



颜彬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 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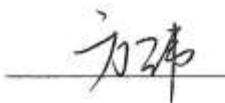


王志辉



冯浩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方 玮



2017年7月4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强

经办律师（签名）：李强

经办律师（签名）：李强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7月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加盖个人名章）



叶庚波（加盖个人名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加盖个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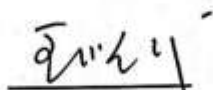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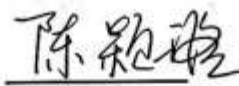
王顺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建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颖璐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7月 4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加盖个人名章）



叶庚波（加盖个人名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加盖个人名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4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加盖个人名章）

  
叶庚波（加盖个人名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加盖个人名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4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电话：025-68568577

联系人：颜彬

传真：025-576719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张昊

传真：021-68826800